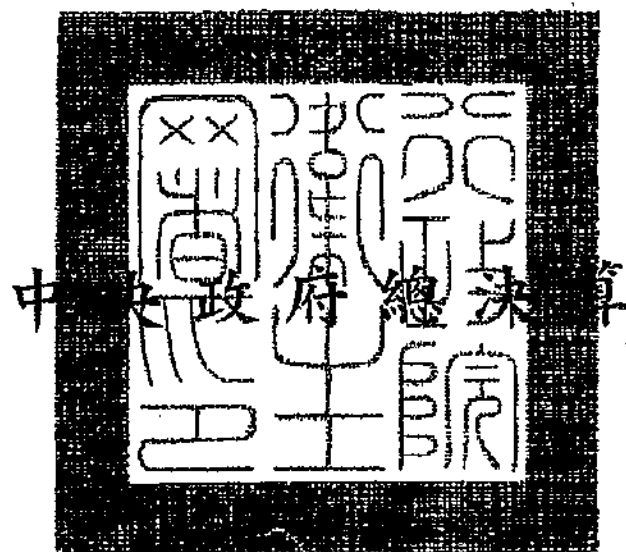


(22-01)

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衛生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衛生署 編印

衛生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65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8-7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72-7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76-8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88-9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94-9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98-105
(七)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106-10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09-110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11-112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113-115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款明細表.....	116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17
4.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118
5.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119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20
7.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21-122
8.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23
9.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24-125
10.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26
11.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27
12.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28-134
13.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35-136

衛生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38-14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42-15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0-16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6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6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6-169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70-173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	174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5-176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77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8-187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88-197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98-199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1-241
(十八)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242-243

甲、總說明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健康是人類的基本人權，也是每一個人追求的理想與目標。本署以「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讓全民更長壽更快樂」為使命，以「營造安心健康環境，縮短國民健康差距，成為值得全民信賴的健康領航者」為願景。施政重點著重在再造醫療健康體系，強化長期照護，提升健康照護品質，推動食品安全政策，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帶動生醫產業發展等，以制定健康促進為導向的健康政策。本署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已完成之施政計畫重點如次：

1、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 (1)建置全國性急重症照護網絡，提供緊急傷病患優質醫療救護品質。
- (2)建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落實各層級醫療體系功能及垂直整合。
- (3)整合實地至醫院辦理之相關評鑑、訪查及認證制度，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
- (4)健全長期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強化護理服務及人力提升措施。
- (5)推動院所採用電子病歷，並發展我國醫療衛生資訊。
- (6)規劃醫療無過失事故救助機制。
- (7)規劃署立醫院推動失智失能者社區照護服務。
- (8)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角色功能，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行動，強化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

2、加強藥物食品管理，確保衛生安全：

- (1)落實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白皮書，強化源頭及輸入食品管理，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以及推動國民營養法之立法。
- (2)健全藥物安全與管理，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藥物審查體系及藥政管理法規制度，推動不法藥物食品聯合稽查，及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藥物。
- (3)推展藥物食品科技研究。

3、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進國際接軌：

- (1)積極進行雙邊及多邊之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等活動。
- (2)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重要國際醫療衛生專業組織。
- (3)辦理國際醫療援助與合作及國際醫療衛生人員培訓。

4、發展衛生人力資源，強化施政效能：

- (1)落實職缺控管，申請考試分發。
- (2)強化衛生行政人員增能培訓，提升專業面、管理面及國際觀之核心能力。
- (3)加強醫事人員重點人才培訓，提升專業服務知能。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醫療照 護、醫事人 力培訓工 作	新世代健康領 航計畫	1、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1) 訂定醫療區域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6 大醫療區域之資源整合及區域輔導計畫及年終檢討會，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健全醫療體系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計畫。 (2) 規劃各區域醫療人力與設施，縮短區域間醫療資源差距，並依據區域內人口成長、交通狀況及醫療環境之變化，實施醫療區域重劃或合併。 (3) 衛生局、所以社區網絡概念，運用社區資源，在地就近提供民眾整體、協調性與持續性的服務，並運用各機制與指引，促成醫院、診所、藥局等主動參與，以建構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提供社區民眾衛生保健與醫療照護服務，提升民眾自我照顧的能力。 (4) 辦理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改善相關計畫。 (5) 持續發展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以維護病人安全，減少醫療不	1、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1) 已訂定 99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計畫作業要點，並完成 6 大醫療區「98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計畫」，另於 98 年 11 月 5-6 日舉行年終檢討會。此外，委託陽明大學辦理全人健康照護計畫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執行成效評估，辦理各醫療區訪查作業，以評估各醫療區域間執行成效。 (2) 業依醫療法之修正，訂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並作為未來醫療區域重新劃分之依據。目前已先將台北醫療區之泰林次醫療區中之龜山鄉，劃分至桃園醫療區之桃園次醫療區域。 (3) 98 年度計有台北縣、宜蘭縣、台南市及彰化縣等 4 縣市衛生局參與「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試辦計畫」，共計 37 家衛生所參與。 (4) 完成辦理全國病人安全週活動，病人安全資訊網以及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之系統程式更新與網站功能增修，辦理標竿學習、推廣活動、教育訓練等活動達 13 場，民眾參與健康促進與維護病人安全活動 4 場，發表警示訊息 12 篇，於國外期刊發表 2 篇我國病人安全論文，完成製作手部衛生宣導影片與相關媒體宣導作業，出版病安通報	相關計畫儘速辦理驗收事宜，或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及交付項目之管 控，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良事件發生，提供醫護人學習平台。 (6) 辦理年度醫院評鑑及評鑑合格醫院之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以提升醫院醫療照護品質。 (7) 推動辦理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查作業，以降低醫療機構受訪查頻率及避免訪查資源重置。 (8) 進行醫療服務國際化整體策略規劃、輔導及評估計畫。 (9) 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平臺建立，辦理通路規劃與行銷、建立外語化資料、專業培訓暨課程規劃、參與國際醫療服務展覽與會議及建立與國際保險業者合作通路等工作事項。 (10) 規劃醫療無過失事故補償制度，對於生產、手術或麻醉過程中，所導致之重大傷害予以救助補償之研究計畫公開徵求，期使制度規劃更臻完善。	季報表與年報，訂定 99-100 年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九大工作目標，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醫院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草案。另完成辦理健康國家服務之價值觀研討會與醫療安全暨品質討論會。其中，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等計畫因需時審慎辦理成果報告審查、計畫展延或跨年度等因素影響，爰此，保留 98 年度經費 3,195,000 元。 (5) 病人安全通報系統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通報件數已達 30,000 件以上。 (6) 完成 194 家申請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之實地評鑑作業，及 39 家評鑑合格醫院之追蹤輔導訪查作業。 (7) 針對本署各局處所辦理之醫療機構訪視項目進行計畫整併，於 98 年度統合本署醫事處、照護處、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共計有 44 類評鑑/認證/訪查項目，依其內容整併為 13 項評鑑/訪查項目，並分為 2 大類進行聯合訪視。98 年辦理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計畫，需接受訪視之醫院由原來 865 家次，減併為 510 家次，確實減少受訪醫院之負擔，並明顯提升本署行政效率。 (8) 籌組 98 年度「醫療服務國際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化整體規劃小組」，由本署技監擔任召集委員，並聘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等有關機關，以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擔任本小組委員，以研訂並檢視我國醫療服務國際化整體策略規劃，並持續營造產業環境。 (9)成立「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以整體行銷規劃醫療服務國際化，暨輔導參與計畫醫療機構建置具國際競爭力的軟硬體設備(施)、外語化表單等；另為協助參與計畫醫療機構建立完整之服務流程及異業合作模式，業已規劃辦理 6 場標竿服務業學習、3 場同業觀摩，並參訪 11 家國內外醫療機構。此外，亦積極洽訪國際企業及保險業者建立合作通路，98 年度辦理 22 家國際醫療服務業者洽談會，至少與 6 家業者建立策略結盟合作。 (10)刻正研擬醫療事故救濟制度，使接受正當醫療行為而受傷害者，獲得即時救濟，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並建立醫療風險管理機制，規劃對凡因生育及手術、麻醉過程中所導致之重大傷害(死亡、重殘者)者，不論是否基於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過失，均以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救濟。關於救濟基金來源，預計由民眾、醫療服務提供者及政府三方面共同負擔，每年所需費用，推估約在新台幣 11 億至 45 億之間。為期制度設計臻於完備，本署除業於 98 年 8 月間召開公聽會外，並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對草案作妥善之修正後，報行政院核准後推動立法。	
醫療照 護、醫事人 力培訓工 作	新世代健康領 航計畫	2、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1) 輔導醫療機構及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及廢水，並加強自主管理；持續推動減量、資源回收與室內空氣品質之輔導。 (2) 建置生醫科技之管理與查核機制。 (3) 提升輸血安全及作業品質改善計畫。 (4) 持續辦理提升醫事檢驗機構品質計畫。 (5) 健全器官捐贈移植網路，落實公平、公正、公開又快速分配的器官移植制度。 (6) 推動牙醫師獨立執業前兩年訓練計畫，提升牙醫照護品質。	2、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1) 輔導 35 家醫療機構參與廢棄物再利用及減量之自主管理，普查全國醫療院所事業廢棄物處理現況及處理量，輔導及追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醫療院所，辦理與再利用及減廢、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相關之說明會 6 場次；與環保法規相關之研討會 1 場，與廢棄物有關之示範觀摩會 2 場次。其中，自動辨識及資料擷取系統應用於全國醫療廢棄物之整合推廣計畫，其履約期限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870,000 元。 (2) 98 年 5 月 20 日公布修正醫療法第八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零五條條文，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發布「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以健全人體試驗管理規定，提升人體試驗執行機	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及交付項目之管控，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構與人員素質，落實人體試驗倫理原則，保障人體試驗受試者之權益。另為加強機構人體試驗/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效率與功能，98 年度持續辦理訪查，以期提升整體品質；共計 38 家機構符合人體試驗委員會訪查合格標準。此外，並補助 5 家醫療機構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教育訓練計畫，共計舉辦 23 場次之教育訓練課程。 (3)為因應具有稀有血型病患之醫療輸血需求，建立稀有血型資料庫，共計建置 30,811 位捐血人 Rh(D,C,c,E,e) 血型資料及 32,090 位捐血人 Kidd(Jk^a,Jk^b) 血型資料，29,121 位捐血人 Lewis (Le^a,Le^b) 血型資料，16,813 位捐血人 MNS(M) 血型資料。另外，發現 2 位 R₂R₂、6 位 r⁻r⁻、27 位 Jk(a-b-)、1 位 Fy(a-b-)及 2 位 s-捐血人。此外，成立血液諮詢實驗室，對外提供血液諮詢檢驗服務。 (4)辦理醫事放射機構訪視計畫，共計訪視 101 家機構、輔導 36 家機構共 248 項次。另基層醫事機構檢驗能力測試總計完成 643 家，並於完成測試後辦理北、中、南三場成果說明會及實地輔導 8 家測試成績不滿意之機構；另針對基層醫事機構檢驗人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員辦理 6 場北、中、南教育訓練。 (5)為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器官分配機制，讓珍貴的器官能優先用於最緊急、最合適的患者，將此寶貴的公共資產作公平的分配與有效的運用，建置「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98 年度，屍體器官捐贈人數計 215 人，受惠人數約 797 人，已有相當效果顯現。 (6)完成牙醫師教學場所認定基準規劃，並據此進行 148 家牙醫醫療機構之實地訪視，並輔導 129 家牙醫醫療機構提升教學訓練品質。另訂定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	
醫療照 護、醫事人 力培訓工 作	新世代健康領 航計畫	3、醫事人力規劃與推展全人照護訓練制度 (1) 持續評估與檢討台灣地區醫事人力地理別分布情形，以平衡各類醫事人力分布。 (2) 辦理臨床醫學教育訓練改革，推展全人照護與醫療團隊訓練制度，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3) 健全專科醫師訓練制度以提升專業素質。	3、醫事人力規劃與推展全人照護訓練制度 (1)完成辦理 2 項醫事人力研究計畫，定期評估臺灣地區醫事人力分布情形，以及發展醫事人員臨床教學訓練品質指標。 (2)核定 108 家教學醫院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計有 96 家醫院實際收訓學員並補助訓練費用，業已執行完成。 (3)完成辦理 98 年度專科醫師甄審及審定專科之訓練醫院認定。 (4)醫事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	依合約規定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護案等計畫因屬跨年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4,040,000 元。	期程，加強履約事項及交付項目之管控，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醫療照 護、醫事人 力培訓工 作	新世代健康領 航計畫	4、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 強化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之功能，並整合特殊災害緊急醫療救護能量。 (2) 精進急救責任醫院創傷緊急醫療處理能力。 (3) 推廣全民急救教育訓練，並加強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4) 建置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機制，提升緊急救護資訊傳遞效率，以及緊急醫療人力資料庫之維繫。 (5) 辦理重大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演習，提升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特殊災變應變能力。	4、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98 年度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EOC），以應變中心結合災難醫療隊及各級災難應變體系（包含化災、輻傷、毒藥物等），強化各區域緊急醫療應變機制，並分區發展區域特色任務（核災輻傷應變、急診化災應變、毒藥物應變、災難醫療隊、急診核災、高山救護等），提供其他五區應變中心做為參考，並針對上開應變機制辦理相關訓練。莫拉克風災期間，本署高屏區、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立即啟動全面救災機制，協調醫療團隊進駐災區提供在地醫療服務，並派遣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前往災區，援助緊急醫療後送作業、藥品醫材調度與災區流行病學之監測與管制等。另於世界運動會與聽障奧運會舉辦期間，協助縣市政府衛生局提供急重症醫療服務與照護資源需求。 (2)推動創傷照護服務外傷住院登錄與訓練，協助 53 家醫院建立創傷照護品質監測機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制。於 98 年 7 月 13 日發布「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完成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將重大外傷照護能力列入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照護能力之必須項目之一，增進醫院創傷緊急醫療處理能力。 (3)針對企業團體或辦公處所，推動「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CPR+AED)」，目前已於全國完成辦理 50 處（各該處員工 70%接受訓練）。另，全國各地衛生局於所轄辦理 CPR 訓練，約有 1 萬餘名民眾接受是項訓練。 (4)業於 98 年 1 月 1 日啓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異地備份機制，目前系統運行正常，全省計有 250 個以上單位上線使用無礙，並有效提升緊急救護系統及緊急醫療人力資料庫效能，對於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資訊傳遞確有成效。 (5)補助台北縣、台中縣、嘉義縣、金門縣，辦理各類事故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習，經演習單位之籌備會議、實地預演、正式演練，已達成整合地方衛生機關、醫療院所跟消防機關共同進行救護之預期成效，有效提升緊急醫療能力。	
醫療照	新世代健康領	5、強化精神衛生體系	5、強化精神衛生體系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護、醫事人 力培訓工 作	航計畫	(1) 鼓勵精神醫療、復健設施及精神護理之家設置或擴充，以加強照顧精神疾病患者。 (2) 建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輔導機制，定期辦理業務輔導。 (3) 建立精神醫療與復健機構評核制度，定期辦理實地訪查與評鑑。 (4) 加強自殺通報系統個案之追蹤訪視管理，並結合社區營造，以落實推動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5) 建立治療性社區復健計畫，以提升藥癮戒治成效。	(1) 為加強照顧精神疾病患者，98 年度業已完成補助 4 家社區復健中心、3 家康復之家及 1 家精神護理之家，辦理「公立及民間機構充實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設備經費」計畫。另，為推動多元化社區精神復健方案，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辦理「98 年度精神障礙者社區交誼中心計畫」，建立會員式服務模式之活動方案。 (2) 為加強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業務之推動，98 年度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辦理「地方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輔導訪查計畫」，主要輔導訪查縣市以莫拉克颱風受災最嚴重縣市為主（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業已完成該六縣市之輔導訪查。 (3) 為提升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之照護品質，98 年度廣續辦理 13 家新制精神科醫院暨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與 5 家醫院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50 家精神復健機構之評鑑與 40 家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並分別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5 日完成評鑑結果公告。 (4) 啟動「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結合「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由各縣市政府衛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12 位自殺通報關懷訪視員，提供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98 年共計通報 25,612 人次，通報後分案關懷率達 99.5% 以上，3 個月內再自殺率為 7.13%。另，設置自殺防治免費諮詢「安心專線」，98 年共計提供 61,284 人次諮詢服務，並即時透過警消系統協助 130 位自殺危機個案送醫治療。此外，並結合國際生命線總會等 18 家民間團體，擴大辦理自殺防治業務，借重民間團體之自殺防治專業、人力與資源，形成自殺防治網絡。 (5)為協助藥癮個案脫離藥物成癮，重建正常生活，98 年度補助本署草屯療養院辦理「發展藥癮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截至 98 年底計轉介評估 100 人次，仍住社區內居民為 38 人。 (6)委託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辦理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等計畫，屬跨年度計畫或計畫展延，爰辦理經費保留 4,123,770 元。	依合約規定 期程，加強 履約事項及 交付項目之 管控，使進 度可如期達 成。
醫療照 護、醫事人 力培訓工 作、	新世代健康領 航計畫	6、強化署立醫院功能：推動署立醫院醫療影像無片化作業、社區建置署立醫	1、本署所屬醫院醫療影像無片化作業(PACS 系統建置)：已完成本署南投、嘉義、朴子、旗山、台東、屏東、澎湖、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院安全醫療資訊環境、建構更完善便利之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系統及建置藥品管理系統及建置藥品管理系統、發展二代醫療資訊系統設備、本署所屬醫院照顧弱勢族群提高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品質及重大政策營運。	金門、玉里、恆春旅遊醫院、胸腔病院及八里、桃園、草屯、嘉南療養院等 15 家醫院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建置。 2、社區建置本署所屬醫院安全醫療資訊環境：本署所屬醫院社區醫療資訊系統係於 94 年建置，後續增修已納入本署醫院共用醫院資訊系統維護增修，建置醫院共 16 家，建置後整合預防保健服務追蹤管理，並提供基層醫療診所與社區醫院之間的轉診、轉檢服務，實現社區健康整體照護。 3、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系統及建置藥品管理系統：規劃辦理軟硬體設備更新委外服務案，進行硬體設備更新、平台軟體升級，並將現有應用程式移植至新版作業平台，提供本署 28 家醫院使用，提昇 B2B 傳輸品質。 4、建置藥品管理系統：本署醫院共用醫院資訊系統之藥品管理系統係於 93 年改版升級，後續增修已納入本署醫院共用醫院資訊系統維護增修。該系統為本署 28 家醫院使用，可即時掌握藥品出入庫狀況，提升藥品管理之精確性。 5、發展二代醫療資訊系統設備：本署醫院二代醫療資訊系統係於 96 年建置，後續增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修納入本署醫院共用醫院資訊系統維護增修，硬體設備則沿用既有設備。除針對本署所屬醫院未來配合實施電子病歷進行相關規劃，並提供本署所屬醫院內部知識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等系統，以提升醫院服務品質。 6、本署所屬醫院照顧弱勢族群提高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品質及重大政策營運： (1) 協助弱勢家庭醫療照顧：針對低收入、中低收入、路倒〈含無依〉、清寒證明者給予協助就醫、轉介、救助等醫療服務。本署所屬醫院為 70 歲以上老人，於 95 年起設立免掛號費及快速門診。 (2) 本署為有效落實政府維護社區治安及照護弱勢之政策，以收治低收入戶其家庭無力照顧之慢性退化，及具有暴力傾向及特殊危安個案，解決社區精神病患治療及安置之問題。於本署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設置公費養護床計 1,717 床（草療 170 床、玉里 1,547 床），以加強精神病患收容。 (3) 依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明令公布「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繼續辦理補償金及撫慰金之給予，並提供 216 床漢生病病患公費養護床，持續改善與加強對於漢生病病患之照護；每年更訂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定提升院民生活品質之各項活動計畫，提升精神層面的關懷與病患往生後之喪葬費用及處理事宜。 (4) 提供 10 床烏腳病患者公費養護床，除一般門診外並辦理特別門診、推動巡迴醫療及推動烏腳病整合醫療計畫，加強對患者早期症狀之治療與追蹤。 (5) 推動大溫暖計畫，自 95 年 11 月起截至 98 年 10 月止已協助就醫完成率達 100%，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98 年 1 至 12 月已協助轉介案件數共 17,404 件。 (6) 失智失能社區照護，98 年度針對醫療資源較缺乏之鄉鎮，選定 5 家本署所屬醫院已具失智失能服務團隊之醫院，設置護理之家及失智老人中心，計提供護理之家 2,326 床及失智老人中心 150 床，主動出擊、提供服務，發展人性化、完整之照護資源網絡，降低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因疾病而衍生的身心疾患，降低疾病附帶增加之社會成本，確實落實在地老化之醫療服務。 (7) 本署為關懷弱勢族群並推展身心障礙者牙科整體醫療服務，由本署基隆、台北、新竹等三家醫院先行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繼續擴展服務據點以照顧身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心障礙者。於 96 年底建置完成，97 年 1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已服務個案計 5,095 人次。 (8) 聘請專科醫師包括整型外科、皮膚科、心臟內科、腸胃內科、胸腔內科等，以強化本署所屬醫院現有之醫療陣容，並提升偏遠離島醫療服務品質。	
醫療照 護、醫事人 力培訓工 作、護理及 健康照護 業務	新世代健康領 航計畫	7、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1) 推動各縣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強化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功能，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 (2) 推動各縣市辦理居家護理服務、居家及社區復健服務、喘息服務，建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提供失能老人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 (3) 加強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服務，建立 ICF 身心障礙分類鑑定機制。 (4) 試辦遠距照護計畫，建立創新之科技化遠距照護服務模式，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產業發展。	1、本署配合內政部召集之中央跨部會審核小組，核定各縣市所提 98 年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並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照管中心；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喘息服務。目前每縣市均有一個照管中心計有 25 個照管中心，作為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整合性單一窗口，並下設 30 個分站。截至 98 年 12 月累計收案人數 74,676 人，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 45,396 人(60.79%)。 推動措施：(1)與內政部合作，積極落實、及時修正「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包括降低一般戶之部分負擔、放寬照管人員任用資格、適度修正補助條件及補助之標準，持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之輸送及管理體系，俾為長照保險做好奠基導源工作。 (2)發展偏遠地區（含山地離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島) 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3)規劃長期照護專業人力之培訓:規劃並於 99 年度展開各類長期照護專業人力之培訓及人力資料庫建置。(4)持續針對各縣市提出之執行困難及疑義, 予以輔導並提供協助, 並持續進行滾動式因應檢討。 2、完成制定身心障礙鑑定標準、鑑定人員資格、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等研究方法。 3、完成制定身心障礙鑑定操作手冊。 4、研議及草擬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法規。 5、完成台北、高雄遠距健康照護人才培訓課程。 6、完成制定遠距健康照護資訊交換標準建置指引。 7、完成居家/社區、及機構式遠距健康照護模式之中、英文營運手冊。	
醫療照 護、醫事人 力培訓工 作、護理及 健康照護 業務	新世代健康領 航計畫	8、強化護理服務： (1)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任用及功能提升 (2) 確認各專業護產領域執業範圍及合理人力配置 (3) 推動護產人員繼續教育認證制度、建立護理人員進階制度。 (4) 獎勵推動護理人員留任措施, 辦理人才培育	1、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工作, 至 98 年計通過 1,936 人, 並召開二次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討論會議, 持續進行相關法規修訂檢討事宜。另已召開專科護理師臨床執業範圍公聽會, 廣泛進行各界意見陳述交流與討論。98 年度已完成第 1 批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 2、持續進行繼續教育積點採認工作, 補助 1 家護理團體就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 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護理人員及輔助護理人員整體照護模式。	進階護理制度進行共識及規劃。 3、委託辦理「產後護理機構品質提升計畫」，完成產後護理機構修正草案，研議規劃產後護理機構附設居家護理所工作模式，提升產後護理機構管理及品質改進相關能力。 4、推動護產人員繼續教育制度，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發展及推廣工作，補助 3 家醫院或護理團體進行護理人文法規、災難護理、基層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研發及推廣，增進護理人員專業知能。 5、已建構完成本土化護理人員留任策略模式（8 大構面、24 項策略、70 項具體措施），並公告於本署網站，以協助各醫院推動留任措施。 6、98 年委託 5 家醫院辦理全責照護計畫，建置護理人員與醫院照顧服務員合作模式，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協助病患家屬解決住院病患之照顧需求。	
醫療照 護、醫事人 力培訓工 作、護理及 健康照護 業務	新世代健康領 航計畫	9、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1、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硬體設備：補助老舊衛生所室之整修或重建，並補助購置所需醫療保健、資訊、交通設備等。98 年補助 5 家山地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重擴建及 20 家衛生所室設備及空間修繕；另補助 4 家山地鄉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直昇機停機坪修繕案。 2、提升偏遠部落的醫療及資訊設備：98 年度補助山地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 172 項，醫療設備 227 項、救護車、巡迴醫療車 16 輛，另補助平地原住民地區巡迴醫療機車、資訊及醫療相關設備 140 項。 3、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持續 24 小時運作，受理空中轉診之申請案及審核，以提升空中轉診後送醫療品質，98 年度計受理緊急救護諮詢 31 件；另受理空中轉診申請 364 件，審核結果，計核准 331 件，核准率約 90.93%。另新設置 11 點之空中轉診視訊系統之建置工作，以提升山地鄉急重症之處理。 4、提升原住民地區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廣續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分別由本署新竹、台中、屏東、花蓮醫院共同合作辦理，總計完成訓練 96 名以上之醫師，其他醫事人員 360 名。 5、廣續辦理原住民地區及離島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計有 77 個單位參與，並分別設置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等 2 個輔導中心，協助本署配合衛生局輔導推動。98 年計有志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工參與 4,205 人次,疾病篩檢 35,500 人次並轉介篩檢異常約 3,600 人次;落實健康飲食有 17,500 人次參與,健康體能有 11,056 人次參與。血壓監測宣導部分,共成立 245 個血壓站,13,257 人次接受測量;辦理 1,225 場次的衛生教育宣導,計有 35,700 人次參與。 6、強化醫療資訊化系統,使完整的醫療照護品質深入山地偏遠部落:採分年分階段方式建置,截至 98 年底,山地鄉完成近 90%、離島地區已完成 33.3%;建置 PACS 系統截至 98 年底,山地鄉完成近 80%(含跨區調閱系統)、離島地區已完成 44.4%。 7、98 學年度招生共錄取 41 名。補助臺北醫學大學等 10 所學校辦理地方醫事人員養成教育;自民國 58 至 98 年止,共計培育醫師 348 名、牙醫師 57 名、藥師 29 名、其他醫事人員 284 名。	
醫政管理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1、受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2、進行計畫審查與補助費用撥付。 3、建立 14 類醫事人員訓練制度。 4、進行計畫評核及成效獎勵。	1、完成核定 134 家教學醫院辦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2、完成核定 2,157 個訓練計畫,平均每月撥付 10,988 位醫事人員之訓練補助費用。 3、建立 14 類醫事人員訓練制度,並設計各醫事類別學習歷程檔案。 4、實地輔導 131 家醫院並完成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評定 134 家醫院之成效。	
藥政業務	建構我國藥物 管理一元化機 制	1、建構與國際接軌之 新藥管理審查機制。 2、建構與國際接軌之 生物藥品之管理審 查機制。 3、建構與國際接軌之 學名藥之管理審查 機制。 4、建構國際調和化之 醫療器材管理審查 機制。 5、強化產品上市後管 理及建立藥物管理 體系。	1、執行新藥查驗登記之技術性 審查，98 年度共完成新申請 案101 件（新藥一案48 件， 新藥二案50 件、Non-FSC 案3 件）、補件/修正/變更案 47 件、申覆案 29 件、仿單審查75 件。 2、完成 99 年版罕見疾病藥物年 報及處方集之編修、更新罕 見疾病藥物資料庫網站，並 協助評估藥物上市後之安全 性資料。 3、執行可用率/生體相等性 (BA/BE)試驗執行場所查核 5 場次、受理學名藥品查驗登 記法規諮詢 132 件、完成輸 入學名藥品查驗登記交付文 件之預審作業 76 件、完成指 示藥品及含維生素產品之查 驗登記變更/函詢/預審案 82 件。 4、完成第二等級體外診斷醫療 器材查驗登記安全性與功效 性之技術性審查 186 件。完 成國內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 範(GMP)認可登錄及後續稽 查案 156 件、輸入醫療器材 品質系統文件(QSD)認可登 錄及後續稽核案 926 件。完 成國內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GMP 認可登錄及後續稽核案 22 件、輸入體外診斷醫療器 材 QSD 認可登錄及後續稽 核案 147 件，並研擬體外診斷 醫療器材品質系統相關指引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篇。 5、辦理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並增修廣告審查相關標準，共完成化粧品廣告 2,899 件、藥品廣告 676 件，及醫療器材 210 件之案件審查。另監控全國性及地方台電視媒體 18,000 小時以上，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並草擬藥事人員調劑給藥重複確認(double check)機制標準作業流程(SOP)，建立全國藥物錯誤通報系統。	
藥政業務	建構符合國際潮流之醫藥品審查機制	1、延攬及培訓藥品審查專家，提供專業訓練。 2、審查國內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暨報告書。 3、執行「銜接性試驗」需要性及「免除銜接性試驗」之相關評估。 4、執行新藥查驗登記之技術性審查。	1、98 年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總計 109 員，完成外部訓練 45 場次及內部訓練 101 場次。 2、完成國內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評估 609 件，其中新案 187 件、複審案 422 件。 3、完成銜接性試驗評估 51 件，其中新案 34 件、補件/申覆案 16 件。 4、完成新藥查驗登記案評估 252 件，其中新案 101 件、補件/修正/變更案 47 件、申覆案 29 件、仿單審查 75 件。	
食品衛生業務	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計畫	1、持續辦理食品安全協調會報。 2、建立新穎食品管理制度。	1、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已分別於 98 年 2 月、5 月、9 月及 12 月辦理 4 次「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 2、已完成「新穎性食品原料安全評估項目與評估方法草案」，並於 98 年 7 月與 12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月各舉辦一場專家座談會與業者說明會。另「建立非傳統性/新穎性食品原料安全性之評估方法、審查制度與審查之依據」計畫，將於99年2月完成，將依據研究成果進行有關管理規範之修訂。	
食品衛生 業務	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計畫	3、研(修)訂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相關法規。 4、強化地方衛生機關稽查檢驗能力。 5、參與國際食品衛生安全諮商及相關會議。	3、研(修)訂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相關法規： (1) 累計完成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80 品項(農藥搭配作物)。 (2) 完成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10 品項。 (3) 積極推動國民營養法草案，於98年7月8日送行政院審查，審查結果建議本署加強立法必要性之論述，並具體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且建議朝研議制定國民健康基本法方向辦理。截至98年12月底辦理情形：本署依行政院之審查意見持續與國民健康局溝通，積極瞭解該局之健康促進法(草案)規劃方向與進度，俾利與國民營養法互相配合。 4、為強化地方衛生機關稽查檢驗能力，完成辦理培訓課程 14 班，295 人參加。 5、98 年度已分別參與台歐盟諮商會議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工作分組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視訊會議，台加、台荷、台澳農業合作工作會議，參加WTO/SPS 會議及提供相關資料等。	
食品衛生 業務	食品衛生及國 民營養計畫	6、加強輸入食品安全 管理。	6、為加強輸入食品安全管理： (1) 補助桃園縣衛生局辦理先行放行計畫。 (2) 完成「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草案及「產品檢驗規費擔保度作業要點」草案。 (3) 召開 5 次進口肉品審查案專家審查會議，並完成國外查核小組之訓練。 (4) 完成墨西哥、奧地利、荷蘭及瑞典之肉品申請案審查。 (5) 完成我國查核智利工廠之查核重點。 (6) 辦理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及相關查驗登記案，共計 1,500 件。	
食品衛生 業務	食品衛生及國 民營養計畫	7、辦理健康食品審查 登記業務。 8、強化不法廣告稽查。 9、持續推動食品安全 管制系統制度。 10、持續推動食品監視 系統。	7、健康食品審查登記業務方面： (1) 已完成審查並核發 184 件健康食品許可證(98 年度核發 42 件許可證)。 (2) 召開 20 場健康食品審議委員會，共審查 84 件次。 (3) 受理 66 件新案(含 8 件申復案)、81 件展延、變更及換發許可證之相關業務。 8、為強化不法廣告之稽查，98 年度稽查違規廣告並進行處分之案件共計 2,329 件，處分金額計 6,120.1 萬元。 9、完成水產品與肉品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分別為 40 廠次及 50 廠次，辦理稽查人員訓練班 3 班、79 人參加，業者說明會 1 場次，稽查檢討會 1 場次，增修訂業者相關資料。 10、完成新增個人化儀表板功能、擴增決策支援系統、新增食品安全事件道路地圖查詢功能、新增食品安全事件暫存、呈核機制。	
食品衛生 業務	食品衛生及國 民營養計畫	11、加強特殊營養食品之管理與監督。 12、強化消費者宣傳。 13、持續推動食品追溯系統制度。 14、辦理農畜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15、強化餐飲衛生管理推廣餐飲技術士證照制度。 16、培訓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專業人才。	11、病人用特殊營養食品產品管理制度委辦計畫已驗收完成，詳細訂定試用報告之格式及明訂產品分類，加強保障使用對象食用安全。98 年度特殊營養食品審查案件共 91 件。 12、為加強消費者宣傳，針對營養標示辦理民眾宣導，計辦理媒體宣導 1 場、社區宣導活動 9 場、印製發放宣傳單張 2 萬份。 13、持續推動食品追溯系統制度，完成加工食品追溯系統產程規劃模組設計，加工食品追溯系統可應用於加工複雜程度不同之食品產業。持續規劃新增不同食品產業別建立加工食品追溯系統，以強化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 14、辦理農畜禽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計畫，完成抽驗畜禽產品 132 件及水產品 134 件，其中 3 件畜禽產品及 11 件水產品檢出動物用藥不符規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定。不符規定產品皆依法進行後續處辦，相關源頭養殖戶資料亦通知農政機關，以加強源頭管理。 15、推廣餐飲技術士證照制度，截至 98 年 12 月餐飲技術士證照持證人數計有 30,134 位。 16、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專業人才培訓方面： (1) 98 年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共計 8 場，206 人次。 (2) 98 年度辦理肉類加工食品業建立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訓練與餐盒 HACCP 訓練，兩項訓練共計 10 場，801 人次。 (3) 98 年度針對國民營養，辦理 5 場研討會（4 場新版飲食綱領與得舒高血壓防治飲食研討會及 2005-2008 台灣營養健康調查成果發表會），1 場大型活動（千人得舒排舞嘉年華活動，約 1,200 人），舉辦各式活動，廣泛宣導得舒飲食概念及印製發放營養衛教宣導文宣。針對食品營養標示，辦理媒體宣導 1 場、社區宣導活動 9 場、印製發放宣傳單張 2 萬份等。	
科技發展 工作	推動醫藥衛生 科技發展與管 理	1、辦理醫藥衛生科技政策的研擬、規劃、資源分配、整合與推動衛生署科技政策	醫藥衛生科技政策及研究計畫規劃與推動： (1) 經由本署科技決策體系，按預定時程完成 99 年度科技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研究計畫規劃與推動。	決策作業、中程綱要計畫書署內審查，送國科會、行政院審議完竣，順利爭取本署 99 年度科技經費總額度共約 53 億 6,436 萬元(行政院核定金額，約成長 5.4%)，並編列預算案送立法院進行審議。 (2) 舉行 100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科技決策會議，完成本署作業規則與流程。 (3) 配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與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奈米、基因體醫學、生技製藥等國家型計畫，以及智慧台灣等相關計畫。	
科技發展 工作	推動醫藥衛生 科技發展與管 理	2、推 動 醫 衛 科 技 發 展，委託學術研究機 構辦理醫衛科技政 策研究計畫。	推動醫衛科技發展 (1) 98 年度進行 2 次徵求計畫，新增計畫共計 17 件，旨揭計畫均屬跨年度計畫，目前按契約規定 98 年度已完成期中查驗及第 2 期經費之撥付。 (2) 96~97 年連續性計畫共 19 件，已於 98 年 6 月完成驗收及經費之撥付。獲准展延至 98 年度之 3 件計畫「台灣社會另類療法風險管理之專家系統制度初探」、「建構以解析憂鬱情緒為基礎的憂鬱症與自殺預防處置－以慢性病患為對象的臨床實務研究」、「終末病患照護中有關預立醫囑、生前預囑之現況及倫理法律問題」，保留經費 527,994 元，業已完成驗收及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保留經費之撥付。 (3) 98 年度醫衛領域之重要研究成果如下： ① 全國醫療機構病人安全文化調查與分析，研究結果得知本署推動的病人安全目標，確實可以提升病人安全，並發展與應用醫院病人安全文化之量表，建構完成我國醫療機構病人安全組織文化評估量表、一個資料庫及一套線上問卷軟體。 ② 本土化基因檢測管理架構之探討：A.彙集國外基因檢測倫理指導原則並進行分析比較，B.完成基因檢測倫理指導綱領草案意見書，C.完成基因檢測同意書範例。基因檢測於臨床應用時相關的倫理、法規議題，國內基因檢測現況，並參考、比較國外相關管理制度，針對基因檢測臨床應用之本土迫切問題提出建議。 ③ 精神病患照顧體系分類評估與轉銜機制，制訂「精神病患病程分期需要評估表」，協助病患及家屬做妥善的「病涯規劃」。全國精神醫療資源需求調查-兼論未來發展策略，研究發現精神醫療資源在區域間分佈不均的問題仍存在。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④ 發展國內西醫師以核心能力為基準之臨床教學訓練品質指標及成效評估，研擬並發展出西醫師臨床訓練評估品質指標，包括臨床訓練核心能力指標之發展、學員評估與課程評估指標之發展與推廣。 ⑤ 長期照護醫事人力（護理、營養、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與照護需求研究，發展「長期照護機構住民健康狀況評估量表」與「長期照護醫事人力需求評估量表」，將住民健康狀態歸納照護類型與等級，估算各醫事人力需求，及性別差異造成之影響。 ⑥ 護理人力監測資料庫建置計畫，建立以機構為調查單位之護理人力調查機制，進行護理人力通報資料之收集，完成試辦醫院護理人力資源調查，成效良好，依據現有護理人力資料庫資料，評估建立護理人力供需推估模式之可行性。 ⑦ 專科護理師角色能力、人力需求與臨床執業現況之全國性研究，本研究主要針對專科護理師角色能力等進行全國性研究，以曾經接受過美國專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科護理師（NP）人力與醫師人力等需求有關，以醫師之認同率最高（97%），業務中 2/3 的時間是執行醫療輔助行為，其他則是護理，有兩所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⑧ 護理人員遷徙國外推拉的因素以經濟為要，回國服務以社會因素為要，粗估護理人員一年赴外工作佔全國護理人員執業比率為 0.9%，約為 1,026 人。 ⑨ 以新管理主義觀點評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績效-檢討中心綜合評估工具及個管人員評估能力，本研究成果包括建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管人員評估能力之指標、探討影響執行評估之因素。因應不同年資及能力之照管專員，給予不同之養成、資格化或證照化、在職訓練課程；並於國內技職教育體系之教育培訓中加以定位，其成果將於 10 年計畫執行檢討中參考。 ⑩ 「離島及偏遠地區」護理工作模式之現況評估及未來進階護理工作模式之建構計畫，A.研訂護理工作模式，B.研訂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衛生所護理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員進階制度規劃草案。 ⑪ 發展「跨區域整合性醫療影像服務體系及共用醫療資訊系統更新計畫」在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之應用，本計畫提出參考檢核表及健康資料庫之設計；可利用檢核表設計來評估全國山地離島地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的整體效益。 ⑫ 推廣及建立我國第 10 版疾病分類制度，應用於死因統計及試用於病因統計，A.解決 ICD-9(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與 ICD-10 死因統計銜接問題，B.進行多重死因之研究，C.就診率與盛行率之研究，D.完成 ICD-10 盛行率趨勢變動。 ⑬ 建構我國醫療會計帳戶制度之研究，完成醫療會計帳戶制度手冊翻譯之修正，探討台灣目前醫療物價指數可行性之評估，完成 SHA（健康帳制度）表 1 至表 7 及表 10 之編制。	
科技發展 工作	推動醫藥衛生 科技發展與管 理	3、配合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捐助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藥物法	「藥物法規科學與藥物安全研究計畫」已完成辦理結案核銷，計畫績效如下： (1) 提供法規諮詢服務計 958 件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規科學與藥物安全 研究計畫」。	諮詢案，滿足業界之法規解答需求。 (2) 受理評估死亡及危及生命 SAE 案原始通報 242 件，原始個案之後續通報件數 358 件。 (3) 完成發表 8 篇英文論文，7 篇研討會論文。 (4) 完成 6 項藥物技術性資料審查相關法規之修訂建議。 (5) 完成邀請國內外專家舉辦藥物法規相關研討會計 3 場；完成辦理 98 年度協助醫藥品相關業者與學者瞭解法規現況之研討會，參加人次計超過 100 名。 (6) 已委託公立第三者執行『98 年廠商對諮詢案即時滿意度調查』。	
科技發展 工作	推動醫藥衛生 科技發展與管理	4、配合 2005 年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及全民健保支付制度改革方案中程計畫，捐助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建立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機制」計畫。	「建立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機制」計畫已完成辦理結案核銷，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計 43 件醫藥科技評估案件，其中新藥評估案 30 件。 (2) 提出廠商申請新藥之流程之建議案 1 項，並完成 3 件本土案例之回顧性研究。 (3) 持續更新醫藥科技評估相關作業標準與報告模板。 (4) 完成辦理醫藥科技評估團隊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計 100 次。 (5) 完成辦理醫藥科技相關教育訓練活動計 3 場，參加訓練學員計達 420 人次。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科技發展 工作	建立卓越臨床 試驗與研究體 系	1、推動國家級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與三家腫瘤、癌症、中風等專科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計畫。 2、推動臨床試驗人才培育獎助及教育訓練，提升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投入臨床試驗與研究專業生涯發展。 3、推動法規科學的環境建構，改善新醫藥物發展的關鍵途徑。	1、國家級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執行 500 多件臨床試驗案件，主導 20 多件國際臨床試驗，擔任國際臨床試驗總主持人、steering committee member 等，以世界一流的臨床研究與試驗設計、執行成果及卓越成果吸引國際生技醫藥大廠 GSK, Novartis, Boehringer-Ingelheim 來台設立臨床研發中心，並協助 DCB 和國衛院發展新藥 influenza vaccines、H5N1 vaccines、腸病毒 71 型新藥、國光生技 H1N1 疫苗之 Phase I 臨床試驗。與雪梨大學臨床試驗中心及俄亥俄州大學、密西根大學等合作進行臨床試驗及轉譯研究。 2、卓越腫瘤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引進 52 件臨床試驗案件，其中 37 件為國際性臨床試驗，15 件為本土性臨床試驗。已取得美國默克公司全球 20 位前期臨床試驗合作夥伴及諾華藥廠前期臨床試驗合作夥伴，並與國內藥廠智擎生技、台灣東洋、懷特生技、德英生技、友華生技等合作進行臨床試驗。 3、卓越癌症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執行 57 件臨床試驗，由醫師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共 10 件，轉譯醫學研究 21 件，並成立轉譯相關實驗室。以現有的經費補助鼓勵醫師自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行發起之臨床試驗案件，積極培育醫師科學家及臨床試驗研究人員。積極設置自主神經實驗室，並結合臨床醫學及基礎醫學的專家，共同建立人體自主神經生理研究平台及整合航太生理、自主神經心血管功能研究。 4、卓越中風與腦外傷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已篩選出對急性白血病、腦癌、巴金森氏症、癱瘓症及中風等疾病有效之先導化合物共三個，對我國自行研發新藥之能力有所進展。共執行 67 件臨床試驗，其中有 17 件為新醫療器材案。並擴展與南科、國衛院、北醫大「生醫工程與材料研究團隊」、工研院及其他各上、中、下游學術機關單位建立溝通與連結管道，建構醫學與工程領域的跨領域合作機制。與韓國 Catholic Medical Center 建立合作關係，共同舉辦「台韓臨床試驗國際合作研討會」，並已完成簽訂 MOU。 5、推動臨床試驗人才培育獎助及教育訓練：共辦理 4 場次之藥品專科醫師之進階臨床試驗課程(包括：心臟專科、細胞治療、神經腫瘤及外科腫瘤)、2 場次臨床研究護理師之進階臨床試驗訓練課程、2 場次醫療器材與技術之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研討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會及 7 場次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相關法規研討會(含國際研討會)。共獎勵 20 家醫療機構，計 71 人受獎。另為確認獎勵計畫之執行成效，每年度均赴 3 處受獎醫療機構進行實地查核。 6、建構新醫藥物關鍵途徑法規科學：承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評估，共計 14 件，包含新案 7 件、修正案 3 件、補件再議案 4 件；並辦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案業務，共計申覆案 2 件。進行關鍵途徑指標案達 42 件，持續召開法規諮詢服務廠商工作會議，以協助生技醫藥廠商解決法規疑難。參加 2009 醫療器材法規協和會 (GHIF) 國際年會及參加美國藥物資訊協會年會暨年度展覽，總計主持子專題會議計 5 場、發表 5 篇專題演講及壁報論文 1 篇，並設兩個展覽攤位。	
科技發展 工作	建置台灣生物 資料庫先期規 劃	1、補助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建置可提供國內醫學、遺傳學、流行病學等各領域之研究者使用之資料庫。 2、收集檢體與自願參與者之問卷調查。 3、推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	1、完成於雲嘉南地區進行收案超過 3,000 例並持續招募與收案中。 2、完成參與者之問卷調查。 3、完成「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 4、舉辦民眾宣導與招募說明會，至 98 年底共累計舉辦約 200 場。 5、完成檢討與修正招募、駐站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針對計畫執行方式對民眾宣導與招募。 5、駐站設置與新進人員訓練，落實民眾之參與。 6、建立基礎健康資料與基因型鑑定資料。 7、強化收案之監理機制，完善爭端調處機制。 8、完善部落及社區團體同意模擬機制。 9、強化區域倫理治理中心之功能與教育訓練。 10、完成資料研究與分析系統與基因資訊整合及分析系統。 11、分別完成組織規劃、財務預測、成果運用等三個面向研究	及計畫中心流程。 6、完成意向調查、招募與收案之 ELSI 內部監理作業。 7、完成資訊系統資料庫，共約儲存有 3G 之實質收案資料與相關流程管理細節。 8、完成截至目前為止系統共處理大於 200 萬次資料的日常收案存取作業 9、完成營運模式規劃修正與提議及財務試算報告與結果。 10、完成未來台灣生物資料庫可行之服務平台藍圖等。	
科技發展 工作	RFID 在健康與醫療應用先導計畫	98 年度為系統驗證期： 1、配合 97 年經濟部 RFID 公領域推動辦公室進行化學治療注射液 POC(癌症治療用)驗證結果進行系統導入。 2、驗證 97 年依導入 RFID 系統後之效益評估(台中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醫管系及雲林科技大學資管系)。 3、修正 97 年之系統模	1、98 年度已完成 97 年經濟部 RFID 公領域推動辦公室進行 化學治療注射液 POC(癌症治療用)驗證結果進行系統導入，本署台中醫院已上線使用。 2、98 年度已完成驗證 97 年依導入 RFID 系統後之效益評估，護理人員滿意行動護理車提供藥品劑量與種類的準確性佔 74.20%；護理人員滿意行動護理車在協助辨識病人時的準確性為佔 73.3%；同意行動護理車降低在用藥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型，增加台中醫院精神病房(50 床)，並予以修整程式給另二家醫院 2 個病房(病房規模 50 床，合計 100 床)，合計三家醫院共 13 個病房(500 床)。	3、98 年度已完成修正 97 年之系統模型，增加台中醫院精神病房(50 床)，並予以修整程式給本署彰化及澎湖醫院 2 個病房建置(病房規模 50 床，合計 100 床)，合計三家醫院共 13 個病房(500 床)。	
		4、98 年度及 97 年度導入累計 3 家醫院共 13(10+1+2) 個病房(500 床)，降低該病房病人給藥異常率 50%，並驗證其效益。98 年台中醫院達到 11 個病房(增加精神病房)其它二家醫院各 1 個(病房規模 50 床，合計 100 床)，累計 13 個病房(500 床)，導入 RFID 護理過程記錄系統，並驗證其效益。	4、98 年台中醫院達到 11 個病房(增加精神病房)，累計 13 個病房(500 床)，導入 RFID 護理過程記錄，並降低該病房病人給藥異常率至 50% 以下，疑似用藥異常事件由 97 年度 21 件，降至 98 年全年 10 件。	
		5、擴大院內實施 RFID 管控儀器之病房至台中醫院 11 個護理站(合計 400 床)，其它二家醫院各 1 個(病房規模 50 床，合計 100 床)，合計 13 個病房(500 床)。98 年評估中南區聯盟另二家醫院，導入 RFID 病人辨識、用藥安全及儀器管理之驗證結果(台中醫	5、院內實施 RFID 管控儀器之病房至本署台中醫院 11 個護理站(合計 400 床)，其它二家醫院各 1 個(病房規模 50 床，合計 100 床)，合計 13 個病房(500 床)。已完成中南區聯盟本署彰化及澎湖醫院，導入相關系統各一個護理站病房。	
			6、目前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已納入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院病房 35 床/個；另 二家病房規模 50 床/ 個)。 6、做為申請 99-101 年 經建會公共建設計 畫，擴散實施導入全 國 28 家署立醫院之 先導計畫。		
科技發展 工作	建構醫藥生技 產品管理基礎 環境	1、為提升我國醫藥生 技產業產業之競爭 力，保障受試者權 益，提升臨床試驗水 準，導正社會觀感。 2、為建立透明、效率與 一元化之藥物審查 流程、管理制度提 升、建置查驗登記電 子化。 3、為有效控管藥物 風險之管理，透過藥 物不良反應之研究 調查、強化藥物化粧 品廣告審查制度、建 構常見偽藥之偵測 技術與資料庫、配合 國際潮流趨勢，遏止 不法藥物流通與維 護民眾健康。 4、因應日新月異生技 產品，法規須不斷更 新、整合與國際協合 化與持續推動國際 合作。	1、建構臨床試驗管理與產業連 結，補助 13 家教學醫院管理 內部臨床試驗案 100 件、培 訓管理人員 116 人次、案件 稽核 80 件，及相關臨床試驗 研討會 10 場。另完成藥物優 良臨床試驗規範(GCP)訓練 課程 12 場及 GCP 查核作業 30 件，非臨床試驗優良操 作規範(GLP)訓練課程 5 及 GLP 自願性查核 13 件。 2、完成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作業 電子化應用說明網頁中英文 版，修訂更新新藥、基因工 程藥品、學名藥之技術性文 件電子檔案架構。舉辦 2 場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作業電 子化」應用推廣說明會，辦 理 3 場教育訓練輔導廠商電 子化送件。編訂 4,000 筆醫療 器材、600 筆藥品許可證之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 列(CCC Code)。 3、受理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報，上市後藥品不良反應 8,771 件、監視中藥品之定期安全性資料 601 件，國內未上市藥品之臨床試驗計畫中不良事件 1,592 件，醫材不良反應 23 件，醫材不良事件 43 件，發行藥物安全簡訊 4 刊，監視國外安全相關資訊 245 則，並轉發本署新聞稿予各醫療機構 163 則。 4、受理全國藥物不良品通報，收到藥品不良品 528 件、醫療器材不良品 107 件、化粧品不良品 6 件，以及不良品相關外電監控藥品 268 則、醫療器材 304 則、化粧品 213 則，以利各縣市衛生局之稽查及查緝等作業，減少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誤用機會，另舉辦 10 場以上宣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 5、辦理違規廣告監控，電視媒體 1,358 小時，電台媒體 671 小時。完成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案審查 3,795 件，設計 10 款合法藥物廣告標章及宣導標語或口號。辦理不法藥物聯合稽查，藉由紅外線偵測技術早期發現疑似偽藥案件，目前已建置 100 種藥品光譜資料庫，並已逐步配合各地方衛生局執行現場偵測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之稽查行動。 6、舉辦查驗登記及醫療院所醫用氣體管理政策宣導說明會 5 場，完成醫用氣體查驗登記送審文件諮詢 10 件。成立原料藥 GMP 專家討論小組召開 9 次討論會議，完成草擬原料藥管理制度。研擬修訂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共計 31 則，以簡化藥品查驗登記應檢附資料及申請程序，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7、舉辦 APEC 藥政管理聯繫網會議，講者來自八國，約 450 人與會，藉此促進產業的跨國合作與交流、國際間相互認證，並分享與交流彼此生技製藥的相關政策及臨床試驗發展等資訊。討論議題包括：提升亞太地區銜接性試驗成為區域性議題、藥品採用證明(CPP)、用藥安全，以及藥物基因體學等。	
科技發展 工作	食品安全與營 養科技計畫	5、推 動 食 品 科 技 發 展、委託學術辦理食品衛生科技政策研究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1) 降低食品加工過程之危害物質含量及風險評估，強化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能力。 (2) 追蹤及調查健康食	1、已完成國內外食物中丙烯醯胺含量及其他資訊收集及整理，並擬定採樣計畫及樣品前處理，目前已完成100件樣品前處理及食品模擬系統之加熱試驗分析，亦進行丙烯醯胺、醣類、胺基酸之分析。 2、健康食品管理法之實施，提供生技業者產品功效認證管道，健康食品管理制度之完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品之效性，健全健康食品管理制度。 (3) 建立食品及食品器具安全風險評估研究。 (4) 國人飲食、營養與健康狀況相關議題之研究、政策訂定與推廣。	善，亦為生技業者投入之影響因子。該等產品陸續上市後，是否有達到當初所預期之保健功效，抑或有任何非預期反應，將其通報系統與資料庫持續擴充與規劃，乃為一重要任務。另，目前已整理現有文獻對健康食品的研究狀況，並設計問卷調查民眾對於健康食品認知、消費情形。 3、目前已對鄰苯二甲酸酯類化合物建立其分析標準試驗，並對市售八大類產品進行鄰苯二甲酸酯類之測定和食品包材之鄰苯二甲酸酯類轉移試驗。 4、98年「國民營養健康重要議題資料分析」計畫，藉由國人飲食與營養狀況之長期監測所收集之資料，進行相關議題分析並發布，並依據其辦理營養改善計畫及作為訂定國人營養相關之指標及釐定相關國民營養政策。	
科技發展 工作	食品安全與營養科技計畫	6、建立食品安全資料庫、風險溝通、溝通及法規科學人員訓練，相關內容如下： (1) 辦理進口動物性食品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及國際組織之法規科學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 (2) 委託建立進口食品源頭管理(登錄制度)	1、本署辦理國人食用進口動物性食品暴露風險之評估作業，並持續藉由科技計畫之施行，蒐集各國管理法規並對民眾進行有關科學及管理資訊之教育與溝通、持續委託相關單位培訓專業人才及國際交流，配合國內相關規定與產品之背景值調查，據以訂定或修正我國管理規範。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之分析研究。	2、我國對中國製造之食品原料及產品依賴日深，惟其產品之安全性仍受國際質疑。近年進口食品安全議題不斷出現，藉由參考先進國家，如美國之進口食品「登錄制度」，強化我國之進口食品管理由建立登錄制度開始，建立進口食品之登錄制度，強化並改善我國之進口食品之管理，避免問題食品及其污染源之流入，而造成國民健康之影響與社會經濟之衝擊。	
科技發展 工作	食品安全與營 養科技計畫	7、建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1) 委託辦理加工食品追溯計畫。 (2) 委託辦理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第二期擴增功能計畫。 (3) 委託辦理健康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管理計畫。	1、在完成乳品加工產業及包裝水與嗜好性飲料(茶及咖啡)之規劃及應用的基礎下，98年度完成產程規劃模組，以因應較複雜產成產品於加工食品追溯系統之應用，新增原料登錄管理系統之規劃工作，並試作「加工食品追溯系統之整合及資料採礦模組規劃」，供各地方衛生局及食品加工廠查詢使用，以有效掌握各轄區食品工廠之食品安全及追溯管理情形。迄今已完成市售 17 品項乳品、11 品項包裝飲用水、5 品項飲料、2 品項冷藏調理食品及 1 品項冷凍食品，共計 36 品項產品參與加工食品追溯資訊的整合計畫。消費者可自本署加工食品追溯網網站(http://tfts.firdi.org.tw)，查詢此類產品之原料來源、檢驗結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果、加工製程管制資料與成品檢驗結果等相關資訊。 2、透過「食品消費紅綠燈」及「不合格食品資訊」披露，以提供消費大眾甚至國外最快及最真實的資訊。 3、透過「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通報系統」，藉由電腦設定，自動定期上網搜尋食品相關事件，供專業人員研判後續之辦理方法，已大幅減輕值班人員負擔，也減少了資訊遺漏的困擾。 4、與國際已建立之系統接軌，並持續架構及擴充我國之食品快速通報系統。 5、除建置「健康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外，未來將擴展至一般保健食品各類劑型之非預期反應通報。 6、針對本署公告保健功效之已通過認證之健康食品，再審視其效性。並對於坊間保健食品（不限於本署通過之健康食品），進行非預期反應之實證研究調查，如國人食用單品項或多品項保健食品所引起之不良反應之研究調查。	
科技發展 工作	食品安全與營 養科技計畫	8、建構完備之國民營養資訊網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1) 委託辦理研訂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及其參考手冊、建立特殊營養食	1、已委請台灣營養學會依「實證營養學」之精神，針對國人之飲食習慣、食物供應現況、營養健康狀況，進行資料調查、收集與分析計算，建立國人「健康飲食」之基本飲食類型，供為修訂「飲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品原料規格資料庫。 (2) 委託辦理國民營養 調查人員培育計畫。 (3) 委託辦理國民營養 資料整合計畫。	食綱領」之基礎，為國人擬 定完善適用的飲食綱領。撰 寫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 指南之單張及參考手冊，發 佈並使民眾獲知新版飲食綱 領，期使之達成健康飲食、 減少疾病風險、提供營養教 育依歸之目的，以養成國人 之健康飲食行為及觀念，促 進健康生活。 2、98 年度已委請中央研究院、 國家衛生研究院藉由 93-97 年度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 調查資料庫進行分析，探索 現今飲食營養狀況與國人慢 性疾病相關性，並發掘國內 飲食營養問題，將國內重要 營養現況針對國內營養相關 人員召開大型研討會發布之， 並藉由國人飲食與營養 狀況之長期監測計畫培育相 關專業人才，作為訂定國人 營養相關之指標及釐定相關 國民營養政策之基石。 3、98 年已委請台灣大學利用衛 生署台灣食品成分資料庫為 基礎，設計並研發飲食營養 應用系統，本系統內容包 括：食品與食譜資料庫、國 人飲食營養基準、營養運算 程式、營養知識平台，可提 供民眾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 （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 護、營養計算、團體設計、 飲食指南以及食品加工等） 參考所需的相關資訊，也是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食品營養標示制度推行之基石。	
科技發展 工作	食品安全與營養科技計畫	4、農業生技產業化發展方案研究計畫：基因改造食品安全評估環境建置。	1、在產業能力建構，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評估模式上，已就國產基因改造食品包括番茄、木瓜及青花菜等之食品安全評估進行相關研究，提供各項詳實資料，惟基因改造食品仍有進一步進行後續相關研究之必要，持續建構國內評估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性的能力。 2、在政府能力建構，強化基因改造食品安全管理規範之法規環境方面，業已積極擬訂我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相關管理規範，惟農業生物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基因改造食品推陳出新、種類繁多，農產品國際貿易頻繁，為保障國民健康、強化我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管理規範之法規環境，實有必要持續進行相關管理規範之制定，俾以符合國際發展現況，擴大管理範圍。 3、本農業生技產業化發展方案計畫，係跨部會共同推動之重大計畫，執行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止，共計 5 年。	
國民健康 資訊建設 計畫	國民健康資訊 建設計畫	1、推 動 實 施 電 子 病 歷，並訂定健康資訊共通標準，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1、電子病歷的推動實施： (1) 完成「97 及 98 年度電子病歷推動案」，制訂 108 項電子病歷單張範本及轉換成 HL7 CDA R2 格式，並完成建置電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子病歷標準管理系統。 (2) 辦理 8 場電子病歷政策說明及意見徵詢會議，並邀請已宣告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分享實施經驗，參加人數共計 1,594 人。 (3) 辦理「電子病歷資訊安全強化案」及「醫院 ISO 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服務案」，完成培訓 405 名醫院資訊安全種子人員，辦理 80 場醫院資訊安全講習，及提供 46 家醫院 ISO 27001：2005 驗證服務，並規劃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機制。 (4) 辦理「98 年度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案」，98 年已完成輔導 80 家醫院實施醫學影像及報告之電子病歷，持續辦理實地驗收事宜，99 年將完成本案共輔導 100 家醫院實施電子病歷之目標，經費 38,000,000 元辦理保留。 (5) 辦理「99 年度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案」，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辦理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試辦作業，98 年度已完成契約簽訂，經費 1,750,000 元辦理保留。 (6) 辦理「電子病歷歷專案辦公室營運案」，98 年已完成簽約，因係跨年度契約，經費 2,132,108 元辦理保留。 (7) 辦理「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	加強監督計畫之執行與成果，以如期驗收付款。 加強監督計畫之執行與成果，以如期驗收付款。 加強監督計畫之執行與成果，以如期驗收付款。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作業」，98 年已完成簽約，99 年將持續依計畫擇定牙醫診所進行電子病歷實作，經費 1,600,000 元辦理保留。	畫之執行與成果，以如期驗收付款。
國民健康 資訊建設 計畫	國民健康資訊 建設計畫	2、完備相關法制，保障民眾健康資訊安全與隱私。 3、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提供醫療電子簽章認證及時戳服務。 4、建立公共衛生資訊整合性服務，促進資訊即時性、正確性與可近性，減少資料重複性，提升資料分析與決策支援效益。 5、規劃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指標與基礎資料庫所需之軟硬體及系統架構。	2、98 年 8 月 11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1732 號令修正發布「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放寬時戳及簽章規定。 3、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提供醫療電子簽章認證，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24 萬 1,627 張(含第一代 15 萬 7,992 張，第二代 8 萬 3,635 張)。另 98 年 1-12 月提供之時戳服務計有 2,083 萬 5,762 筆。 4、建立公共衛生資訊整合性服務： (1) 辦理「97 及 98 年度公共衛生資訊系統整合應用服務建置案」，完成公共衛生資訊整合服務平台及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之建置。惟因衛生局所同仁下半年致力於救災防疫，仍有數項教育訓練工作未能如期完成，致無法驗收，經費 1,920 萬 2 千元辦理保留。 (2) 辦理「醫事系統 98 及 99 年度增修擴充案」，98 年度已完成簽約，經費 116 萬元辦理保留。 (3) 辦理「醫事系統資料校對	加強計畫之監督與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案」，98 年度完成簽約，經費 661 萬 1,163 元辦理保留。 5、完成「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規劃建置計畫」98 年度各項工作，並已完成期末驗收。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發 展計畫	醫衛生命科技 研究計畫	1、強化生命科學技術研究，邁向生醫科技產業化。 2、推廣衛生科技服務，提升研發應用量能。	1、癌症轉譯醫學研究：探討腫瘤轉移相關蛋白交互作用及其於癌症治療之應用—本研究目前已獲得一項以甲型烯醇酵素特異性抗體評估肺癌病患預後之本國專利（ROC patent number I304443），也獲得一項以調控甲型烯醇酵素免疫反應治療癌症病患之美國專利（USA patent number 7608,247 B2）。這些研究結果未來有機會可應用於臨床上癌症病患之診治。 2、老化症候群之轉譯醫學研究：邀請苗栗市弘大醫院與嘉義朴子醫院為共同執行之合作醫院，建立國家衛生研究院與苗栗、嘉義地區醫院合作模式。目前已完成 1,443 個案之家訪及健檢，並建立醫院健康檢查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及完整的考核、稽查及品質管制之制度。 3、感染症轉譯醫學研究：對亞胺硫黴素不具感受性之鮑氏不動桿菌及其它不動桿菌屬菌株進行調查之研究結果發現，二者在碳青黴烯類抗藥基因的分布及抗藥的趨勢有很大的不同，此結果有助於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對非鮑氏不動桿菌所造成的感染控制，相關結果論文發表於 Int J Antimicrob Agents. (2009) 34(6):580-4。 4、環境與職業病研究：研究砷甲基化酵素之基因多型性與血管病變之關連性，結果發現砷甲基化酵素基因多型性與頸動脈壁厚度或周邊血管疾病並無顯著相關，顯示此基因多型性可能影響人體對砷之代謝能力，但不足以直接影響砷對血管壁細胞的毒性。 5、心血管疾病之研究：研究發現糖尿病藥物梵帝雅錠 (Rosiglitazone) 可控制中風，減少中風大鼠腦部細胞凋亡，其療效是經由驅動細胞內轉錄因子進而調節基因表現降低細胞凋亡，以防護局部缺血性中風所造成之傷害。 6、免疫醫學應用研發：腸病毒 71 型流行病學研究計畫，分析相關檢體，本計畫推測 97 年於台灣發生之腸病毒 71 型大流行之 B5 基因型病毒株，其來源可能為東南亞。並發現 B5 與 C4 病毒株之間的抗原性差異。 7、基因體醫學研究：運用尖端科技從事致病微生物之比較基因體研究，已完成克雷伯氏肺炎菌 K2044 全基因體核酸定序，並與國外菌株比較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分析，結果發現檸檬酸發酵基因小島約只存在於一半的菌株中，推翻以往認定克雷伯氏肺炎菌均有這些基因的假設，且研究團隊認為這些基因可能可增加細菌在致病過程中對環境的適應力。 8、生醫科技產業發展：應用分子影像及條件式基因轉殖鼠於發炎反應研究，已成功發展三種特殊條件式基因鼠，包括單核白血球沾粘因子驅動子活性報導影像基因轉殖鼠、條件式 60KD 熱緊迫蛋白基因螢光轉殖鼠及綠紅螢光轉換轉殖鼠，並提出三項專利申請。利用條件式單核白血球沾粘因子驅動子活性報導影像基因轉殖鼠以異物性肉牙腫模型，證明此動物模式可報導組織發炎反應。 9、人才培育：於 98 年 6 月 15-27 日主辦第一屆 2009 細胞暨分子生物學國際學程(The 2009 ITFCB Inter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in Cell and Molecular Biology)，邀請美國加州沙克研究院癌症研究中心 Professor Tony Hunter 與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細胞生物學系 Professor Eric H. Davidson 擔任本次學程特別演講講者，另邀請 20 位國內優秀研究人員擔任講員。以演講及實驗課互相穿插方式及課程搭配實驗，使學員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學習基礎至進階之實驗技術及實驗設計。計有來自 25 國 42 位學員與會。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發 展計畫	生醫研究資源 服務計畫	1、醫藥衛生研究實證資料。 2、基因體醫學研究基礎建設。 3、生命科學研究材料供應。	1、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之建置與服務：98 年度已提供學術界研究類申請案共 102 件，其中一般申請 65 件、特殊需求申請 37 件；非學術界研究類申請案共 5 件，其中一般申請 1 件、特殊需求申請 4 件。 2、生物資訊核心設施之建置與服務，已辦理相關研討會如下：(1) 98 年 11 月 19 至 20 日於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電腦教室舉辦「親緣演化分析研習會」，共計 47 人參加。(2) 98 年 12 月 7 至 8 日於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電腦教室舉辦「GMBD Core Services Workshop-基因體分析工具研習會」，共計 39 人參加。 3、核心實驗室服務，98 年度病理核心實驗室總累計使用申請次數為 206 次，檢體總量為 3,393 件；核酸定序核心實驗室已提供 33,748 次服務；流式細胞儀使用人次為 1,107 人，總使用時數為 1,356 小時。 4、細胞庫核心設施：已完成 30 株新收細胞株和 31 株補庫細胞株之增殖、保存與品管檢測，以及資料登入和更新。98 年全年對外提供之細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發 展計畫	實証衛生政策 研發計畫	1、健康照護系統(醫事 人力, 健康保險和健 康經濟評估)。 2、醫藥衛生資料庫及 數位平台建置。 3、環境衛生危害分析。	胞株達 2,202 批次。 1、設立實證醫學發展服務暨東 亞考科藍中心：已於 10 月 11 日於新加坡召開之第 17 屆考科藍年會中邀集東亞各 國代表舉行東亞考科藍聯盟 (EACA)會議，並於 11 月 22 日專家小組會議研商 98 年 考科藍實證醫學資料庫使用 推廣情形及 99 年推廣專案 選定醫院，並與台灣實證醫 學學會合辦「系統性文獻回 顧在公共衛生領域之新發 展」研討會，共計 140 人參 加。考科藍系統性文獻回顧 資料庫摘要中文化部分，98 年度新增摘要 114 篇，合計 已上傳 179 篇中文化摘要至 資料庫。 2、建立國際衛生政策學術合作 網絡：將研究成果編撰成「衛 生安全的理論建構與實踐」 一書，於 98 年 12 月出版。 另舉辦 2 場國際衛生相關議 題之研究會議，形成「政治 大學麥克阿瑟安全研究中心 之研究網絡」，與國內多個研 究領域專家針對相關議題進 行研討，舉辦 2 場非傳統安 全小組座談會，與發表 2 篇 會議論文。 3、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與心血管 及呼吸道疾病之關係與防 治：以模型推估健康影響， 發現可歸因於細懸浮微粒之 全死因死亡風險約為 10%，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心肺疾病死亡約為 14%，肺癌約為 20%。此外，細懸浮微粒對於女性肺癌的相對危險性分析，發現約每增加 10 $\mu\text{g}/\text{m}^3$ ，肺癌風險約會增加 16%。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發 展計畫	台灣人用疫苗 研發(含量產 技術)計畫	1、流感疫苗產程技術研發。 2、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 3、細胞培養日本腦炎(JEV)疫苗。 4、B 群腦膜炎球菌重組次單元疫苗。	1、細胞培養 H5N1 流感疫苗量產研發及臨床試驗計畫：已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第一階段(4 人)第一劑之接種，並進行受試者 21 天之安全性追蹤，12 月 17 日接續完成第一階段第二劑之接種，12 月 24 日進行第二階段(4 人)第一劑之接種作業。 2、製備 H1N1 新型流感備用疫苗計畫：已完成第三批次 60 公升滾動培養瓶方式製備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上游病毒液收穫及下游純化製程(透析)。生物反應器部分，已完成計 6 批次高密度細胞培養系統系統之下游濃縮純化製程。 3、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量產研發及臨床試驗計畫：目前已完成 50%化學製造標準書文件之撰寫，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遞送第一版化學製造標準書文件至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進行新藥上市快速審核流程。 4、日本腦炎疫苗：病毒種庫已於 98 年完成兩次輸出作業。主病毒庫及工作病毒庫分別將進行 24 項及 7 項測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試，預計 99 年第 2 季將可完成上述所有測試。目前持續進行測試程序文件審閱中。 5、B 型腦膜炎重組次單元疫苗量產研發及臨床試驗計畫：生產終細胞安全性確效作業，現已完成之四項檢驗測試，結果均符合標準，執行進度為 80% (4/5)。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發 展計畫	物質成癮整合 型計畫	1、基礎研究。 2、臨床研究評估。 3、流行病學及行為監測。	1、相較於嗎啡，懷孕時期暴露於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對子代長期精神神經免疫發育之影響；初步之動物實驗結果顯示，如果懷孕母鼠同時暴露於美沙冬及脂多醣(或單獨暴露於丁基原啡因)，將降低子代海馬迴中腦衍生神經滋長因子之蛋白質表達，進而影響認知的功能及後續的行為模式。因此，結果顯示已知婦女懷孕期間若陰道遭細菌感染，引起發炎反應，且同時使用類嗎啡藥物，可能對子代神經發育有不良的影響。 2、精神藥物使用之流行病學研究，分析各項精神藥物使用之情形如下：在個人特性方面，35-65 歲之重度憂鬱症患者同時使用苯二氮平類藥物及抗鬱劑，有較高風險；醫院型態方面，在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醫學中心就診，較不易在第一次就診時，就給予抗鬱劑及苯二氮平類藥物之處方；藥物特性方面，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只服用短效苯二氮平類藥物有 1,301 (63.31%) 人，只服用長效苯二氮平類藥物有 149 (7.25%) 人，長、短效苯二氮平類藥物皆服用有 228 (11.09%) 人。只服用抗焦慮藥物有 554 (26.96%) 人，只服用鎮靜安眠藥物有 445 (21.65%) 人，抗焦慮及鎮靜安眠藥物皆服用有 679 (33.04%) 人。將持續分析真正影響重度憂鬱症患者第一次門診處方型態發生之因素。 3、成癮次專科醫師臨床和研究訓練計畫：核心課程已於 98 年 10 月 29 日結束，共計有 44 堂基礎或臨床研究類課堂，分別由臨床醫療專家、基礎醫學研究人員、司法官、監護人、牧師等各領域專家受邀前來擔任各課堂講師。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發 展計畫	植根實證衛生 科技，建構優 質衛生科技政 策	1、醫療保健。 2、健康照護。 3、公共衛生資訊。	1、台灣新藥之藥事經濟與藥物安全研究：發現男性病患使用氟化奎林酮類抗生素比例較女生高，18 歲以下族群使用抗生素的比例逐年下降，2001 至 2005 年間由 45% 降至 17%。已撰文稿投稿至 J. North American Menopause Society。 2、危害預防與健康差異減少之研究：發現男性尿酸值在 8.0-8.9、9.0-9.9 與 10 mg/dl 以上時，全死因死亡風險分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別增加 10、30 與 68%；女性尿酸值在 6.0-6.9、7.0-7.9、8.0-9.9 與 10 mg/dl 以上時，風險分別增加 21、32、73 與 132%。但尿酸值低於 4.0-4.9 mg/dl 或小於 4.0 mg/dl 者，死亡風險增加 20 及 15%。此外，增加每單位 BMI 體重，尿酸值增加會 0.16 mg/dl，呈強烈正相關。 3、利用地理資訊系統的方法來評估醫療及非醫療資源之可近性：現已完成建立兩種工具，醫療資源路網分析工具及醫療可近性模擬工具，結合已蒐集資料整合成為醫療及非醫療資源資料庫及地理資訊資料庫。另完成台灣及澎湖資源分佈及路網涵蓋之可近性分析研究，並以苗栗縣為研究對象，完成可近性分析及資源配置模式之模擬。	
衛生大樓 工程先期 規劃計畫	南港衛生大樓 興建	專案管理及工程細部設計階段申請建造執照，預計 99 年上半年完成工程發包，預估工期 2 年半，102 年初完工進駐。	1、專案管理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建築師 98 年 8 月已完成基本設計及工作執行計畫書、98 年 9 月 21 日通過都市計畫審議、9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拆除執照、9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建造執照、9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 8 項指標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2、因建築師係於 98 年 5 月 8 日始完成簽約事宜，故在 7 個月之時間內要逐步完成細部設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	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及建築師加速辦理，俟行政院核定、工程會審查通過 30%細部設計及細部設計圖說審核後，儘速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作業。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取得建造執照等，其時程相當緊湊，且建築師承諾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LEED 認證黃金級」等標章，相關機電系統圖說之整合其困難較高，專案管理及建築目前刻正辦理 100%細部設計及發包招標文件。 3、另本案原核定興建計畫，因興建樓層數、面積變更，目前報行政院修正原核定之興建計畫書中，俟行政院核定及工程會審查通過 30%細部設計，將儘速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作業。 4、南港衛生大樓興建案 98 年度保留預算 25,018,000 元。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醫療照護、醫事人力培訓、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全人健康照護	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97 年度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衛生所（室）新建、重擴建及空間規劃等項工程及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購置案等皆依預定計畫進行，預計 98 年度完成，因係屬跨年度計畫，故已辦理經費保留 122,895,367 元。97 年度核定補助醫療設備 155 項及資訊設備 216 項，巡迴醫療車 7 輛，以提升偏遠部落的醫療服務品質及資訊設備，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97 年度南投縣、花蓮縣、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衛生所（室）新建、重擴建及空間規劃等項工程已 完 成，惟苗栗縣、屏東縣、連江縣衛生所（室）等項工程因係屬跨年度計畫，且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 99 年度完成，爰保留 1,419,871 元。另 97 年醫療、資訊設備及車輛補助，均已辦理完竣。
科技發展工作	建置臺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	收案進度受限於中研院 IRB 審查，其以「倫理委員會(EGC)之成立」做為計畫審查通過之條件，故僅同意試收案 1,000 人。保留期末款 4,750 千元，至 98 年度執行。	由於「倫理委員會(EGC)未能允許所規劃之駐站全面開放收案，導致收案進度延宕，最後以減價驗收方式，結束第三年度計畫執行。
科技發展工作	醫藥衛生領域、藥物、食品科技研究	1、推動醫衛科技發展：94~96 年連續性計畫醫衛領域共 45 件，其中「臺灣社會另類療法風險管理之專家系統制度初探」、「建構以解析憂鬱情緒為基礎的憂鬱症與自殺預防處置－以慢性病患為對象的臨床實務研究」、「終末病患照護中有關預立醫囑、生前預囑之現況及倫理法律問題」3 件計畫因故獲准展延至 98 年度(林佳靜、吳英璋、盧姿艷)，保留經費 527,994 元至 98 年度執行。 2、推動藥物科技政策研究：96-97 年跨年度計畫，其中「細胞色	1、「臺灣社會另類療法風險管理之專家系統制度初探」、「建構以解析憂鬱情緒為基礎的憂鬱症與自殺預防處置－以慢性病患為對象的臨床實務研究」、「終末病患照護中有關預立醫囑、生前預囑之現況及倫理法律問題」3 件計畫，皆已執行撥付完畢。 2、「細胞色素 P450 3A5 基因多型性對靜脈麻醉劑咪達唑他代謝與麻醉作用之影響」計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素 P450 3A5 基因多型性對靜脈麻醉劑咪達唑他代謝與麻醉作用之影響」計畫保留經費 450 千元。	畫已執行完畢並審查通過，保留經費 450 千元已完成撥付。	
科技發展 工作	建立食品科技安全與風險管理機制	農業生物科技國家型計畫：「新穎性生技食品之管理規範及我國研發基因改造食品之評估」及「強化我國生物安全基因改造食品審查體系之制度專業與諮詢溝通功能」計畫 2 件，因經過 4 次徵求甫核定執行，爰申請保留經費共計 9,200 千元。	「新穎性生技食品之管理規範及我國研發基因改造食品之評估」及「強化我國生物安全基因改造食品審查體系之制度專業與諮詢溝通功能」計畫 2 件，已如期繳交期末報告並結案。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發 展計畫	臺灣人用疫苗研發（含量產技術）計畫	因法規規定檢測項目增加，臺灣人用疫苗研發（含量產技術）計畫辦理之安全性檢測驗收日期延後，保留 19,130,600 元。	細胞庫及病毒庫安全性確效試驗為申請新藥臨床試驗（IND）文件所必備之項目，本計畫進行之「腸病毒 71 型生產用細胞庫與病毒庫安全性確效試驗」，細胞庫安全性確效試驗計有 61 項，現已全部完成。病毒庫安全性確效試驗計有 35 項，目前完成其中 24 項檢測，執行進度為 68.6%，預計需至 99 年上半年才能完成檢測，故保留 9,793,000 元。	儘速完成病毒庫安全性確效試驗後，辦理核銷作業。
國民健康 資訊建設 計畫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1、辦理「電子病歷資訊安全強化案」，97 年已完成合約簽訂及專案啓動，98 年將培訓醫院資訊安全種子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供 ISO 27001：2005 驗證服務，及規劃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機制等工作，經費 23,500 千元辦理保留。 2、辦理「戶政資料介接管理系統	1、電子病歷資訊安全強化案計培訓 405 名醫院資訊安全種子人員，辦理 80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供 20 家醫院 ISO 27001：2005 驗證服務，及規劃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機制等工作，已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建置案」，97 年已完成合約簽訂，98 年建置本署戶政資料介接管理系統，提供安全並一致之介接格式與介面，經費 2,900 千元辦理保留。 3、辦理「醫事管理系統全新改版案」，97 年完成系統開發建置及上線，廠商仍有待改善事項，經費 3,820 千元辦理保留。 4、辦理「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第一期擴增功能案」，因應需求進行系統功能增修，經費 1,110 千元辦理保留。	於 98 年 12 月驗收付款。 2、98 年 10 月完成「戶政資料介接管理系統建置案」功能驗收，上線供有介接需求之單位提出申請，並加強戶政介接與資訊連結作業之資安防護。 3、督促廠商積極辦理「醫事管理系統全新改版案」各項待改善事項，並於 98 年 6 月 2 日完成全案驗收。提供本署及衛生局進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行政處分等之管理，並與相關系統介接和資料轉換，達到資料共享。	
衛生大樓 工程先期 規劃計畫	南港衛生大樓興建	規劃設計階段之專案管理及徵收土地： 1、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業已決標，保留 10,000 千元。 2、徵收（含合法及違章改良建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拆遷補償尚未完成，係因牽涉之利害關係人較為複雜，如部分建物並非土地所有人所建，係由第一手房東租賃（土地）者所建，部分建物係由目前使用者所建，雖民間有受委託查估作業之公司，由於事涉相關人之權益認定，宜請具公權力之台北市政府協助查估作業，本案業已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協助查估，刻正發函通知相關人檢	1、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部份，已完成第 1 期及 2-1 期請款，計 4,444 千元，建築師已完成請領第 1 期至第 3 期設計技術服務費及代墊「建造執照證照費」、「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費」及「LEED 認證費」計 1,650 千元。未完成部分為專案管理廠商 100% 細部設計及發包招標文件審查，因建築師係於 98 年 5 月 8 日始完成簽約事宜，故在 7 個月之時	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及建築師加速辦理，本案興建計畫書修正報院核定、工程會審查通過 30% 細部設計及細部設計圖說審核，俾利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作業。 俟內政部地政司完成更正徵收程序後，即據以撥款，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依據契約及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具文件供本署轉請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確認是否適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補償規定，爰保留相關補償款 22,579,320 元。	間內要逐步完成細部設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及取得建造執照等，其時程相當緊湊，且建築師承諾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LEED 認證黃金級」等標章，相關機電系統圖說之整合其困難較高，專案管理及建築目前刻正辦理 100%細部設計及發包招標文件，另本案原核定興建計畫，因興建樓層數、面積變更，需報行政院修正原核定之興建計畫書，目前報院審核中，俟行政院核定興建計畫書修正案後及工程會審查通過 30%細部設計，及時完成公告上網招標作業。 2、徵收（含合法及違章改良建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拆遷補償部分，已完成違章改良建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計 4,580 千元，另因地政機關通知徵收土地中 128-11 面積重測後增加 18m²，協議價購撥款計 2,463 千元。未完成合法建物拆遷補償、因 128-11 面積增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加之徵收部份需辦理更正徵收及另基地上違建戶之拆遷，經與住戶協議結果，考量農曆春節將近、民意代表關切、社會同情弱勢之觀感及拆除過程務求和平理性順利處理完成之原則，已同意原預定 98 年 12 月 28 日執行拆除工程，展延至 99 年 3 月 1 日，爰保留相關經費 3,105,508 元。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二之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本年度減免註銷 數(2)	本年度實現數 (3)	轉入下年度數 (1)-(2)-(3)
87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55,781.00	-	-	3,255,781.00
88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110,613.00	-	51,016.00	9,059,597.00
89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65,387.00	-	-	3,565,387.00
9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614,462.00	-	2,465,382.00	31,149,080.00
9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55,734.00	-	-	2,155,734.00
92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46,581.00	-	5,827.00	4,440,754.00
92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4,000.00	-	14,000.00	-
94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750.00	-	-	15,750.00
95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5,618.00	-	36,661.00	398,957.00
96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10,688.00	25,500.00	1,140,000.00	2,345,188.00
97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52,034.00	3,329.00	352,021.00	296,684.00
97	08570102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3,123,000.00	-	43,123,000.00	-
	合 計	103,899,648.00	28,829.00	47,187,907.00	56,682,912.00

歲入—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515,000.00	38,136,024.00	304.7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3,500,000.00	17,380,899.00	496.60
045701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188,800.00	
0557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6,297,000.00	333,507,875.00	108.88
0557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900,000.00	3,924,315.00	135.32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	5,782.00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995,000.00	239,243.00	24.04
0757010400-0 投資收回	-	1,232,003,065.85	
08570102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189,119,005.00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20,300,000.00	51,165,527.83	252.05
合 計	346,507,000.00	1,866,670,536.68	538.71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二之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歲出-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本年度減免註 銷數(2)	本年度實現數 (3)	轉入下年度數 (1)-(2)-(3)
96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6,633,543.00	-	10,966,543.00	15,667,000.00
96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6,351,936.00	-	34,351,936.00	2,000,000.00
96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17,982,256.00	-	-	17,982,256.00
96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941,491.00	-	-	941,491.00
	96年度小計	81,909,226.00	-	45,318,479.00	36,590,747.00
97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20,484,129.00	7,221,048.00	13,263,081.00	-
97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33,313,600.00	-	23,520,600.00	9,793,000.00
97	6657012010-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100,000.00	-	100,000.00	-
97	6657012030-8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4,371,966.00	-	4,318,633.00	53,333.00
9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13,604,803.00	352,886.00	8,580,160.00	4,671,757.00
97	7157011020-8 醫政管理	1,310,000.00	-	1,310,000.00	-
97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47,726,224.00	3,397,623.00	44,328,601.00	-
97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58,912,576.00	3,313,240.00	154,179,465.00	1,419,871.00
97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2,000,000.00	50,000.00	1,950,000.00	-
97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29,330,000.00	187,500.00	29,142,500.00	-
97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1,321,210.00	-	1,321,210.00	-
97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3,500,000.00	97,000.00	13,403,000.00	-
97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2,579,320.00	17,608,825.00	12,226,869.00	2,743,626.00
9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4,326,614.00	-	4,326,614.00	-
	97年度小計	362,880,442.00	32,228,122.00	311,970,733.00	18,681,587.00
	合 計	444,789,668.00	32,228,122.00	357,289,212.00	55,272,334.00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二之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歲出-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5157011100-2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124,000,000.00	119,594,733.00	96.45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200,612,000.00	1,096,294,851.00	91.31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764,980,000.00	2,764,980,000.00	100.00
5257011730-6 醫療科技計畫	6,087,000.00	6,041,081.00	99.25
6657012010-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42,281,000.00	39,722,248.00	93.95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	21,349,143,000.00	21,349,143,000.00	100.00
6657012030-8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5,837,320,000.00	5,714,792,799.35	97.90
6757013000-8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320,000,000.00	309,133,329.00	96.6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660,723,000.00	628,613,481.00	95.14
7157011020-8 醫政管理	2,230,766,000.00	2,146,907,175.00	96.24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1,480,660,000.00	1,468,862,326.00	99.20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79,220,000.00	840,599,922.00	85.84
7157011200-0 藥政業務	304,706,000.00	287,995,102.00	94.52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81,169,000.00	79,714,481.00	98.21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248,434,000.00	241,389,974.00	97.16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65,736,000.00	57,580,448.00	87.59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07,062,000.00	98,348,284.00	91.86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35,431,000.00	133,355,275.00	98.47
7157011900-7 醫院營運業務	4,027,675,000.00	4,020,423,197.00	99.82
7157018130-4 醫療藥品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7157018140-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95,000,000.00	28,064,000.00	29.54
合 計	42,571,005,000.00	41,941,555,706.35	98.52

衛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本年度12月31日之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 額		差異% (1-2)/(2)	負債科目	金 額		差異% (1-2)/(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歲入類	1,504,830,589.85	104,790,080.00	1,336.04	歲入類	1,504,830,589.85	104,790,080.00	1,336.04
110100-4 歲入結存	-	444,110.00	-100.00	121100-6 暫收款	-	444,110.00	-100.00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56,682,912.00	60,124,614.00	-5.72	121300-5 應納庫款	56,682,912.00	60,124,614.00	-5.72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447,701,355.85	43,775,034.00	3,207.14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447,701,355.85	43,775,034.00	3,207.14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446,322.00	446,322.00	-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46,322.00	446,322.00	-
經費類	879,639,794.65	791,841,344.17	11.09	經費類	879,639,794.65	791,841,344.17	11.09
210100-7 專戶存款	185,866,884.00	177,251,737.00	4.86	221000-4 保管款	88,949,290.00	80,980,510.00	9.84
210500-5 保留庫款	6,590,512.00	-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25,595,504.00	20,923,747.00	22.33
210510-4 保留庫款-本年度	313,463,855.00	188,315,870.00	66.46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	27,292,261.00	-100.00
211300-1 押金	1,400.00	2,800.00	-50.00	221200-9 代收款	195,864,655.00	155,751,227.00	25.75
211400-6 暫付款	357,816,260.65	404,114,465.17	-11.4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29,676,830.00	60,985,479.00	-51.34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5,900,883.00	22,156,472.00	-28.23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00,249,637.00	335,588,181.00	19.27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900,883.00	22,156,472.00	-28.23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123,401,595.65	88,160,667.17	39.97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	1,400.00	2,800.00	-50.00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衛生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15,000.00	0.00	16,015,000.00	30,126,438.00
	188			0457010000-7 衛生署	16,015,000.00	0.00	16,015,000.00	30,126,438.0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515,000.00	0.00	12,515,000.00	11,556,739.0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2,515,000.00	0.00	12,515,000.00	11,556,739.00
		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3,500,000.00	0.00	3,500,000.00	17,380,899.0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3,500,000.00	0.00	3,500,000.00	17,380,899.00
		03		045701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0.00	0.00	0.00	1,188,800.00
			01	0457010201-9 沒入金	0.00	0.00	0.00	1,188,8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9,197,000.00	0.00	309,197,000.00	337,432,190.00
	206			0557010000-2 衛生署	309,197,000.00	0.00	309,197,000.00	337,432,190.00
		01		0557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6,297,000.00	0.00	306,297,000.00	333,507,875.00
			01	0557010101-0 審查費	240,183,000.00	0.00	240,183,000.00	276,177,800.00
		02		0557010102-2 證照費	60,294,000.00	0.00	60,294,000.00	55,607,075.00
		03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5,820,000.00	0.00	5,820,000.00	1,723,000.00
		02		0557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900,000.00	0.00	2,900,000.00	3,924,315.00
			01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300,000.00	0.00	300,000.00	633,450.00
		02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00,000.00	0.00	2,600,000.00	3,290,865.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95,000.00	0.00	995,000.00	245,025.00
	192			0757010000-3 衛生署	995,000.00	0.00	995,000.00	245,025.0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0.00	0.00	0.00	5,782.00
			0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5,782.00
		02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995,000.00	0.00	995,000.00	239,243.00
		03		0757010400-1 投資收回	0.00	0.00	0.00	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6,579,285.00	0.00	56,705,723.00	40,690,723.00	354.08
26,579,285.00	0.00	56,705,723.00	40,690,723.00	354.08
26,579,285.00	0.00	38,136,024.00	25,621,024.00	304.72
26,579,285.00	0.00	38,136,024.00	25,621,024.00	304.72
0.00	0.00	17,380,899.00	13,880,899.00	496.60
0.00	0.00	17,380,899.00	13,880,899.00	496.60
0.00	0.00	1,188,800.00	1,188,800.00	
0.00	0.00	1,188,800.00	1,188,800.00	
0.00	0.00	337,432,190.00	28,235,190.00	109.13
0.00	0.00	337,432,190.00	28,235,190.00	109.13
0.00	0.00	333,507,875.00	27,210,875.00	108.88
0.00	0.00	276,177,800.00	35,994,800.00	114.99
0.00	0.00	55,607,075.00	-4,686,925.00	92.23
0.00	0.00	1,723,000.00	-4,097,000.00	29.60
0.00	0.00	3,924,315.00	1,024,315.00	135.32
0.00	0.00	633,450.00	333,450.00	211.15
0.00	0.00	3,290,865.00	690,865.00	126.57
1,232,003,065.85	0.00	1,232,248,090.85	1,231,253,090.85	123844.03
1,232,003,065.85	0.00	1,232,248,090.85	1,231,253,090.85	123844.03
0.00	0.00	5,782.00	5,782.00	
0.00	0.00	5,782.00	5,782.00	
0.00	0.00	239,243.00	-755,757.00	24.04
1,232,003,065.85	0.00	1,232,003,065.85	1,232,003,065.85	

衛生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5			01	0757010401-4*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0.00	0.00	0.00	0.00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00	0.00	0.00	0.00
			15	0857010000-9 衛生署	0.00	0.00	0.00	0.00
			01	08570102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0.00	0.00	0.00	0.00
07			01	0857010201-0 賸餘繳庫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300,000.00	0.00	20,300,000.00	51,165,527.83
			199	1157010000-7 衛生署	20,300,000.00	0.00	20,300,000.00	51,165,527.83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20,300,000.00	0.00	20,300,000.00	51,165,527.83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200,000.00	0.00	20,200,000.00	51,063,740.00
			02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1,787.83
			經常門小計	346,507,000.00	0.00	346,507,000.00	418,969,180.83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46,507,000.00	0.00	346,507,000.00	418,969,180.83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232,003,065.85	0.00	1,232,003,065.85	1,232,003,065.85	
189,119,005.00	0.00	189,119,005.00	189,119,005.00	
189,119,005.00	0.00	189,119,005.00	189,119,005.00	
189,119,005.00	0.00	189,119,005.00	189,119,005.00	
189,119,005.00	0.00	189,119,005.00	189,119,005.00	
0.00	0.00	51,165,527.83	30,865,527.83	252.05
0.00	0.00	51,165,527.83	30,865,527.83	252.05
0.00	0.00	51,165,527.83	30,865,527.83	252.05
0.00	0.00	51,063,740.00	30,863,740.00	252.79
0.00	0.00	101,787.83	1,787.83	101.79
215,698,290.00	0.00	634,667,470.83	288,160,470.83	183.16
1,232,003,065.85	0.00	1,232,003,065.85	1,232,003,065.85	
1,447,701,355.85	0.00	1,866,670,536.68	1,520,163,536.68	538.71

衛生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2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157011100-2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12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971,67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971,67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27,228,7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657012000-7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27,228,7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3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01		6757013000-8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3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0,869,882,000.00	0.00	56,700,000.00	0.00
						0.00	0.00	56,700,000.00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660,7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701,426,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3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79,2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7157011200-0 藥政業務	248,006,000.00	0.00	56,700,000.00	0.00
						0.00	0.00	56,700,000.00
		05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81,1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248,4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65,7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07,0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35,4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4,027,6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4,000,000.00	119,594,733.00 0.00	0.00 119,594,733.00	-4,405,267.00	96.45
124,000,000.00	119,594,733.00 0.00	0.00 119,594,733.00	-4,405,267.00	96.45
3,971,679,000.00	3,747,796,352.00 0.00	119,519,580.00 3,867,315,932.00	-104,363,068.00	97.37
3,971,679,000.00	3,747,796,352.00 0.00	119,519,580.00 3,867,315,932.00	-104,363,068.00	97.37
27,228,744,000.00	27,103,350,114.35 0.00	307,933.00 27,103,658,047.35	-125,085,952.65	99.54
27,228,744,000.00	27,103,350,114.35 0.00	307,933.00 27,103,658,047.35	-125,085,952.65	99.54
320,000,000.00	309,133,329.00 0.00	0.00 309,133,329.00	-10,866,671.00	96.60
320,000,000.00	309,133,329.00 0.00	0.00 309,133,329.00	-10,866,671.00	96.60
162,000.00	162,000.00 0.00	0.00 162,000.00	0.00	100.00
162,000.00	162,000.00 0.00	0.00 162,000.00	0.00	100.00
10,926,582,000.00	10,261,431,541.00 0.00	280,422,124.00 10,541,853,665.00	-384,728,335.00	96.48
660,723,000.00	624,913,481.00 0.00	3,700,000.00 628,613,481.00	-32,109,519.00	95.14
3,711,426,000.00	3,582,344,472.00 0.00	33,425,029.00 3,615,769,501.00	-95,656,499.00	97.42
979,220,000.00	757,939,506.00 0.00	82,660,416.00 840,599,922.00	-138,620,078.00	85.84
304,706,000.00	220,495,102.00 0.00	67,500,000.00 287,995,102.00	-16,710,898.00	94.52
81,169,000.00	79,714,481.00 0.00	0.00 79,714,481.00	-1,454,519.00	98.21
248,434,000.00	176,634,703.00 0.00	64,755,271.00 241,389,974.00	-7,044,026.00	97.16
65,736,000.00	54,911,498.00 0.00	2,668,950.00 57,580,448.00	-8,155,552.00	87.59
107,062,000.00	98,348,284.00 0.00	0.00 98,348,284.00	-8,713,716.00	91.86
135,431,000.00	131,926,275.00 0.00	1,429,000.00 133,355,275.00	-2,075,725.00	98.47
4,027,675,000.00	4,019,269,739.00 0.00	1,153,458.00 4,020,423,197.00	-7,251,803.00	99.82

衛生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11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5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157018130-4 醫療藥品基金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157018140-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33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4,372,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372,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9,752,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9,752,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2,688,591,249.00	0.00	76,700,000.00	0.00
						0.00	0.00	76,700,00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00,000,000.00		
95,000,000.00	4,934,000.00	23,130,000.00	-66,936,000.00	29.54
	0.00	28,0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372,129.00	94,372,129.00	0.00	0.00	100.00
	0.00	94,372,129.00		
94,372,129.00	94,372,129.00	0.00	0.00	100.00
	0.00	94,372,129.00		
99,752,120.00	99,752,120.00	0.00	0.00	100.00
	0.00	99,752,120.00		
99,752,120.00	99,752,120.00	0.00	0.00	100.00
	0.00	99,752,120.00		
42,765,291,249.00	41,735,592,318.35	400,249,637.00	-629,449,293.65	98.53
	0.00	42,135,841,955.35		

衛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005700000-9 衛生署主管	42,494,305,000.00	0.00	76,700,000.00	0.00
						0.00	0.00	76,700,000.00
			01	0057010000-5 衛生署	42,494,305,000.00	0.00	76,700,000.00	0.00
						0.00	0.00	76,700,0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40,919,000,000.00	0.00	76,700,000.00	0.00
						0.00	-36,740,802.00	39,959,198.00
				資 本 門 小 計	1,575,305,000.00	0.00	0.00	0.00
						0.00	36,740,802.00	36,740,802.00
			01	5157011100-2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107,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1	0400 獎補助費	106,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1	5157011100-2*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16,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971,67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130,247,000.00	0.00	0.00	0.00
						0.00	-9,011,342.00	-9,011,342.00
				0200 業務費	330,125,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11,342.00	-10,011,342.00
			01	0400 獎補助費	800,122,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70,365,000.00	0.00	0.00	0.00
						0.00	9,011,342.00	9,011,342.00
				0200 業務費	17,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6,983,900.00	-6,983,900.0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7,000.00	0.00	0.00	0.00
						0.00	15,934,880.00	15,934,880.00
				0400 獎補助費	51,488,000.00	0.00	0.00	0.00
						0.00	60,362.00	60,362.00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 究院發展計畫	2,486,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3,574,866.00	-3,574,866.00
				0400 獎補助費	2,486,980,000.00	0.00	0.00	0.00
						0.00	-3,574,866.00	-3,574,866.00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 究院發展計畫	278,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574,866.00	3,574,866.00
				0400 獎補助費	278,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574,866.00	3,574,866.00
			03	5257011730-6 醫療科技計畫	2,0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2,571,005,000.00	41,541,306,069.35 0.00	400,249,637.00 41,941,555,706.35	-629,449,293.65	98.52
42,571,005,000.00	41,541,306,069.35 0.00	400,249,637.00 41,941,555,706.35	-629,449,293.65	98.52
40,958,959,198.00	40,265,647,849.35 0.00	195,500,259.00 40,461,148,108.35	-497,811,089.65	98.78
1,612,045,802.00	1,275,658,220.00 0.00	204,749,378.00 1,480,407,598.00	-131,638,204.00	91.83
107,500,000.00	107,362,685.00 0.00	0.00 107,362,685.00	-137,315.00	99.87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900,000.00	0.00	100.00
106,600,000.00	106,462,685.00 0.00	0.00 106,462,685.00	-137,315.00	99.87
16,500,000.00	12,232,048.00 0.00	0.00 12,232,048.00	-4,267,952.00	74.13
16,500,000.00	12,232,048.00 0.00	0.00 12,232,048.00	-4,267,952.00	74.13
3,971,679,000.00	3,747,796,352.00 0.00	119,519,580.00 3,867,315,932.00	-104,363,068.00	97.37
1,121,235,658.00	938,393,354.00 0.00	85,574,580.00 1,023,967,934.00	-97,267,724.00	91.32
320,113,658.00	281,624,770.00 0.00	8,820,000.00 290,444,770.00	-29,668,888.00	90.73
801,122,000.00	656,768,584.00 0.00	76,754,580.00 733,523,164.00	-67,598,836.00	91.56
79,376,342.00	53,960,917.00 0.00	18,366,000.00 72,326,917.00	-7,049,425.00	91.12
10,016,100.00	9,016,100.00 0.00	0.00 9,016,100.00	-1,000,000.00	90.02
17,811,880.00	1,945,880.00 0.00	15,866,000.00 17,811,880.00	0.00	100.00
51,548,362.00	42,998,937.00 0.00	2,500,000.00 45,498,937.00	-6,049,425.00	88.26
2,483,405,134.00	2,483,405,134.00 0.00	0.00 2,483,405,134.00	0.00	100.00
2,483,405,134.00	2,483,405,134.00 0.00	0.00 2,483,405,134.00	0.00	100.00
281,574,866.00	265,995,866.00 0.00	15,579,000.00 281,574,866.00	0.00	100.00
281,574,866.00	265,995,866.00 0.00	15,579,000.00 281,574,866.00	0.00	100.00
2,077,000.00	2,065,581.00 0.00	0.00 2,065,581.00	-11,419.00	99.4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2,0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5257011730-6* 醫療科技計畫	4,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6657012000-7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27,228,7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657012010-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38,894,000.00	0.00	0.00	0.00
						0.00	-152,885.00	-152,885.00
				0200 業務費	38,894,000.00	0.00	0.00	0.00
						0.00	-152,885.00	-152,885.00
			01	6657012010-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3,387,000.00	0.00	0.00	0.00
						0.00	152,885.00	152,88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87,000.00	0.00	0.00	0.00
						0.00	152,885.00	152,885.00
			02	6657012020-4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 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	21,349,1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1,349,1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6657012030-8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 補助	5,837,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837,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6757013000-8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 計畫	3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05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649,1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577,9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9,4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11,5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701,426,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1	7157011020-8 醫政管理	2,228,1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77,000.00	2,065,581.00	0.00	-11,419.00	99.45
	0.00	2,065,581.00		
4,010,000.00	3,975,500.00	0.00	-34,500.00	99.14
	0.00	3,975,500.00		
4,010,000.00	3,975,500.00	0.00	-34,500.00	99.14
	0.00	3,975,500.00		
27,228,744,000.00	27,103,350,114.35	307,933.00	-125,085,952.65	99.54
	0.00	27,103,658,047.35		
38,741,115.00	36,182,363.00	0.00	-2,558,752.00	93.40
	0.00	36,182,363.00		
38,741,115.00	36,182,363.00	0.00	-2,558,752.00	93.40
	0.00	36,182,363.00		
3,539,885.00	3,539,885.00	0.00	0.00	100.00
	0.00	3,539,885.00		
3,539,885.00	3,539,885.00	0.00	0.00	100.00
	0.00	3,539,885.00		
21,349,143,000.00	21,349,143,000.00	0.00	0.00	100.00
	0.00	21,349,143,000.00		
21,349,143,000.00	21,349,143,000.00	0.00	0.00	100.00
	0.00	21,349,143,000.00		
5,837,320,000.00	5,714,484,866.35	307,933.00	-122,527,200.65	97.90
	0.00	5,714,792,799.35		
5,837,320,000.00	5,714,484,866.35	307,933.00	-122,527,200.65	97.90
	0.00	5,714,792,799.35		
320,000,000.00	309,133,329.00	0.00	-10,866,671.00	96.60
	0.00	309,133,329.00		
320,000,000.00	309,133,329.00	0.00	-10,866,671.00	96.60
	0.00	309,133,329.00		
649,143,000.00	617,326,662.00	0.00	-31,816,338.00	95.10
	0.00	617,326,662.00		
577,953,000.00	549,084,869.00	0.00	-28,868,131.00	95.01
	0.00	549,084,869.00		
69,492,000.00	66,631,793.00	0.00	-2,860,207.00	95.88
	0.00	66,631,793.00		
1,698,000.00	1,610,000.00	0.00	-88,000.00	94.82
	0.00	1,610,000.00		
11,580,000.00	7,586,819.00	3,700,000.00	-293,181.00	97.47
	0.00	11,286,819.00		
11,580,000.00	7,586,819.00	3,700,000.00	-293,181.00	97.47
	0.00	11,286,819.00		
3,711,426,000.00	3,582,344,472.00	33,425,029.00	-95,656,499.00	97.42
	0.00	3,615,769,501.00		
2,228,111,000.00	2,132,564,449.00	11,748,562.00	-83,797,989.00	96.24
	0.00	2,144,313,011.00		

衛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84,151,000.00	0.00	0.00	0.00
						0.00	-4,626,710.00	-4,626,710.00
				0400 獎補助費	2,143,960,000.00	0.00	0.00	0.00
						0.00	4,626,710.00	4,626,710.00
			01	7157011020-8* 醫政管理	2,6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1,362,268,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200 業務費	403,568,000.00	0.00	0.00	0.00
						0.00	-64,457,195.00	-64,457,195.00
				0400 獎補助費	958,7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64,457,195.00	74,457,195.00
			02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108,3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7,682,000.00	0.00	0.00	0.00
						0.00	-14,718,643.00	-14,718,64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6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34,490.00	2,234,490.00
				0400 獎補助費	44,350,000.00	0.00	0.00	0.00
						0.00	12,484,153.00	12,484,153.00
			07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92,8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47,702,000.00	0.00	0.00	0.00
						0.00	9,468,725.00	9,468,725.00
				0400 獎補助費	345,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9,468,725.00	-9,468,725.00
			07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86,3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7,899,000.00	0.00	0.00	0.00
						0.00	1,127,789.00	1,127,789.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47,879,000.00	0.00	0.00	0.00
						0.00	-1,127,789.00	-1,127,789.00
			08	7157011200-0 藥政業務	244,391,000.00	0.00	56,700,000.00	0.00
						0.00	-9,620,000.00	47,080,000.00
				0200 業務費	194,450,000.00	0.00	56,700,000.00	0.00
						0.00	-11,622,842.00	45,077,158.00
				0400 獎補助費	49,94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2,842.00	2,002,842.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9,524,290.00	79,029,282.00	0.00	-495,008.00	99.38
	0.00	79,029,282.00		
2,148,586,710.00	2,053,535,167.00	11,748,562.00	-83,302,981.00	96.12
	0.00	2,065,283,729.00		
2,655,000.00	2,594,164.00	0.00	-60,836.00	97.71
	0.00	2,594,164.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00,000.00		
2,355,000.00	2,294,164.00	0.00	-60,836.00	97.42
	0.00	2,294,164.00		
1,372,268,000.00	1,361,664,511.00	8,852,697.00	-1,750,792.00	99.87
	0.00	1,370,517,208.00		
339,110,805.00	328,783,846.00	8,852,697.00	-1,474,262.00	99.57
	0.00	337,636,543.00		
1,033,157,195.00	1,032,880,665.00	0.00	-276,530.00	99.97
	0.00	1,032,880,665.00		
108,392,000.00	85,521,348.00	12,823,770.00	-10,046,882.00	90.73
	0.00	98,345,118.00		
32,963,357.00	26,120,490.00	1,800,000.00	-5,042,867.00	84.70
	0.00	27,920,490.00		
18,594,490.00	7,570,720.00	11,023,770.00	0.00	100.00
	0.00	18,594,490.00		
56,834,153.00	51,830,138.00	0.00	-5,004,015.00	91.20
	0.00	51,830,138.00		
692,882,000.00	574,218,401.00	10,034,545.00	-108,629,054.00	84.32
	0.00	584,252,946.00		
357,170,725.00	300,618,883.00	7,274,545.00	-49,277,297.00	86.20
	0.00	307,893,428.00		
335,711,275.00	273,599,518.00	2,760,000.00	-59,351,757.00	82.32
	0.00	276,359,518.00		
286,338,000.00	183,721,105.00	72,625,871.00	-29,991,024.00	89.53
	0.00	256,346,976.00		
39,026,789.00	31,925,888.00	0.00	-7,100,901.00	81.81
	0.00	31,925,888.00		
560,000.00	511,262.00	0.00	-48,738.00	91.30
	0.00	511,262.00		
246,751,211.00	151,283,955.00	72,625,871.00	-22,841,385.00	90.74
	0.00	223,909,826.00		
291,471,000.00	218,050,990.00	56,880,000.00	-16,540,010.00	94.33
	0.00	274,930,990.00		
239,527,158.00	168,418,753.00	56,880,000.00	-14,228,405.00	94.06
	0.00	225,298,753.00		
51,943,842.00	49,632,237.00	0.00	-2,311,605.00	95.55
	0.00	49,632,237.00		

衛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7157011200-0* 藥政業務	3,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9,620,000.00	9,62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9,620,000.00	9,62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77,7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6,901,000.00	0.00	0.00	0.00
						0.00	-46,500.00	-46,500.00
				0400 獎補助費	10,892,000.00	0.00	0.00	0.00
						0.00	46,500.00	46,500.00
		09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3,3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126,588,000.00	0.00	0.00	0.00
						0.00	-11,183,731.00	-11,183,731.00
				0200 業務費	126,588,000.00	0.00	0.00	0.00
						0.00	-11,183,731.00	-11,183,731.00
		10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121,846,000.00	0.00	0.00	0.00
						0.00	11,183,731.00	11,183,731.00
				0200 業務費	36,2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5,632,000.00	0.00	0.00	0.00
						0.00	11,183,731.00	11,183,731.00
		11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65,198,000.00	0.00	0.00	0.00
						0.00	-99,464.00	-99,464.00
				0200 業務費	61,198,000.00	0.00	0.00	0.00
						0.00	-99,464.00	-99,464.00
				0400 獎補助費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538,000.00	0.00	0.00	0.00
						0.00	99,464.00	99,46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8,000.00	0.00	0.00	0.00
						0.00	99,464.00	99,464.00
		12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98,5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0,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1,633,318.00	1,633,318.00
				0400 獎補助費	17,681,000.00	0.00	0.00	0.00
						0.00	-1,633,318.00	-1,633,318.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235,000.00	2,444,112.00 0.00	10,620,000.00 13,064,112.00	-170,888.00	98.71
12,235,000.00	1,555,375.00 0.00	10,620,000.00 12,175,375.00	-59,625.00	99.51
1,000,000.00	888,737.00 0.00	0.00 888,737.00	-111,263.00	88.87
77,793,000.00	76,357,457.00 0.00	0.00 76,357,457.00	-1,435,543.00	98.15
66,854,500.00	65,418,957.00 0.00	0.00 65,418,957.00	-1,435,543.00	97.85
10,938,500.00	10,938,500.00 0.00	0.00 10,938,500.00	0.00	100.00
3,376,000.00	3,357,024.00 0.00	0.00 3,357,024.00	-18,976.00	99.44
476,000.00	475,824.00 0.00	0.00 475,824.00	-176.00	99.96
2,900,000.00	2,881,200.00 0.00	0.00 2,881,200.00	-18,800.00	99.35
115,404,269.00	95,670,385.00 0.00	18,389,858.00 114,060,243.00	-1,344,026.00	98.84
115,404,269.00	95,670,385.00 0.00	18,389,858.00 114,060,243.00	-1,344,026.00	98.84
133,029,731.00	80,964,318.00 0.00	46,365,413.00 127,329,731.00	-5,700,000.00	95.72
36,214,000.00	36,214,000.00 0.00	0.00 36,214,000.00	0.00	100.00
96,815,731.00	44,750,318.00 0.00	46,365,413.00 91,115,731.00	-5,700,000.00	94.11
65,098,536.00	54,368,358.00 0.00	2,574,626.00 56,942,984.00	-8,155,552.00	87.47
61,098,536.00	53,464,358.00 0.00	2,574,626.00 56,038,984.00	-5,059,552.00	91.72
4,000,000.00	904,000.00 0.00	0.00 904,000.00	-3,096,000.00	22.60
637,464.00	543,140.00 0.00	94,324.00 637,464.00	0.00	100.00
637,464.00	543,140.00 0.00	94,324.00 637,464.00	0.00	100.00
98,551,000.00	94,085,363.00 0.00	0.00 94,085,363.00	-4,465,637.00	95.47
82,503,318.00	82,464,820.00 0.00	0.00 82,464,820.00	-38,498.00	99.95
16,047,682.00	11,620,543.00 0.00	0.00 11,620,543.00	-4,427,139.00	72.41

衛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8,5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6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19,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3,098,514.00	-3,098,514.00
				0200 業務費	119,513,000.00	0.00	0.00	0.00
						0.00	-3,098,514.00	-3,098,514.00
		13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5,918,000.00	0.00	0.00	0.00
						0.00	3,098,514.00	3,098,51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18,000.00	0.00	0.00	0.00
						0.00	3,098,514.00	3,098,514.00
		14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992,40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5,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5,700,070.00	-5,700,070.00
				0400 獎補助費	3,966,631,000.00	0.00	0.00	0.00
						0.00	5,700,070.00	5,700,070.00
		14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5,2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4,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5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157018130-4* 醫療藥品基金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157018140-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9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511,000.00	4,262,921.00	0.00	-4,248,079.00	50.09
	0.00	4,262,921.00		
887,000.00	481,621.00	0.00	-405,379.00	54.30
	0.00	481,621.00		
7,624,000.00	3,781,300.00	0.00	-3,842,700.00	49.60
	0.00	3,781,300.00		
116,414,486.00	113,504,761.00	834,000.00	-2,075,725.00	98.22
	0.00	114,338,761.00		
116,414,486.00	113,504,761.00	834,000.00	-2,075,725.00	98.22
	0.00	114,338,761.00		
19,016,514.00	18,421,514.00	595,000.00	0.00	100.00
	0.00	19,016,514.00		
19,016,514.00	18,421,514.00	595,000.00	0.00	100.00
	0.00	19,016,514.00		
3,992,401,000.00	3,987,666,200.00	303,458.00	-4,431,342.00	99.89
	0.00	3,987,969,658.00		
20,069,930.00	15,335,130.00	303,458.00	-4,431,342.00	77.92
	0.00	15,638,588.00		
3,972,331,070.00	3,972,331,070.00	0.00	0.00	100.00
	0.00	3,972,331,070.00		
35,274,000.00	31,603,539.00	850,000.00	-2,820,461.00	92.00
	0.00	32,453,539.00		
34,100,000.00	31,281,309.00	0.00	-2,818,691.00	91.73
	0.00	31,281,309.00		
1,174,000.00	322,230.00	850,000.00	-1,770.00	99.85
	0.00	1,172,23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00,000,000.00		
95,000,000.00	4,934,000.00	23,130,000.00	-66,936,000.00	29.54
	0.00	28,064,000.00		
95,000,000.00	4,934,000.00	23,130,000.00	-66,936,000.00	29.54
	0.00	28,064,000.00		
95,000,000.00	4,934,000.00	23,130,000.00	-66,936,000.00	29.54
	0.00	28,0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衛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9,752,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99,752,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372,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94,372,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94,286,2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2,688,591,249.00	0.00	76,700,000.00	0.00
						0.00	0.00	76,700,000.00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7

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節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7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55,781.00	0.00	
						0.00	0.00	
					0457010000-7 衛生署	3,255,781.00	0.00	
						0.00	0.0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255,781.00	0.00	
						0.00	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255,781.00	0.00	
						0.00	0.00	
					小計	3,255,781.00	0.00	
						0.00	0.00	
88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10,613.00	0.00	
						0.00	0.00	
					0457010000-7 衛生署	9,110,613.00	0.00	
						0.00	0.0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110,613.00	0.00	
						0.00	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110,613.00	0.00	
						0.00	0.00	
					小計	9,110,613.00	0.00	
						0.00	0.00	
89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65,387.00	0.00	
						0.00	0.00	
					0457010000-7 衛生署	3,565,387.00	0.00	
						0.00	0.0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565,387.00	0.00	
						0.00	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565,387.00	0.00	
						0.00	0.00	
					小計	3,565,387.00	0.00	
						0.00	0.00	
90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614,462.00	0.00	
						0.00	0.00	
					0457010000-7 衛生署	33,614,462.00	0.00	
						0.00	0.0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3,614,462.00	0.00	
						0.00	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3,614,462.00	0.00	
						0.00	0.00	
					小計	33,614,462.00	0.00	
						0.00	0.00	
91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5,734.00	0.00	
						0.00	0.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3,255,7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5,7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5,7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5,7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5,781.00
	0.00		0.00		0.00
	51,016.00		0.00		9,059,597.00
	0.00		0.00		0.00
	51,016.00		0.00		9,059,597.00
	0.00		0.00		0.00
	51,016.00		0.00		9,059,597.00
	0.00		0.00		0.00
	51,016.00		0.00		9,059,597.00
	0.00		0.00		0.00
	51,016.00		0.00		9,059,5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5,3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5,3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5,3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5,3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5,387.00
	0.00		0.00		0.00
	2,465,382.00		0.00		31,149,080.00
	0.00		0.00		0.00
	2,465,382.00		0.00		31,149,080.00
	0.00		0.00		0.00
	2,465,382.00		0.00		31,149,080.00
	0.00		0.00		0.00
	2,465,382.00		0.00		31,149,080.00
	0.00		0.00		0.00
	2,465,382.00		0.00		31,149,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5,734.00
	0.00		0.00		0.00

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節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03	01	01	01	0457010000-7 衛生署	2,155,734.00	0.00	0.00
						0.00		0.0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155,734.00	0.00	0.00
						0.00		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155,734.00	0.00	0.00
						0.00		0.00
		01	01	01	小計	2,155,734.00	0.00	0.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46,581.00	0.00	0.00
						0.00		0.00
					0457010000-7 衛生署	4,446,581.00	0.00	0.00
						0.00		0.00
	08	01	01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446,581.00	0.00	0.00
						0.00		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4,446,581.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1	01	01	1157010000-7 衛生署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94	02	170	01	01	小計	4,460,581.00	0.00	0.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50.00	0.00	0.00
						0.00		0.00
					0457010000-7 衛生署	15,750.00	0.00	0.00
						0.00		0.00
		01	01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750.00	0.00	0.00
						0.00		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5,75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15,750.00	0.00	0.00
						0.00		0.00
95	02	170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5,618.00	0.00	0.00
						0.00		0.00
		01	01	01	0457010000-7 衛生署	435,618.00	0.00	0.00
						0.00		0.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2,155,7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5,7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5,7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5,734.00
	0.00		0.00		0.00
	5,827.00		0.00		4,440,754.00
	0.00		0.00		0.00
	5,827.00		0.00		4,440,754.00
	0.00		0.00		0.00
	5,827.00		0.00		4,440,754.00
	0.00		0.00		0.00
	5,827.00		0.00		4,440,754.00
	0.00		0.00		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27.00		0.00		4,440,7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50.00
	0.00		0.00		0.00
	36,661.00		0.00		398,957.00
	0.00		0.00		0.00
	36,661.00		0.00		398,957.00
	0.00		0.00		0.00
	36,661.00		0.00		398,957.00
	0.00		0.00		0.00

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2	195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435,618.00	0.00	
						0.00	0.00	
					小計	435,618.00	0.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10,688.00	25,500.00	
						0.00	0.00	
					0457010000-7 衛生署	3,510,688.00	25,500.00	
						0.00	0.0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10,688.00	25,500.00	
						0.00	0.00	
97	02	169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510,688.00	25,500.00	
						0.00	0.00	
					小計	3,510,688.00	25,500.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2,034.00	3,329.00	
						0.00	0.00	
					0457010000-7 衛生署	652,034.00	3,329.00	
						0.00	0.0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52,034.00	3,329.00	
						0.00	0.00	
97	05	17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52,034.00	3,329.00	
						0.00	0.00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123,000.00	0.00	
						0.00	0.00	
					0857010000-9 衛生署	43,123,000.00	0.00	
						0.00	0.00	
					08570102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3,123,000.00	0.00	
						0.00	0.00	
				01	0857010201-0 賸餘繳庫	43,123,000.00	0.00	
						0.00	0.00	
					小計	43,775,034.00	3,329.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03,899,648.00	28,829.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03,899,648.00	28,829.00	
						0.00	0.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6,661.00	0.00	398,957.00
0.00	0.00	0.00
36,661.00	0.00	398,957.00
0.00	0.00	0.00
1,140,000.00	0.00	2,345,188.00
0.00	0.00	0.00
1,140,000.00	0.00	2,345,188.00
0.00	0.00	0.00
1,140,000.00	0.00	2,345,188.00
0.00	0.00	0.00
1,140,000.00	0.00	2,345,188.00
0.00	0.00	0.00
1,140,000.00	0.00	2,345,188.00
0.00	0.00	0.00
1,140,000.00	0.00	2,345,188.00
0.00	0.00	0.00
352,021.00	0.00	296,684.00
0.00	0.00	0.00
352,021.00	0.00	296,684.00
0.00	0.00	0.00
352,021.00	0.00	296,684.00
0.00	0.00	0.00
352,021.00	0.00	296,684.00
0.00	0.00	0.00
43,1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475,021.00	0.00	296,684.00
0.00	0.00	0.00
47,187,907.00	0.00	56,682,9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187,907.00	0.00	56,682,912.00
0.00	0.00	0.00

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15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00	0.00	
						26,633,543.00	0.00	
			0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00	0.00	
						26,633,543.00	0.00	
	25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0,923,747.00	0.00	
						34,351,936.00	0.00	
				03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000,000.00	0.00
						34,351,936.00	0.00	
				06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17,982,256.00	0.00
						0.00	0.00	
				07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941,491.00	0.00
						0.00	0.00	
					小 計	20,923,747.00	0.00	
						60,985,479.00	0.00	
97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00	0.00	
						53,797,729.00	7,221,048.00	
			0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00	0.00	
					53,797,729.00	7,221,048.0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00	0.00	
						4,471,966.00	0.00	
				01		6657012000-7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0.00	0.00
						4,471,966.00	0.00	
	24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7,292,261.00	409,820.00	
						277,318,486.00	24,597,254.00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12,742,261.00	312,820.00
						862,542.00	40,066.00	
				0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00	0.00
						49,036,224.00	3,397,623.00	
				03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050,000.00	0.00
						157,862,576.00	3,313,240.00	
				05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0.00	0.00
						2,000,000.00	50,000.00	
				06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0.00	0.00
						29,330,000.00	187,500.00	
			07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0.00	0.00	
					1,321,210.00	0.00		
			09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3,500,000.00	97,000.00	
					0.00	0.00		
			1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00	0.00	
					4,326,614.00	0.00		
			12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32,579,320.00	17,608,825.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0.00
10,966,543.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0.00
10,966,543.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20,923,747.00
34,351,936.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34,351,936.00	0.00	0.00
0.00	0.00	17,982,2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23,747.00
45,318,479.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0.00
36,783,681.00	0.00	9,793,000.00
0.00	0.00	0.00
36,783,681.00	0.00	9,793,000.00
0.00	0.00	0.00
4,418,633.00	0.00	53,333.00
0.00	0.00	0.00
4,418,633.00	0.00	53,333.00
22,210,684.00	0.00	4,671,757.00
248,557,735.00	0.00	4,163,497.00
7,757,664.00	0.00	4,671,757.00
822,4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638,601.00	0.00	0.00
1,050,000.00	0.00	0.00
153,129,465.00	0.00	1,419,871.00
0.00	0.00	0.00
1,9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4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1,210.00	0.00	0.00
13,4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26,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26,869.00	0.00	2,743,626.00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96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7

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23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20,923,747.00	0.00	
						60,985,479.00	0.00	
					01	0057010000-5 衛生署	20,923,747.00	0.00
							60,985,479.00	0.0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00	0.00
							26,633,543.00	0.00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00	0.00
							26,633,543.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26,633,543.00	0.00
					06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000,00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00,000.00	0.00
							0.00	0.00
					06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00	0.00
							34,351,936.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34,351,936.00	0.00
					09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17,982,256.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7,982,256.00	0.00
							0.00	0.00
					10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941,491.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41,491.00	0.00
							0.00	0.00
						小 計	20,923,747.00	0.00
							60,985,479.00	0.00
97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27,292,261.00	409,820.00	
						335,588,181.00	31,818,302.00	
					01	0057010000-5 衛生署	27,292,261.00	409,820.00
							335,588,181.00	31,818,302.0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00	0.00
							53,797,729.00	7,221,048.0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00	0.00
							20,484,129.00	7,221,048.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977,994.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19,506,135.00	7,221,048.00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00	0.00
							26,328,600.00	0.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20,923,747.00
45,318,479.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20,923,747.00
45,318,479.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0.00
10,966,543.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0.00
10,966,543.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0.00
10,966,543.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351,9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351,936.00	0.00	0.00
0.00	0.00	17,982,2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82,2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23,747.00
45,318,479.00	0.00	15,667,000.00
22,210,684.00	0.00	4,671,757.00
289,760,049.00	0.00	14,009,830.00
22,210,684.00	0.00	4,671,757.00
289,760,049.00	0.00	14,009,830.00
0.00	0.00	0.00
36,783,681.00	0.00	9,793,000.00
0.00	0.00	0.00
13,263,0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7,9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85,0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35,600.00	0.00	9,793,000.00

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26,328,600.00	0.00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00	0.00	
						6,985,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6,985,000.00	0.00	
				03	6657012000-7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0.00	0.00	
						4,471,966.00	0.00	
				01	6657012010-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0.00	0.00	
						100,00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00,000.00	0.00	
				03	6657012030-8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0.00	0.00	
						4,371,966.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4,371,966.00	0.00	
				04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12,742,261.00	312,820.00	
						862,542.00	40,06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42,261.00	312,820.00	
						862,542.00	40,066.00	
				05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00	0.00	
						49,036,224.00	3,397,623.00	
				01	7157011020-8 醫政管理	0.00	0.00	
						1,310,00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310,000.00	0.00	
				02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0.00	0.00	
						37,012,484.00	3,397,623.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36,343,284.00	3,397,623.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669,200.00	0.00	
				02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0.00	0.00	
						10,713,74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2,000,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8,713,740.00	0.00	
				06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050,000.00	0.00	
						20,161,368.00	1,932,571.00	
					0200 業務費	1,050,000.00	0.00	
						18,161,368.00	1,931,219.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0.00
16,535,600.00	0.00	9,793,000.00
0.00	0.00	0.00
6,98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8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18,633.00	0.00	53,333.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8,633.00	0.00	53,333.00
0.00	0.00	0.00
4,318,633.00	0.00	53,333.00
7,757,684.00	0.00	4,671,757.00
822,476.00	0.00	0.00
7,757,684.00	0.00	4,671,757.00
822,4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638,6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14,8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945,6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13,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13,740.00	0.00	0.00
1,050,000.00	0.00	0.00
18,228,797.00	0.00	0.00
1,050,000.00	0.00	0.00
16,230,149.00	0.00	0.00

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2,000,000.00	1,352.00	
			06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00	0.00	
						137,701,208.00	1,380,669.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2,945,308.00	35.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124,755,900.00	1,380,634.00	
			08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0.00	0.00	
						2,000,000.00	5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0.00	
						2,000,000.00	50,000.00	
			09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0.00	0.00	
						23,500,000.00	187,50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23,500,000.00	187,500.00	
			09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0.00	0.00	
						5,830,00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5,830,000.00	0.00	
			10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0.00	0.00	
						1,321,21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321,210.00	0.00	
			12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3,500,000.00	97,0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00,000.00	97,000.00	
						0.00	0.00	
			13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00	0.00	
						176,614.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176,614.00	0.00	
			13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00	0.00	
						4,150,00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4,150,000.00	0.00	
			15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32,579,320.00	17,608,825.00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00	0.00	
						32,579,320.00	17,608,82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32,579,320.00	17,608,825.0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0.00
1,998,6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900,668.00	0.00	1,419,871.00
0.00	0.00	0.00
12,945,2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955,395.00	0.00	1,419,871.00
0.00	0.00	0.00
1,9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1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1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1,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1,210.00	0.00	0.00
13,4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26,869.00	0.00	2,743,626.00
0.00	0.00	0.00
12,226,869.00	0.00	2,743,626.00
0.00	0.00	0.00
12,226,869.00	0.00	2,743,626.00

中華民國

[illegible]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5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6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85,866,884.00	221000-4 保管款	88,949,290.00
210500-5 保留庫款	6,590,512.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25,595,504.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13,463,855.00	221200-3 代收款	195,864,655.00
211300-1 押金	1,400.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29,676,830.00
211400-6 暫付款	357,816,260.65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00,249,637.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5,900,883.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900,883.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123,401,595.6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00.00
合 計	879,639,794.65	合 計	879,639,794.65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2.00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2.00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衛生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44,11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44,110.00	
(二)本期收入			465,741,806.8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18,969,180.8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556,739.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88,800.00		
賠償收入	17,812,814.00	17,380,899.00	
減: 退還數	-431,915.00		
行政規費收入	335,212,775.00	333,507,875.00	
減: 退還數	-1,704,900.00		
使用規費收入	3,924,915.00	3,924,315.00	
減: 退還數	-600.00		
財產孳息	5,782.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243.00		
雜項收入	51,165,563.83	51,165,527.83	
減: 退還數	-36.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47,216,736.00	
收入數	47,187,907.00		
註銷數	28,829.00		
3. 121100-6 暫收款		-444,110.00	
收入數	30,882,744.00		
減: 退還或沖轉數	-31,326,854.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493,838.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493,838.00	
收 項 總 計			466,185,916.8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66,185,916.8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18,969,180.8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556,739.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88,800.00		
賠償收入	17,812,814.00	17,380,899.00	
減: 退還數	-431,915.00		
行政規費收入	335,212,775.00	333,507,875.00	
減: 退還數	-1,704,900.00		
使用規費收入	3,924,915.00	3,924,315.00	
減: 退還數	-600.00		
財產孳息	5,782.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243.00		
過 次 頁			

衛生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雜項收入 51,165,563.83	51,165,527.83		
減：退還數 -36.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47,216,736.00	
應收歲入款	47,216,736.00		
納庫數 47,187,907.00			
註銷數 28,829.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66,185,916.83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77,251,73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7,251,737.00	
(二)本期收入			42,264,281,378.1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19,643,209,691.00		
減:沖轉數	-19,643,209,691.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1,945,779,696.00	
收入數	41,945,779,696.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1,751,493,447.00		
統籌科目部分	194,286,249.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81,725,358.00	
國庫撥款數	151,921,060.00		
註銷數	29,804,298.00		
4. 221000-4 保管款		7,968,780.00	
收入數	90,533,321.00		
減:退還數	-82,564,541.00		
5. 221200-3 代收款		40,113,428.00	
收入數	551,703,803.00		
減:退還數	-511,590,375.00		
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0.00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88,694,116.17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423,824.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86,270,292.17		
收 項 總 計			42,441,533,115.1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2,255,666,231.1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1,735,592,318.35	
支付數	41,735,592,318.3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1,541,306,069.35		
統籌科目部分	194,286,249.00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2,620,504.00	
支付數	22,210,684.00		
註銷數	409,820.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409,820.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66,896,830.00	
支付數	335,078,528.00		
註銷數	31,818,302.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2,423,824.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29,394,478.00		
4. 211400-6 暫付款		39,972,087.65	
支付數	4,822,651,591.82		
本年度部分	4,813,110,626.82		
過 次 頁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以前年度部分 9,540,965.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782,679,504.17		
本年度部分 -4,550,635,476.17			
以前年度部分 -232,044,028.00			
5. 211300-1 押金		-1,400.00	
減：收回數	-1,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00.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90,585,891.17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1,890,375.0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423,824.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86,270,292.17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400.00		
(二)本期結存			185,866,884.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5,866,884.00	
付 項 總 計			42,441,533,115.17

衛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摘 要		應收繳單位	金額	處理情形（保留原因）		
	分局別	開單日期			行政救濟	強制執行	其他
87	小 計			3,255,781.00			
	中區分局	87.05.12	仁愛診所	3,255,781.00		V	
88	小 計			9,059,597.00			
	南區分局	88.05.27	天寶診所	8,516,585.00		V	
	高屏分局	88.01.08	惠安醫院	543,012.00		V	
89	小 計			3,565,387.00			
	北區分局	89.12.27	明文眼科診所	7,014.00		V	
	南區分局	89.09.07	慈惠診所	3,528,791.00		V	
	高屏分局	89.10.27	蔡外科醫院	12,180.00		V	
	東區分局	89.01.17	華山診所	17,402.00		V	
90	小 計			31,149,080.00			
	台北分局	90.02.13	徐勤診所	13,785,104.00		V	
	台北分局	90.04.19	種德診所	1,302,130.00		V	
	台北分局	90.05.23	仁安診所	10,800,854.00		V	
	台北分局	90.05.23	復興診所	3,880,860.00		V	
	台北分局	90.05.28	正明診所	300,606.00		V	
	北區分局	90.03.13	昌生診所	114,668.00		V	
	北區分局	90.09.06	大春診所	1,386.00		V	
	南區分局	90.09.20	金德診所	121,166.00		V	
	南區分局	90.09.20	金德家醫診所	358,322.00		V	
	南區分局	90.12.20	欣生藥局	483,984.00		V	
91	小 計			2,155,734.00		V	
	台北分局	91.01.25	賴德彰	4,000.00		V	
	北區分局	91.04.23	光華診所	2,151,734.00		V	
92	小 計			4,440,754.00			
	台北分局	92.07.23	正安牙醫診所	3,716,976.00		V	
	南區分局	92.11.27	龍興診所	723,778.00		V	
94	小 計			15,750.00			
	高屏分局	94.12.15	祐德診所	15,750.00		V	
95	小 計			398,957.00			
	台北分局	95.01.18	北勝工程有限公司	235,533.00		V	
	台北分局	95.09.13	愛生婦產科診所	10,000.00		V	
	高屏分局	95.01.16	北葉社區診所	153,424.00		V	
96	小 計			2,345,188.00			
	北區分局	96.10.09	明揚診所	1,404,022.00	V		
	中區分局	96.07.18	長森診所	928,906.00		V	

衛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摘 要		應收繳單位	金額	處理情形（保留原因）		
	分局別	開單日期			行政救濟	強制執行	其他
	高屏分局	96.11.16	天龍堂中醫診所	12,260.00		V	
97	小 計			296,684.00			
	北區分局	97.12.21	安安藥局	4,442.00		V	
	中區分局	97.09.11	高鳳英	5,000.00	V		
	高屏分局	97.09.08	人愛診所	287,242.00		V	
98	小 計			1,447,701,355.85			
	罰金罰鍰			26,579,285.00			
	南區分局	88.05.27	天寶診所	2,373,299.00		V	
	台北分局	98.01.05	長邦藥局	6,638.00	V		
	台北分局	98.01.08	翔齡牙醫診所	4,543.00	V		
	台北分局	98.01.15	廣全診所	18,622.00	V		
	台北分局	98.01.22	大唐診所	174,482.00	V		
	台北分局	98.02.20	金郁婦產科診所	27,875.00	V		
	台北分局	98.07.02	啓美藥局	16,944.00	V		
	台北分局	98.09.10	祥安診所	16,662.00	V		
	台北分局	98.10.12	博生藥局	8,664.00	V		
	台北分局	98.10.28	永安診所	26,960.00	V		
	台北分局	98.11.10	黃文賢婦產科診所	32,484.00	V		
	台北分局	98.12.17	誠品診所	18,250.00	V		
	北區分局	98.01.12	新民國際診所	6,600.00	V		
	北區分局	98.02.12	宏心藥局	1,518.00	V		
	北區分局	98.10.22	苗栗縣頭屋鄉衛生所	233,710.00	V		
	北區分局	98.11.24	上仁皮膚科診所	8,230.00	V		
	中區分局	98.03.20	范家祥	3,000.00	V		
	中區分局	98.09.23	逢甲牙醫診所	8,700.00	V		
	南區分局	98.11.23	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28,750.00	V		
	南區分局	98.06.01	蕭彩娥居家護理所	151,906.00	V		
	南區分局	98.08.17	路加診所	20,512.00	V		
	南區分局	98.08.17	張平原診所	169,816.00	V		
	南區分局	98.08.31	陽明醫院	630,000.00	V		
	南區分局	98.09.21	陽明醫院	275,000.00	V		
	南區分局	98.10.12	聖王診所	2,967,042.00	V		
	南區分局	98.11.12	九芎診所	179,490.00	V		
	南區分局	98.11.12	杏宜診所	3,546,590.00	V		
	高屏分局	98.03.11	嘉美診所	14,195,842.00	V		
	高屏分局	98.03.17	容婦產科診所	46,750.00	V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本年度部分		446,322.00	
			總 計		446,322.00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5,866,884.00	
		98	本年度部分		185,866,884.00	
		0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43,961,496.00	
		03	中央銀行-262635-保管款專戶		23,111,638.00	
		04	台銀南門-900057-本署離儲公提		13,077,444.00	
		05	台銀南門-900065-本署離儲自提		13,048,373.00	
		06	台銀南門-900316-監委會離儲公提		751,720.00	
		07	台銀南門-900324-監委會離儲自提		756,788.00	
		08	郵政劃撥-11551577-退休人員健保費		16,612.00	
		09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未兌現支票		228,576.00	
		10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代收款科目--代收款		73,880,969.00	
		11	台銀中興分行9067-4		98,588.00	
		12	台銀中興分行135515		16,934,680.00	
			總計		185,866,884.00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8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313,463,855.00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101,598,000.0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83,232,000.0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8,366,000.0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3,700,000.0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1,676,467.00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8,852,697.00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12,823,770.00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826,545.00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8,026,164.00	
			7157011200-0 藥政業務		56,880,000.00	
			7157011200-0* 藥政業務		10,620,000.00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18,389,858.00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46,365,413.00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2,574,626.00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94,324.00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834,000.00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595,000.0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03,458.0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850,000.0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30,000.0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23,130,000.00		
			總計		313,463,855.00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5,467,604.00	
			98		86,785,782.00	
			本年度部分			
			5257011700-5		17,921,580.00	
			科技業務			
			5257011710-9	2,342,580.0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2*	15,579,000.0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6657012000-7		307,933.00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6657012030-8	307,933.00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7157011000-0		11,748,562.00	
			醫政業務			
			7157011020-8	11,748,562.00		
			醫政管理			
			7157011100-5		2,208,00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157011100-5*		54,599,707.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8,681,822.00	
			以前年度部分			
			96		36,590,747.00	
			九十六年度			
			5257011700-5		15,667,000.00	
			科技業務			
			5257011720-2	15,667,000.0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7157011100-5		2,000,00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157011600-8		17,982,256.00	
			企劃業務			
			7157011700-2		941,491.00	
			國際衛生業務			
			97		12,091,075.00	
			九十七年度			
			5257011700-5		9,793,000.00	
			科技業務			
			5257011720-2	9,793,000.0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6657012000-7		53,333.00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6657012030-8	53,333.00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7157011100-5*		1,419,871.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157019000-4		824,87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57019002-0*	824,871.00		
			營建工程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2,348,656.65	
		98	本年度部分		177,579,743.65	
		96	代收款--暫付款--國科基金		37,916,000.00	
		97	代收款--暫付款--菸害基金		16,262,148.00	
		99	一般之代收款項目		123,401,595.65	
			以前年度部分		44,768,913.00	
		97	九十七年度		44,768,913.00	
		19	代收--暫付--科發經費--93		22,228,913.00	
		96	代收款--暫付款--國科基金		22,540,000.00	
			總計		357,816,260.65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6,844,508.00	
			以前年度部分		9,056,375.00	
			96 九十六年度		1,485,775.00	
			08 定存單--96年度		1,485,775.00	
			97 九十七年度		7,570,600.00	
			總計		15,900,883.00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68,466,918.00	
			04 本署離儲公提		13,077,444.00	
			05 本署離儲自提		13,048,373.00	
			06 監委會離儲公提		751,720.00	
			07 監委會離儲自提		756,788.00	
			28 履保金--98年度		14,829,243.00	
			34 履約保證金		4,680,160.00	
			35 保固金		1,202,500.00	
			36 約聘僱離職儲金		16,934,680.00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16,977.00	
			76 保固金--98年度		3,159,233.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9,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482,372.00	
			91 九十一年度		20,000.00	
			17 履保金--91年度		20,000.00	
			92 九十二年度		18,344.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344.00	
			91 逾期法院代扣款		18,000.00	
			93 九十三年度		180,000.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180,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115,000.00	
			22 履保金--94年度		101,600.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13,400.00	
			95 九十五年度		76,632.00	
			24 履保金--95年度		73,000.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3,632.00	
			96 九十六年度		463,951.00	
			25 履保金--96年度		72,565.00	
			35 保固金		37,900.00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22,564.00	
			74 保固金--96年度		327,522.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3,400.00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九十七年度		19,608,445.00	
			26 履保金--97年度		17,100,546.00	
			27 押標金--97年度		1,477,500.00	
			34 履約保證金		76,900.00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28,572.00	
			75 保固金--97年度		924,927.00	
			總計		88,949,290.00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26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本年度部分		93,198,025.00	
			09 退休人員繳交健保費		44,450.00	
			12 科發基金--96		2,276,659.00	
			13 科發基金--97		16,575,000.00	
			14 科發基金--98		50,185,000.00	
			21 藥物科技獎勵金		500,000.00	
			29 菸害防制基金--國健局		17,919,618.00	
			36 內政部役政署		162,062.00	
			42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813,214.00	
			43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經建會		37,712.00	
			44 酒癮戒治--內政部兒童局		1,353,050.00	
			51 代扣公保費		13,616.00	
			52 代扣勞保費		135,168.00	
			53 代扣健保費		54,039.00	
			55 代扣所得稅		44,963.00	
			57 代扣退撫基金		90,218.00	
			58 代扣離職儲金		92,123.00	
			59 代扣勞工退休金		40,767.00	
			62 職員健保		252,105.00	
			63 勞工健保		10,027.00	
			90 其他--衛生署		2,430,819.00	
			91 法院代扣款		167,415.00	
			以前年度部分		102,666,630.00	
			97 九十七年度		102,666,630.00	
			12 科發基金--96		80,210,641.00	
			19 國家科技基金		22,408,790.00	
			42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99,884.00	
			58 代扣離職儲金		-52,685.00	
			總 計		195,864,655.00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 要		預算科目	金額
	事 由	受託補助單位		
96	96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經)10 台灣人用疫苗研發含量產技術計畫043702 對團體捐助	15,667,000
9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經)合計	15,667,000
97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經)09 台灣人用疫苗研發含量產技術計畫043702 對團體捐助	9,793,000
97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經)合計	9,793,000
97	97年度行政費補助款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經)01全民健康 保險行政費補助043202業務補助	53,333
97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經)合計	53,333
97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德文兩村衛生室規劃費	屏東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資)07加強山地離島 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41001特定補助	1,041,021
97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衛生室重建規劃費	苗栗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資)07加強山地離島 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41001特定補助	378,850
97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資)合計	1,419,871
97	保留衛生大樓地上物拆遷補償及拆遷等費用		營建工程 (資)01衛生大樓工程先期規劃計 畫030101土地	2,743,626
97			營建工程 (資)合計	2,743,626
98	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	中央研究院	科技發展工作 (經)02醫衛、藥物與食品科 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043001政府機關間 之補助	67,524,500
98	建立腫瘤治療的療效及其毒性的預測平臺	中央研究院	科技發展工作 (經)02醫衛、藥物與食品科 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043001政府機關間 之補助	1,310,000
98	中草藥轉譯研究—發展具抗肝癌暨腎病功效之中草藥單方	國立台灣大學	科技發展工作 (經)02醫衛、藥物與食品科 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043202業務補助	700,000
98	中藥複方LC對系統性紅斑狼瘡患者療效評估之隨機雙盲臨床試驗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科技發展工作 (經)02醫衛、藥物與食品科 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043702對團體捐助	2,000,000
98	一個雙盲、隨機、以安慰劑為對照組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評估Pioglitazone對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之療效及安全性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科技發展工作 (經)02醫衛、藥物與食品科 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043702對團體捐助	454,500
98	建構奈米化醫療器材之審查與安全性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科技發展工作 (經)02醫衛、藥物與食品科 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043702對團體捐助	368,000
98	臺灣肺癌遺傳流行病學及臨床應用研究協調中心及全基因組關聯分析研究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科技發展工作 (經)02醫衛、藥物與食品科 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043702對團體捐助	2,102,576
98	子宮內膜異位症血清診斷套組之開發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科技發展工作 (經)02醫衛、藥物與食品科 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043801對私校之獎 助	240,004
98	建構奈米化藥品法規之審查與安全性評估機制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科技發展工作 (經)02醫衛、藥物與食品科 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043801對私校之獎 助	330,000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 要		預算科目	金額
	事 由	受託補助單位		
98	探討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做為憂鬱症分型之生物標記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科技發展工作 (經)02醫衛、藥物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043801對私校之獎助	525,000
98	研發口腔癌高危險群之病理及分子生物學化學預防藥物研究計畫	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	科技發展工作 (經)03建構醫藥生技產品管理之基礎環境043702對團體捐助	1,200,000
98	辦理國民飲食營養改善教育之大學生飲食營養體位改善之先驅研究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科技發展工作 (經)04建立食品科技安全與風險管理機制025102委託研究	1,540,000
98	辦理國民飲食營養改善教育之婦女鐵營養改善之先驅研究	台灣營養學會	科技發展工作 (經)04建立食品科技安全與風險管理機制025102委託研究	1,750,000
98	辦理國民飲食營養改善教育之社區中老人飲食營養品質改善之先驅研究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科技發展工作 (經)04建立食品科技安全與風險管理機制025102委託研究	840,000
98	國家級食品安全評估中心建置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	科技發展工作 (經)04建立食品科技安全與風險管理機制025103委託辦理	4,690,000
98			科技發展工作 (經)合計	85,574,580
98	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	中央研究院	科技發展工作 (資)02醫衛、藥物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04300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500,000
98	藥粧大樓辦公場所整修		科技發展工作 (資)03建構醫藥生技產品管理之基礎環境030201辦公室	13,373,000
98	藥粧大樓辦公場所整修		科技發展工作 (資)03建構醫藥生技產品管理之基礎環境030201辦公室	2,493,000
98			科技發展工作 (資)合計	18,366,000
9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資)0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043702對團體捐助	11,560,000
9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資)04奈米醫學科技研究計畫043702對團體捐助	1,575,000
9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資)07臺灣人用疫苗研發含量產技術計畫043702對團體捐助	2,444,000
9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資)合計	15,579,000
98	9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經)01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043202業務補助	307,933
98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經)合計	307,933
98	藥粧大樓辦公場所整修		一般行政 (資)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30201辦公室	3,700,000
98			一般行政 (資)合計	3,700,000
98	委託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代為採購替代療法美沙冬藥品相關經費	非愛滋藥癮者	醫政管理 (經)08非愛滋藥癮者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047601其他補助及捐助	10,500,000
98	補助縣市辦理「98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補助計畫」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醫政管理 (經)09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計畫041001特定補助	142,400
98	補助縣市辦理「98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補助計畫」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醫政管理 (經)09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計畫041001特定補助	597,792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 要		預算科目	金額
	事 由	受託補助單位		
98	補助縣市辦理「98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補助計畫」	台中縣衛生局	醫政管理 (經)09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計畫041001特定補助	508,370
98			醫政管理 (經)合計	11,748,562
98	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診所安全作業指引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醫療照護 (經)01健全醫療衛生體系025103委託辦理	375,000
98	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醫院安全作業指引	台灣醫院協會	醫療照護 (經)01健全醫療衛生體系025103委託辦理	420,000
98	98年度病人安全通報系統計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療照護 (經)01健全醫療衛生體系025103委託辦理	2,400,000
98	98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評鑑委員遴選、訓練暨評核制度計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療照護 (經)01健全醫療衛生體系025103委託辦理	1,200,000
98	院內抗藥性金黃葡萄球菌(MRSA)感染控制計畫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醫療照護 (經)01健全醫療衛生體系025103委託辦理	392,477
98	病歷中文化規劃及試辦計畫	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	醫療照護 (經)01健全醫療衛生體系025103委託辦理	1,000,000
98	自動辨識及資料擷取系統(AIDC)應用於全國醫療廢棄物之整合推廣計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醫療照護 (經)02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025103委託辦理	2,870,000
98	98年度建立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暨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模式計畫經費	國立台灣大學	醫療照護 (經)05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025103委託辦理	195,220
98			醫療照護 (經)合計	8,852,697
98	病歷中文化規劃及試辦計畫	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	醫療照護 (資)01健全醫療衛生體系025103委託辦理	1,800,000
98	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	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照護 (資)01健全醫療衛生體系030607系統開發費	1,600,000
98	98年度醫事管理系統增修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照護 (資)03醫事人力規劃030607系統開發費	4,040,000
98	醫事懲戒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	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照護 (資)03醫事人力規劃030607系統開發費	1,260,000
98	委託管管局辦理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醫療照護 (資)05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030607系統開發費	4,123,770
98			醫療照護 (資)合計	12,823,770
98	98年度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負責人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3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025103委託辦理	1,960,000
98	委託辦理98年度全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暨評估醫院專業資源調查計畫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3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025103委託辦理	210,000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要		預算科目	金額
	事由	受託補助單位		
98	進階護理人員制度共識建立計畫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4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升043702對團體捐助	1,500,000
98	護理人文與法規繼續教育計畫補助計畫	私立亞洲大學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4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升043801對私校之獎助	1,260,000
98	委託辦理98-99年度山地離島HIS系統維護增修	群輝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25103委託辦理	3,017,970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25103委託辦理	5,370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台東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25103委託辦理	242,655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屏東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25103委託辦理	442,064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連江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25103委託辦理	201,180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澎湖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25103委託辦理	272,790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花蓮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25103委託辦理	275,387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金門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25103委託辦理	270,725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25103委託辦理	376,404
98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經)合計	10,034,545
98	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重建及海端鄉衛生所空間整修	台東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資)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41001特定補助	20,507,193
98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德文兩村衛生室重建	屏東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資)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41001特定補助	6,520,714
98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衛生室重建	苗栗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資)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41001特定補助	3,909,611
98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衛生室空間整修案	嘉義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資)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41001特定補助	648,849
98	補助台東縣辦理延平鄉衛生所空間整修案預撥規劃費	台東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資)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41001特定補助	500,000
98	補助宜蘭縣大同及南澳兩鄉衛生所廳舍設備修繕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資)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41001特定補助	1,696,500
98	補助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舊樓整修及停車場動線重規劃工程經費	連江縣衛生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資)05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042901特定補助	38,843,004
98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資)合計	72,625,871
98	抗病毒藥劑之原料八角酸採購案	商鶴藥品有限公司	藥政業務 (經)01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上市前管理027101消耗品	49,100,000
98	衛生機關藥事法規管理實務研究及訓練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藥政業務 (經)04辦理藥物及化粧品查驗登記業務025103委託辦理	3,780,000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摘 要		預算科目	金額
	事 由	受託補助單位		
98	藥粧大樓辦公場所整修		藥政業務 (經)04辦理藥物及化粧品查驗登記業務027102非消耗品	4,000,000
98			藥政業務 (經)合計	56,880,000
98	藥粧大樓辦公場所整修		藥政業務 (資)01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上市前管理030201辦公室	1,000,000
98	藥粧大樓辦公場所整修		藥政業務 (資)04辦理藥物及化粧品查驗登記業務030201辦公室	9,620,000
98			藥政業務 (資)合計	10,620,000
98	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	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經)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21501資訊操作維護費	600,000
98	98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	耀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經)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25103委託辦理	1,900,000
98	98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	美得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經)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25103委託辦理	1,900,000
98	98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經)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25103委託辦理	1,900,000
98	98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	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經)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25103委託辦理	1,900,000
98	98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	台灣英飛特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經)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25103委託辦理	1,900,000
98	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營運	台灣護理資訊學會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經)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25103委託辦理	2,132,108
98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案	台灣醫院協會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經)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25103委託辦理	1,750,000
98	醫事系統資料校對服務建置案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經)03衛生機關單一入口及資訊整合應用021501資訊操作維護費	4,407,750
98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經)合計	18,389,858
98	98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	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資)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30607系統開發費	5,700,000
98	98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	美得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資)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30607系統開發費	5,700,000
98	98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	耀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資)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30607系統開發費	5,700,000
98	98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	台灣英飛特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資)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30607系統開發費	5,700,000
98	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	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資)0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030607系統開發費	1,000,000
98	97及98年度公共衛生資訊系統整合應用服務建置案	新陽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資)03衛生機關單一入口及資訊整合應用030607系統開發費	19,202,000
98	98年度醫事管理系統增修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資)03衛生機關單一入口及資訊整合應用030607系統開發費	1,160,000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 要		預算科目	金額
	事 由	受託補助單位		
98	醫事系統資料校對服務建置案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資)03衛生機關單一入口及資訊整合應用030607系統開發費	2,203,413
98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資)合計	46,365,413
98	98年度署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及功能增修案	鈺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業務 (經)02衛生業務管考021501資訊操作維護費	78,750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企劃業務 (經)03衛生政策宣導025103委託辦理	344,838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嘉義縣衛生局	企劃業務 (經)03衛生政策宣導025103委託辦理	346,108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雲林縣衛生局	企劃業務 (經)03衛生政策宣導025103委託辦理	370,650
98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嘉義市衛生局	企劃業務 (經)03衛生政策宣導025103委託辦理	266,000
98	98年版公共衛生年報委外製作	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業務 (經)03衛生政策宣導027901一般事務費	468,280
98	98年衛生報導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業務 (經)03衛生政策宣導027901一般事務費	700,000
98			企劃業務 (經)合計	2,574,626
98	98年度署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及功能增修案	鈺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業務 (資)02衛生業務管考030607系統開發費	94,324
98			企劃業務 (資)合計	94,324
98	98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公文電子交換推廣案	數位思維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經)03電子化衛生署推動計畫021501資訊操作維護費	834,000
98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經)合計	834,000
98	電子表單系統98年度功能增修案	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資)03電子化衛生署推動計畫030607系統開發費	595,000
98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資)合計	595,000
98	衛生大樓規畫設計監造服務費		營建工程 (資)01衛生大樓工程先期規劃計畫030201辦公室	23,130,000
98			營建工程 (資)合計	23,130,000
98	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98-100年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醫院營運業務 (經)	303,458
			醫院營運業務 (經)合計	303,458
98	98年度「持續性監督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自動化系統開發建置」案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醫院營運業務 (資)	850,000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贖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890,375.00		1,890,375.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2,423,824.00		2,423,824.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86,270,292.17	86,270,292.17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400.00		1,40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315,599.00	86,270,292.17	90,585,891.17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800.00		2,8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 1,400.00		- 1,400.00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400.00		1,400.00			
三、經費贖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加：材料移入數									
6.減：材料移出數									
7.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衛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9,638,987.65	53,762,608.00	123,401,595.65			-			-
1.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	137,315.00	137,315.00						
2.科技發展工作	457,625.00	21,021.00	478,646.00						
3.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67,138,275.65	53,388,925.00	120,527,200.65						
4.一般行政	2,556.00	25,444.00	28,000.00						
5.醫政管理	1,295,552.00	25,888.00	1,321,440.00						
6.醫療照護	276,530.00	-	276,530.00						
7.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57,950.00	118,597.00	476,547.00						
8.藥政業務	-	6,920.00	6,920.00						
9.食品衛生業務	110,499.00	-	110,499.00						
10.國際衛生業務	-	38,498.00	38,498.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	-	-			-			-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本 頁 空 白

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2				005700000-9 衛生署主管	549,084,869.00	1,794,042,866.00	38,118,020,373.35	40,461,148,108.35
	01			0057010000-5 衛生署	549,084,869.00	1,794,042,866.00	38,118,020,373.35	40,461,148,108.35
		01		5157011100-2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0.00	900,000.00	106,462,685.00	107,362,685.0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00	292,510,351.00	3,216,928,298.00	3,509,438,649.0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00	290,444,770.00	733,523,164.00	1,023,967,934.00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00	0.00	2,483,405,134.00	2,483,405,134.00
			03	5257011730-6 醫療科技計畫	0.00	2,065,581.00	0.00	2,065,581.00
		03		6657012000-7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0.00	36,182,363.00	27,063,935,799.35	27,100,118,162.35
			01	6657012010-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0.00	36,182,363.00	0.00	36,182,363.00
			02	6657012020-4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 團體保險費補助	0.00	0.00	21,349,143,000.00	21,349,143,000.00
			03	6657012030-8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0.00	0.00	5,714,792,799.35	5,714,792,799.35
		04		6757013000-8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0.00	0.00	309,133,329.00	309,133,329.00
		05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549,084,869.00	66,631,793.00	1,610,000.00	617,326,662.00
		06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00	416,665,825.00	3,098,164,394.00	3,514,830,219.00
			01	7157011020-8 醫政管理	0.00	79,029,282.00	2,065,283,729.00	2,144,313,011.00
			02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0.00	337,636,543.00	1,032,880,665.00	1,370,517,208.00
		07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00	307,893,428.00	276,359,518.00	584,252,946.00
		08		7157011200-0 藥政業務	0.00	225,298,753.00	49,632,237.00	274,930,990.00
		09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0.00	65,418,957.00	10,938,500.00	76,357,457.00
		10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0.00	114,060,243.00	0.00	114,060,243.00

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36,657,787.00	721,152,759.00	622,597,052.00	1,480,407,598.00	41,941,555,706.35
136,657,787.00	721,152,759.00	622,597,052.00	1,480,407,598.00	41,941,555,706.35
0.00	0.00	12,232,048.00	12,232,048.00	119,594,733.00
9,016,100.00	21,787,380.00	327,073,803.00	357,877,283.00	3,867,315,932.00
9,016,100.00	17,811,880.00	45,498,937.00	72,326,917.00	1,096,294,851.00
0.00	0.00	281,574,866.00	281,574,866.00	2,764,980,000.00
0.00	3,975,500.00	0.00	3,975,500.00	6,041,081.00
0.00	3,539,885.00	0.00	3,539,885.00	27,103,658,047.35
0.00	3,539,885.00	0.00	3,539,885.00	39,722,248.00
0.00	0.00	0.00	0.00	21,349,143,000.00
0.00	0.00	0.00	0.00	5,714,792,799.35
0.00	0.00	0.00	0.00	309,133,329.00
0.00	11,286,819.00	0.00	11,286,819.00	628,613,481.00
28,220,490.00	20,888,654.00	51,830,138.00	100,939,282.00	3,615,769,501.00
300,000.00	2,294,164.00	0.00	2,594,164.00	2,146,907,175.00
27,920,490.00	18,594,490.00	51,830,138.00	98,345,118.00	1,468,862,326.00
31,925,888.00	511,262.00	223,909,826.00	256,346,976.00	840,599,922.00
0.00	12,175,375.00	888,737.00	13,064,112.00	287,995,102.00
0.00	475,824.00	2,881,200.00	3,357,024.00	79,714,481.00
36,214,000.00	91,115,731.00	0.00	127,329,731.00	241,389,974.00

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1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0.00	56,038,984.00	904,000.00	56,942,984.00
		12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00	82,464,820.00	11,620,543.00	94,085,363.00
		13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0.00	114,338,761.00	0.00	114,338,761.00
		14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00	15,638,588.00	3,972,331,070.00	3,987,969,658.00
		15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01	7157018130-4 醫療藥品基金	0.00	0.00	0.00	0.00
			02	7157018140-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0.00	0.00	0.00	0.00
		16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549,084,869.00	1,794,042,866.00	38,118,020,373.35	40,461,148,108.35

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637,464.00	0.00	637,464.00	57,580,448.00
0.00	481,621.00	3,781,300.00	4,262,921.00	98,348,284.00
0.00	19,016,514.00	0.00	19,016,514.00	133,355,275.00
31,281,309.00	1,172,230.00	0.00	32,453,539.00	4,020,423,197.00
0.00	510,000,000.00	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28,064,000.00	0.00	28,064,000.00	28,064,000.00
0.00	28,064,000.00	0.00	28,064,000.00	28,064,000.00
136,657,787.00	721,152,759.00	622,597,052.00	1,480,407,598.00	41,941,555,706.35

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1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00,000.00	299,460,87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53,970.00	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0.00	18,00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96,00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2,841,44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3,087,10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1,199,608.00	0.00
0251 委辦費	900,000.00	282,171,782.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療科技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5,581.00	36,182,363.00	0.00	0.00	0.00
0.00	120,230.00	0.00	0.00	0.00
0.00	1,080,180.00	0.00	0.00	0.00
0.00	2,186,0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0,000.00	985,400.00	0.00	0.00	0.00
0.00	10,341,808.00	0.00	0.00	0.00
0.00	7,760.00	0.00	0.00	0.00
0.00	5,996.00	0.00	0.00	0.00
0.00	2,4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96,475.00	0.00	0.00	0.00
0.00	1,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管理	醫療照護
0100 人事費	549,084,869.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806,471.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1,120,692.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31,851.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97,920.00	0.00	0.00
0111 獎金	92,090,54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5,843,816.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518,222.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5,941.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272,965.00	0.00	0.00
0151 保險	29,766,451.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6,631,793.00	79,329,282.00	365,557,03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47,945.00	6,487,561.00	12,735.00
0202 水電費	11,003,471.00	586,483.00	0.00
0203 通訊費	9,129,907.00	535,901.00	1,696,523.00
0212 權利使用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000.00	567,100.00	6,920,8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2,952.00	3,995,575.00	2,19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73,851.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82,332.00	6,588.00	661.00
0241 兼職費	383,806.00	72,000.00	68,0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4.00	1,377,366.00	4,103,4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5,720.00	7,772,350.00	20,935,100.00
0251 委辦費	0.00	49,898,000.00	317,412,446.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5,000.00	0.00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藥政業務	食品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企劃業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9,819,316.00	225,298,753.00	65,418,957.00	150,274,243.00	56,038,984.00
926,140.00	176,917.00	90,033.00	0.00	8,146,806.00
0.00	2,383,420.00	0.00	0.00	0.00
3,715.00	254,646.00	706,479.00	0.00	2,469,911.00
0.00	73,500.00	0.00	0.00	0.00
230,637.00	3,619,680.00	1,600,000.00	66,732,081.00	465,000.00
623,745.00	12,396,594.00	458,906.00	0.00	137,8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6.00	0.00	191,837.00
0.00	626,000.00	40,000.00	0.00	8,000.00
0.00	62,543,060.00	894,317.00	1,330,203.00	0.00
3,078,190.00	17,335,598.00	2,357,119.00	804,341.00	1,005,567.00
327,816,760.00	61,648,652.00	45,968,400.00	80,887,758.00	17,270,3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醫院營運業務
01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2,464,820.00	114,338,761.00	46,919,897.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48,600.00
0202 水電費	0.00	1,911,128.00	0.00
0203 通訊費	196,225.00	22,476,406.00	1,795,949.0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260.00	1,604,40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400.00	85,516,174.00	1,501,45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2,600.00	0.00	211,01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3,000.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35,638.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9,876.00	2,302,597.00	663,300.00
0251 委辦費	64,821,047.00	0.00	33,202,747.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醫療藥品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營建工程		
0.00	0.00	0.00		549,084,869.00
0.00	0.00	0.00		5,806,471.00
0.00	0.00	0.00		291,120,692.00
0.00	0.00	0.00		45,231,851.00
0.00	0.00	0.00		18,397,920.00
0.00	0.00	0.00		92,090,540.00
0.00	0.00	0.00		15,843,816.00
0.00	0.00	0.00		20,518,222.00
0.00	0.00	0.00		35,941.00
0.00	0.00	0.00		30,272,965.00
0.00	0.00	0.00		29,766,451.00
0.00	0.00	0.00		1,930,700,653.00
0.00	0.00	0.00		17,056,967.00
0.00	0.00	0.00		16,964,682.00
0.00	0.00	0.00		41,505,688.00
0.00	0.00	0.00		1,716,160.00
0.00	0.00	0.00		168,934,730.00
0.00	0.00	0.00		31,374,706.00
0.00	0.00	0.00		381,611.00
0.00	0.00	0.00		391,670.00
0.00	0.00	0.00		3,635,806.00
0.00	0.00	0.00		76,874,008.00
0.00	0.00	0.00		70,145,841.00
0.00	0.00	0.00		1,283,727,981.00
0.00	0.00	0.00		5,000.00

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271 物品	0.00	386,288.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8,938,038.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61,892.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348,643.00	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140,082.00	0.00
0294 運費	0.00	13,64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104,387.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7,811,88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15,866,00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1,412,58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533,30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18,694,733.00	779,022,101.00	2,764,980,00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00	0.00	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00	117,627,687.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20,220.00	295,682,909.00	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329,709,087.00	2,764,980,0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111,828.00	29,974,096.00	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6,462,685.00	0.00	0.00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療科技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654,500.00	1,343,095.00	0.00	0.00	0.00
880,000.00	5,356,23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113,560.00	0.00	0.00	0.00
0.00	34,645.00	0.00	0.00	0.00
41,081.00	876,276.00	0.00	0.00	0.00
0.00	348,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43,554.00	0.00	0.00	0.00
0.00	483,922.00	0.00	0.00	0.00
3,975,500.00	3,539,8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75,500.00	2,167,788.00	0.00	0.00	0.00
0.00	1,372,0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49,143,000.00	5,714,792,799.35	309,133,3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14,792,79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管理	醫療照護
0271 物品	6,975,900.00	395,055.00	82,61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47,665.00	5,441,746.00	13,659,406.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7,613.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5,919.00	16,150.00	6,14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9,581.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2,578,054.00	1,904,417.00	501,449.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134,072.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108,929.00	0.00
0294 運費	172,642.00	16,800.00	8,000.00
0295 短程車資	33,965.00	142,261.00	13,449.00
0299 特別費	1,437,586.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86,819.00	2,294,164.00	18,594,49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59,745.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000.00	1,820,900.00	18,594,49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477,074.00	473,264.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10,000.00	2,065,283,729.00	1,084,710,803.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00	25,313,043.00	158,411,553.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3,511,492.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00	701,498,717.00	284,694,478.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1,081,494,873.00	442,551,382.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00	0.00	791,455.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00	0.00	0.00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藥政業務	食品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企劃業務
566,288.00	54,177,902.00	468,397.00	203,960.00	1,217,740.00
4,053,279.00	8,005,893.00	11,675,603.00	203,654.00	23,171,477.00
0.00	92,000.00	0.00	0.00	4,200.00
46,210.00	72,719.00	19,390.00	0.00	181,547.00
1,500.00	18,900.00	0.00	0.00	1,800.00
2,343,687.00	888,755.00	672,333.00	111,337.00	808,691.00
0.00	255,278.00	329,169.00	0.00	198,631.00
115,000.00	482,252.00	81,103.00	0.00	263,423.00
900.00	155,538.00	4,385.00	0.00	399,097.00
13,265.00	91,449.00	52,067.00	909.00	96,9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1,262.00	12,175,375.00	475,824.00	91,115,731.00	637,464.00
0.00	10,620,000.00	0.00	0.00	0.00
295,662.00	1,323,518.00	37,800.00	91,115,731.00	338,103.00
215,600.00	231,857.00	438,024.00	0.00	299,3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269,344.00	50,520,974.00	13,819,700.00	0.00	904,000.00
223,589,593.00	4,292,361.00	12,555,875.00	0.00	0.00
174,807,566.00	309,000.00	1,203,8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34,074.00	1,319,941.00	0.00	0.00	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97,600.00	44,599,672.00	60,000.00	0.00	864,000.00
4,893,0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醫院營運業務
0271 物品	272,248.00	291,952.00	528,95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25,221.00	68,708.00	5,558,085.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800.00	40,180.00	22,85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9,100.00	1,156,140.00
0291 國內旅費	69,664.00	108,556.00	2,230,285.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3,94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4,909,931.00	0.00	0.00
0294 運費	15,97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31,000.00	9,560.00	52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1,621.00	19,016,514.00	1,172,23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9,538.00	18,980,959.00	1,097,73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62,083.00	35,555.00	74,50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5,401,843.00	0.00	3,972,331,07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00	0.00	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17,240.00	0.00	3,690,530,54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5,634,395.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50,208.00	0.00	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00	0.00	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00	0.00	0.00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醫療藥品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營建工程		
0.00	0.00	0.00		67,564,891.00
0.00	0.00	0.00		120,185,005.00
0.00	0.00	0.00		1,543,813.00
0.00	0.00	0.00		2,264,360.00
0.00	0.00	0.00		2,071,666.00
0.00	0.00	0.00		13,483,228.00
0.00	0.00	0.00		1,429,666.00
0.00	0.00	0.00		6,100,720.00
0.00	0.00	0.00		787,572.00
0.00	0.00	0.00		633,374.00
0.00	0.00	0.00		1,921,508.00
10,000,000.00	500,000,000.00	28,064,000.00		721,152,759.00
0.00	0.00	28,064,000.00		60,209,745.00
0.00	0.00	0.00		142,530,299.00
0.00	0.00	0.00		8,412,715.00
1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510,000,000.00
0.00	0.00	0.00		38,740,617,425.35
0.00	0.00	0.00		424,162,425.00
0.00	0.00	0.00		179,831,883.00
0.00	0.00	0.00		117,627,687.00
0.00	0.00	0.00		10,748,930,923.35
0.00	0.00	0.00		5,634,395.00
0.00	0.00	0.00		4,715,606,822.00
0.00	0.00	0.00		42,770,460.00
0.00	0.00	0.00		106,462,685.00

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00	0.00	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00	0.00	0.0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5,990,000.00	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38,322.00	0.00
合 計	119,594,733.00	1,096,294,851.00	2,764,980,000.00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療科技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0.00	0.00	21,349,1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9,133,3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41,081.00	39,722,248.00	21,349,143,000.00	5,714,792,799.35	309,133,329.00

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管理	醫療照護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00	0.00	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0.00	0.00	175,089,952.0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10,000.00	179,239,934.00	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77,737,162.00	19,660,491.00
合 計	628,613,481.00	2,146,907,175.00	1,468,862,326.00

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藥政業務	食品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企劃業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430.00	0.00	0.00	0.00	0.00
840,599,922.00	287,995,102.00	79,714,481.00	241,389,974.00	57,580,448.00

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醫院營運業務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00	0.00	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00	0.00	0.0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00	0.00	281,800,52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0.00	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0.00
合 計	98,348,284.00	133,355,275.00	4,020,423,197.00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9

衛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94,426	1,755,356	0	0	33,972	26,882,686
01一般公共事務	2,135	111,926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900	0	0	0	106,463
05保健	687,012	1,617,502	0	0	33,972	5,117,785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5,527	25,028	0	0	0	21,658,43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9,752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1,086,494	2,503	40,655,435	0	510,000	0	8,799
0	0	114,060	0	5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363	0	0	0	7,112
5,371,701	2,503	12,830,474	0	0	0	1,687
5,714,793	0	27,503,7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752	0	0	0	0

衛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339,136	266,432	3,131	0	0	0	60,2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5,120	0	0	0	0	0
05保健	339,136	261,312	3,131	0	0	0	60,21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27,373	165,328	0	1,480,409	42,135,844
0	0	89,240	38,090	0	637,330	751,3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32	119,595
0	0	36,361	125,470	0	827,307	13,657,781
0	0	1,772	1,768	0	3,540	27,507,3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752

衛生署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524	6,296,301,907.00	土地價值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撥用本署生醫管理中心土地。土地數量減少主要係金門縣政府撥用金門醫院花崗石院區土地。
		公 頃	146.89376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42	175,783,954.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37	20,561,465,473.00	房屋價值減少係本署所屬單位附屬建物報廢。
		平方公尺	865,243.88		
	宿 舍	棟	135		
		平方公尺	182,781.26		
	其 他	個	26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7,418	2,864,077,6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4,278,493.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6		
	其 他	件	1,43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40	563,091,807.00	
	其 他	件	6,97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3	5,398,000.00	
總 值				30,730,397,324.00	

衛生署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27,417,600.00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列管胸腔病院土地。
		公 頃	0.0768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98,000.00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列管胸腔病院房屋建築。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196.54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27,515,600.00	

衛生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2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2,494,305,000.00	42,571,005,000.00	41,541,306,069.35	0.00
				76,700,000.00			86,785,782.00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42,494,305,000.00	42,571,005,000.00	41,541,306,069.35	0.00
				76,700,000.00			86,785,782.00
			0057010000-5 衛生署	42,494,305,000.00	42,571,005,000.00	41,541,306,069.35	0.00
				76,700,000.00			86,785,782.00
		01	5157011100-2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19,594,733.00	0.00
				0.00			0.0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971,679,000.00	3,971,679,000.00	3,747,796,352.00	0.00
				0.00			17,921,580.00
		03	6657012000-7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27,228,744,000.00	27,228,744,000.00	27,103,350,114.35	0.00
				0.00			307,933.00
		04	6757013000-8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300,000,000.00	320,000,000.00	309,133,329.00	0.00
				20,000,000.00			0.00
		05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660,723,000.00	660,723,000.00	624,913,481.00	0.00
				0.00			0.00
		06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701,426,000.00	3,711,426,000.00	3,582,344,472.00	0.00
				10,000,000.00			11,748,562.00
		07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79,220,000.00	979,220,000.00	757,939,506.00	0.00
				0.00			56,807,707.00
		08	7157011200-0 藥政業務	248,006,000.00	304,706,000.00	220,495,102.00	0.00
				56,700,000.00			0.00
		09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81,169,000.00	81,169,000.00	79,714,481.00	0.00
				0.00			0.00
		10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248,434,000.00	248,434,000.00	176,634,703.00	0.00
				0.00			0.00
11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65,736,000.00	65,736,000.00	54,911,498.00	0.00		
		0.00			0.00		
12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07,062,000.00	107,062,000.00	98,348,284.00	0.00		
		0.00			0.00		
13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35,431,000.00	135,431,000.00	131,926,275.00	0.00		
		0.00			0.00		
14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4,027,675,000.00	4,027,675,000.00	4,019,269,739.00	0.00		
		0.00			0.00		
15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0.00		
		0.00			0.00		
16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000,000.00	95,000,000.00	4,934,000.00	0.00		
		0.00			0.00		
17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94,286,249.00	194,286,249.00	194,286,249.00	0.00	
			0.00		0.00		

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123,401,595.65	41,751,493,447.00	0.00	506,047,698.00	
0.00			313,463,855.00		
0.00	123,401,595.65	41,751,493,447.00	0.00	506,047,698.00	
0.00			313,463,855.00		
0.00	123,401,595.65	41,751,493,447.00	0.00	506,047,698.00	
0.00			313,463,855.00		
0.00	137,315.00	119,732,048.00	0.00	4,267,952.00	
0.00			0.00		
0.00	478,646.00	3,766,196,578.00	0.00	103,884,422.00	
0.00			101,598,000.00		
0.00	120,527,200.65	27,224,185,248.00	0.00	4,558,752.00	
0.00			0.00		
0.00	0.00	309,133,329.00	0.00	10,866,671.00	
0.00			0.00		
0.00	28,000.00	624,941,481.00	0.00	32,081,519.00	
0.00			3,700,000.00		
0.00	1,597,970.00	3,595,691,004.00	0.00	94,058,529.00	
0.00			21,676,467.00		
0.00	476,547.00	815,223,760.00	0.00	138,143,531.00	
0.00			25,852,709.00		
0.00	6,920.00	220,502,022.00	0.00	16,703,978.00	
0.00			67,500,000.00		
0.00	110,499.00	79,824,980.00	0.00	1,344,020.00	
0.00			0.00		
0.00	0.00	176,634,703.00	0.00	7,044,026.00	
0.00			64,755,271.00		
0.00	0.00	54,911,498.00	0.00	8,155,552.00	
0.00			2,668,950.00		
0.00	38,498.00	98,386,782.00	0.00	8,675,218.00	
0.00			0.00		
0.00	0.00	131,926,275.00	0.00	2,075,725.00	
0.00			1,429,000.00		
0.00	0.00	4,019,269,739.00	0.00	7,251,803.00	
0.00			1,153,458.00		
0.00	0.00	5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34,000.00	0.00	66,936,000.00	
0.00			23,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286,249.00	0.00	0.00	
0.00			0.00		

衛生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99,752,120.00 0.00	99,752,120.00	99,752,12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62,000.00 0.00	162,000.00	162,00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372,129.00 0.00	94,372,129.00	94,372,129.00	0.00 0.00
合 計				42,688,591,249.00 76,700,000.00	42,765,291,249.00	41,735,592,318.35	0.00 86,785,782.00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69

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23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81,909,226.00 0.00	81,909,226.00	0.00	0.00 45,318,479.00					
				0057010000-5 衛生署	81,909,226.00 0.00	81,909,226.00	0.00	0.00 45,318,479.0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26,633,543.00 0.00	26,633,543.00	0.00	0.00 10,966,543.00				
				06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6,351,936.00 0.00	36,351,936.00	0.00	0.00 34,351,936.00				
				09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17,982,256.00 0.00	17,982,256.00	0.00	0.00 0.00				
				10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941,491.00 0.00	941,491.00	0.00	0.00 0.00				
				小 計	81,909,226.00 0.00	81,909,226.00	0.00	0.00 45,318,479.00					
				97	22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174,564,572.00 188,315,870.00	362,880,442.00	0.00	0.00 151,921,060.00 311,970,733.00	
								0057010000-5 衛生署	174,564,572.00 188,315,870.00	362,880,442.00	0.00	0.00 151,921,060.00 311,970,733.0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40,928,039.00 12,869,690.00	53,797,729.00	0.00	0.00 6,919,346.00 36,783,681.00
								03	6657012000-7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4,371,966.00 100,000.00	4,471,966.00	0.00	0.00 100,000.00 4,418,633.00
								04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13,604,803.00	13,604,803.00	0.00	0.00 8,580,160.00 8,580,160.00
05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569,200.00 45,467,024.00	49,036,224.00					0.00	0.00 42,069,401.00 45,638,601.00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24,695,367.00 34,217,209.00	158,912,576.00	0.00	0.00 32,057,089.00 154,179,465.00					

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923,747.00	0.00	20,923,747.00	0.00	0.00	
15,667,000.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20,923,747.00	0.00	20,923,747.00	0.00	0.00	
15,667,000.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67,000.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82,256.00	0.00	17,982,2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1,491.00	0.00	9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23,747.00	0.00	20,923,747.00	0.00	0.00	
15,667,000.00	0.00	15,667,000.00	0.00	0.00	
0.00	4,671,757.00	4,671,757.00	2,423,824.00	29,804,298.00	
12,091,075.00	1,918,755.00	14,009,830.00	0.00	32,228,122.00	
0.00	4,671,757.00	4,671,757.00	2,423,824.00	29,804,298.00	
12,091,075.00	1,918,755.00	14,009,830.00	0.00	32,228,122.00	
0.00	0.00	0.00	1,270,704.00	5,950,344.00	
9,793,000.00	0.00	9,793,000.00	0.00	7,221,0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333.00	0.00	53,333.00	0.00	0.00	
0.00	4,671,757.00	4,671,757.00	0.00	352,886.00	
0.00	0.00	0.00	0.00	352,886.00	
0.00	0.00	0.00	0.00	3,397,623.00	
0.00	0.00	0.00	0.00	3,397,623.00	
0.00	0.00	0.00	1,153,120.00	2,160,120.00	
1,419,871.00	0.00	1,419,871.00	0.00	3,313,240.00	

衛生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8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0.00	950,000.00 1,950,000.00
			09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0.00 29,330,000.00	29,330,000.00	0.00	29,142,500.00 29,142,500.00
			10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0.00 1,321,210.00	1,321,210.00	0.00	1,321,210.00 1,321,210.00
			12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0.00	13,403,000.00 13,403,000.00
			13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00 4,326,614.00	4,326,614.00	0.00	4,326,614.00 4,326,614.00
			15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32,579,320.00	32,579,320.00	0.00	13,051,740.00 12,226,869.00
				小 計	174,564,572.00 188,315,870.00	362,880,442.00	0.00	151,921,060.00 311,970,733.00
				合 計	256,473,798.00 188,315,870.00	444,789,668.00	0.00	151,921,060.00 357,289,212.00

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187,500.00	
0.00	0.00	0.00	0.00	18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000.00	
0.00	0.00	0.00	0.00	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08,825.00	
824,871.00	1,918,755.00	2,743,626.00	0.00	17,608,825.00	
0.00	4,671,757.00	4,671,757.00	2,423,824.00	29,804,298.00	
12,091,075.00	1,918,755.00	14,009,830.00	0.00	32,228,122.00	

衛生署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373,299.00	2,373,299.00	
96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6,000.00	16,000.00	
97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5,789.00	104,539.0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50.00		
	0557010101-0 審查費	87,000.00		
	0557010102-2 證照費	1,500.00		
	合 計		2,493,838.00	

衛生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87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255,781.00 0.00	3,255,781.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小 計	3,255,781.00 0.00	3,255,781.00	100.00	
8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59,597.00 0.00	9,059,597.00	99.44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小 計	9,059,597.00 0.00	9,059,597.00	99.44	
89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565,387.00 0.00	3,565,387.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小 計	3,565,387.00 0.00	3,565,387.00	100.00	
9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1,149,080.00 0.00	31,149,080.00	92.67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小 計	31,149,080.00 0.00	31,149,080.00	92.67	
9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155,734.00 0.00	2,155,734.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小 計	2,155,734.00 0.00	2,155,734.00	100.00	
92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4,440,754.00 0.00	4,440,754.00	99.87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小 計	4,440,754.00 0.00	4,440,754.00	99.87	
94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5,750.00 0.00	15,750.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小 計	15,750.00 0.00	15,750.00	100.00	
95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98,957.00 0.00	398,957.00	91.58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小 計	398,957.00 0.00	398,957.00	91.58	
96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345,188.00 0.00	2,345,188.00	66.80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小 計	2,345,188.00 0.00	2,345,188.00	66.80	
97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96,684.00 0.00	296,684.00	45.50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小 計	296,684.00 0.00	296,684.00	45.50	
9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6,579,285.00 0.00	26,579,285.00	212.38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

衛生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0757010401-4*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1,232,003,065.85 0.00	1,232,003,065.85		行。 係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9年1月1日 改制為行政機關，該局截至98年12 月31日止營業基金餘存權益解繳國 庫。 應收醫療藥品基金98年度賸餘繳庫 數。
	0857010201-0 賸餘繳庫	189,119,005.00 0.00	189,119,005.00		
	小 計	215,698,290.00 0.00	215,698,290.00	1723.52	
	小 計	1,232,003,065.85 0.00	1,232,003,065.85		
	合 計	1,504,384,267.85 0.00	1,504,384,267.85	2052.99	

衛生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6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5,500.00	0.7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減免25,500元。
	小 計	25,500.00	0.73	
97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329.00	0.51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減免1,431元； 本署訴願委員會註銷1,898元。
	小 計	3,329.00	0.51	
9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5,621,024.00	204.72	係中央健康保險局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3,860,899.00	396.60	主要係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010201-9 沒入金	1,188,800.00		本署補助臺東縣衛生局「高壓氧氣治療艙」採購案， 因廠商未依約履行，致履約保證金被沒收並繳回 本署。
	0557010101-0 審查費	35,994,800.00	14.99	主要係藥物審查收入及醫院評鑑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010102-2 證照費	-4,686,925.00	-7.77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4,097,000.00	-70.40	主要係辦理專科護理師甄選作業時，因符合口試資 格人數較預計減少，致相關報名費收入減少。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333,450.00	111.15	主要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圖書之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90,865.00	26.57	主要係本署停車管理費收入。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5,782.00		主要係本署補助計畫經費孳息收入。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755,757.00	-75.96	主要係本署各項廢舊設備、物品及廢紙等之變賣收 入較預計減少。
	0757010401-4* 國營事業資本收回	1,232,003,065.85		係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 ，該局截至98年12月31日止營業基金餘存權益解繳 國庫。
	0857010201-0 賸餘繳庫	189,119,005.00		係醫療藥品基金98年度賸餘繳庫數。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863,740.00	152.79	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787.83	1.79	主要係恒春旅遊醫院繳交保健旅遊計畫回饋金收入
	小 計	1,520,163,536.68	438.71	
	合 計	1,520,192,365.68	433.51	

衛生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00	15,667,000.00	15,667,000.00	58.82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00.00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17,982,256.00	0.00	17,982,256.00	100.00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941,491.00	0.00	941,491.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20,923,747.00	15,667,000.00	36,590,747.00	76.94
	經資門小計	20,923,747.00	15,667,000.00	36,590,747.00	44.67
97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00	9,793,000.00	9,793,000.00	37.20
	6657012030-8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0.00	53,333.00	53,333.00	1.22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4,671,757.00	0.00	4,671,757.00	34.34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00	1,419,871.00	1,419,871.00	1.03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00	2,743,626.00	2,743,626.00	8.42
	經常門小計	0.00	9,846,333.00	9,846,333.00	7.14
	資本門小計	4,671,757.00	4,163,497.00	8,835,254.00	3.93
	經資門小計	4,671,757.00	14,009,830.00	18,681,587.00	5.15
98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00	85,574,580.00	85,574,580.00	7.63

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2	15,667,000.00	「腸病毒71型生產用細胞庫與病毒庫之安全性檢測」、「日本腦炎疫苗生產用細胞基因穩定性測試」等案，係為檢測之最後階段，預計於99年3月完成最後一次驗收，故申請保留。刻正督促相關單位依預定計畫如期完成驗收。	
經常門	C20	2,000,000.00	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轉列應付數。	
經常門	C20	17,982,256.00	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轉列應付數。	
經常門	C20	941,491.00	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轉列應付數。	
		36,590,747.00		
		36,590,747.00		
經常門	C12	9,793,000.00	「腸病毒71型生產用細胞庫與病毒庫之第二階段安全性檢測」案，係為檢測之最後階段，預計於99年3月完成最後一次驗收，故申請保留。刻正督促相關單位依預定計畫如期完成驗收。	
經常門	C14	53,333.00	「全民健康保險降血糖藥物之用藥型態及使用評估」計畫，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	
資本門	A20	4,671,757.00	1.「塔城街辦公室修繕工程」(含委託技術服務)，因工程物價調整金額與承包商仲裁中，爰保留3,700,225元。 2.林森北路80號1-10F辦公室修繕工程(含委託技術服務)，因承包商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保留尾款971,532元。將監督執行單位積極執行。	
資本門	C14	1,419,871.00	補助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案，經費已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因配合整體工程進度，無法於年度內完成，依地方政府保留數及本署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辦理經費保留。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依合約進度執行。	
資本門	C20	2,743,626.00	衛生大樓新建工程案基地違建與眷舍拆遷補償費及基地土地補正徵收費，本案已委請臺北市政府辦理，惟尚未完成違章與眷舍建物拆遷補償，另128-11土地面積增加之徵收部份需辦理更正徵收，爰辦理經費保留。已責成本案專案管理廠商，協調臺北市政府各公務部門儘速配合辦理，以加速完成。	
		9,846,333.00		
		8,835,254.00		
		18,681,587.00		
經常門	C14	3,927,504.00	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5件及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2件，共計7件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依約辦理保留。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經常門	C14	2,000,000.00	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中藥複方LC對系統性紅斑狼瘡患者療效評估之隨機雙盲臨床試驗」，因98年度報告尚未完成審核及撥款作業，故保留相關經費。將儘速開會討論本案審核結果及撥款金額，以辦理後續作業。	
經常門	C14	2,102,576.00	基因醫學國家型計畫「臺灣肺結核傳染流行病學及臨床	

衛生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00	18,366,000.00	18,366,000.00	23.14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00	15,579,000.00	15,579,000.00	5.53
	6657012030-8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0.00	307,933.00	307,933.00	0.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3,700,000.00	3,700,000.00	31.95
	7157011020-8 醫政管理	0.00	11,748,562.00	11,748,562.00	0.53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0.00	8,852,697.00	8,852,697.00	0.65

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8,820,000.00	應用研究協調中心及全基因組關聯分析研究」，本計畫項下委外案之尾款，將於99年1月底辦理驗收並撥款予國外廠商，故保留該筆費用至99年辦理核銷。將請執行單位依照進度積極執行。	
經常門	C20	1,200,000.00	「建立國家級食品安全評估中心建置」計畫4,690,000元，「國民飲食營養改善教育之大學生飲食營養體位改善之先驅研究」、「國民飲食營養改善教育之婦女鐵營養改善之先驅研究」及「國民飲食營養改善教育之社區中老年飲食營養品質改善之先驅研究」計畫4,130,000元，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經常門	C20	67,524,500.00	研發口腔癌高危險群之病理及分子生物學化學預防藥物研究計畫，因執行過程中，發現目前收案受試者之染色結果低於原先預期標準，且於招募受試者及受試者服用藥物、各醫院IRB審查進度不一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致計畫展延至99年4月30日。將請執行單位依照展延後進度積極執行。	
資本門	C20	2,500,000.00	「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因98年度立法院凍結經費至12月31日始解凍，致計畫展延，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將請執行單位依照展延後進度積極執行。	
資本門	A4	15,866,000.00	「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案，因98年度立法院凍結經費至12月31日始解凍，致辦理計畫展延，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將請執行單位依照展延後進度積極執行。	
資本門	A4	15,866,000.00	藥粧大樓辦公場所整修計畫，因食品藥物管理局整併，牽涉廣泛規劃耗時，未及於98年度辦理裝修，辦理經費保留。將請執行單位依照進度積極執行。	
資本門	C12	15,579,000.00	微量細胞液微陣列分注平台等設備，已完成採購，惟因測試及驗收期程無法在12月底完成，故申請經費保留。刻正督促相關單位依預定計畫如期完成驗收。	
經常門	C14	307,933.00	「建立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模型」、「中央健康保險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於改制後獎金發放原則之研議」計畫，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資本門	A4	3,700,000.00	藥粧大樓辦公場所整修計畫，因食品藥物管理局整併，牽涉廣泛規劃耗時，未及於98年度辦理裝修，需辦理經費保留。請執行單位依照進度積極執行。	
經常門	B20	10,500,000.00	委託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代為採購替代療法美沙冬藥品，因本署美沙冬替代療法之實施對象，擴大至部分監所，已依採購法訂購該藥品，故辦理經費保留。請代辦採購單位積極執行。	
經常門	C20	1,248,562.00	補助宜蘭縣衛生局、桃園縣衛生局及台中縣衛生局辦理98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補助計畫，考量本案受補助者須每日至指定辦理醫院服藥，致指定辦理醫院未及於年底完成經費核銷。將請縣市衛生局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4	6,060,220.00	1. 病歷中文化試辦計畫係因監察院來函糾正，所須新增辦理之工作事項，其履約期限跨年度，爰辦理保留經費1,000,000元。2. 自動辨識及資料擷取系統應用於全國醫療廢棄物之整合推廣計畫，其履約期限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2,870,000元。3. 「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醫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0.00	12,823,770.00	12,823,770.00	11.83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00	10,034,545.00	10,034,545.00	1.45

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2,792,477.00	院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其安全作業指引需逐一研討，並新增全院適用之病人安全通則、物理治療工作小組、全國醫院問卷調查等項目，另委託自願醫院試辦，並需動員專家學者達百人次協助計畫之執行，為確保計畫品質與執行成效，爰展延計畫期限並辦理保留經費420,000元。4.「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因需與本署相關委託辦理計畫配合制訂，且需至診所進行指引試行實作等因素，爰展延計畫期限並辦理保留經費375,000元。5.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評鑑委員遴選、訓練暨評核制度計畫，因本署「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儲備委員名單」核定時程較預期晚，致廠商無法於履約期限前，完成辦理儲備委員評鑑核心訓練課程之工作項目，爰展延計畫期限並辦理保留經費1,200,000元。6.建立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暨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模式計畫，因健保分析資料提供廠商的時間較晚，致無法如期完成，須展延履約期限並辦理經費保留195,220元。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及交付項目之管控，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資本門	C4	12,823,770.00	「病人安全通報系統計畫」與「院內抗藥性金黃葡萄球菌(MRSA)感染控制計畫」，因需召開期末成果報告審查(驗收)會議，且無法於前開會議直接通過驗收，致需辦理成果報告修正及複驗等程序，爰辦理經費保留。將儘速辦理相關驗收作業。	
經常門	C14	3,017,970.00	1.病歷中文化試辦計畫係因監察院來函糾正，所須新增辦理之工作事項，其履約期限跨年度，爰辦理保留經費1,800,000元。2.醫事懲戒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原規劃併入醫事管理系統子功能中，但經評估後，仍維持獨立建置發包，惟時序已過年中，履約期限跨年度，致需辦理經費保留1,260,000元。3.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前因考量查核及推廣需依新法實施，爰於98年8月11日修正電子病歷新法後，始依據新法辦理跨年度試辦計畫，故保留經費1,600,000元。4.醫事管理系統98~99年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因本案為系統改版建置案驗收後第一次增修，除前案因涉及業務範圍廣泛，驗收完成時已屆年中，驗收後更需俟使用者對現有系統提出增修建議，始得進行詳細評估，且因應法規或制度調整所延伸大量需求，履約期限跨年度，故保留經費4,040,000元。5.委託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辦理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計畫，屬跨年度計畫，故需辦理經費保留4,123,770元。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及交付項目之管控，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經常門	C14	2,170,000.00	委託辦理98-99年度山地離島HIS系統維護增修案，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刻正督促執行單位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將依合約期限驗收後付款。	
經常門	C14	4,846,575.00	委託辦理98年度全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暨評估醫院專業資源調查計畫210,000元，委託辦理98年度居家護理負責人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計畫1,960,000元，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經常門	C14		補助辦理進階護理人員制度共識建立計畫1,500,000元、補助辦理護理人文與法規繼續教育計畫1,260,000元	

衛生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71570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00	72,625,871.00	72,625,871.00	25.36
	7157011200-0 藥政業務	0.00	56,880,000.00	56,880,000.00	19.51
	7157011200-0* 藥政業務	0.00	10,620,000.00	10,620,000.00	80.24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0.00	18,389,858.00	18,389,858.00	15.94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0.00	46,365,413.00	46,365,413.00	34.85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0.00	2,574,626.00	2,574,626.00	3.95

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4	72,625,871.00	及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計畫2,086,000元，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1.補助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新（重、擴）建、空間整修及修繕計畫，計33,782,867元(含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及德文兩村衛生室重建20,507,193元、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重建及海端鄉衛生所空間整修6,520,714元、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衛生室重建3,909,611元、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衛生室空間整修648,849元、台東縣辦理延平鄉衛生所空間整修500,000元、宜蘭縣大同及南澳兩鄉衛生所廳舍設備修繕1,696,500元)與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舊樓整修及停車場動線重規劃工程案38,843,004元。2.上開工程案因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經費已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依地方政府保留數及本署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辦理經費保留。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依合約進度執行。	
經常門	A4	4,000,000.00	藥粧大樓辦公場所整修計畫，因食品藥物管理局整併，牽涉廣泛規劃耗時，未及於98年度辦理裝修，需辦理保留。將請執行單位依照進度積極執行。	
經常門	B20	49,100,000.00	辦理抗病毒藥劑之原料八角酸採購案，慮及因應疫情需購入時，經費支付作業恐不及於98年底完成，故辦理經費保留。	
經常門	C14	3,780,000.00	衛生機關藥事法規管理實務研究及訓練，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將於計畫結束完成撥款，相關經費辦理保留。	
資本門	A4	10,620,000.00	藥粧大樓辦公場所整修計畫，因食品藥物管理局整併，牽涉廣泛規劃耗時，未及於98年度辦理裝修，需辦理經費保留。將請執行單位依照進度積極執行。	
經常門	C4	18,389,858.00	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營運案9,500,000元、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案2,132,108元、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輔導案1,750,000元、98-99年度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600,000元及醫事系統資料校對案4,407,750元，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資本門	C4	4,363,413.00	98-99年度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1,000,000元、醫事系統資料校對案2,203,413元及醫事系統98至99年增修擴充案1,160,000元，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資本門	C12	22,800,000.00	醫院電子病歷實施輔導案，因驗收標的為20家醫院，尚未完成驗收，相關經費辦理保留。將持續監督計畫之執行與成果，以加速完成。	
資本門	C12	19,202,000.00	公共衛生資訊系統整合應用服務建置案，因98年度工作項目未完成，致未完成驗收，相關經費辦理保留。將持續監督廠商執行進度，以加速完成。	
經常門	C4	78,750.00	「98年度署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及功能增修案」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經常門	C12	1,168,280.00	「98年衛生報導」、「公共衛生年報委外製作案」，刊物樣稿陳核中，無法於98年完成交付廠商執行後續製作出版作業，致相關經費辦理保留。將依規畫進度提前進	

衛生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0.00	94,324.00	94,324.00	14.80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0.00	834,000.00	834,000.00	0.72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0.00	595,000.00	595,000.00	3.13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00	303,458.00	303,458.00	0.01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00	850,000.00	850,000.00	2.4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00	23,130,000.00	23,130,000.00	24.35
	經常門小計	0.00	195,500,259.00	195,500,259.00	0.48
	資本門小計	0.00	204,749,378.00	204,749,378.00	12.70
	經資門小計	0.00	400,249,637.00	400,249,637.00	0.94
	經常門合計	20,923,747.00	221,013,592.00	241,937,339.00	0.59
	資本門合計	4,671,757.00	208,912,875.00	213,584,632.00	11.63
	經資門合計	25,595,504.00	429,926,467.00	455,521,971.00	1.05

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1,327,596.00	行，預留緩衝時間作業。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計畫，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資本門	C4	94,324.00	「98年度署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及功能增修案」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經常門	C12	834,000.00	公文電子交換推廣案，廠商於合約期限前未能達驗收要求，爰保留相關經費。已要求廠商儘速完工，以加速完成。	
資本門	C12	595,000.00	電子表單系統增修案，因仍有部分功能需修正，尚未驗收完成，爰保留相關經費。已限期要求廠商改善後再行辦理複驗，以加速完成。	
經常門	C4	303,458.00	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98-100年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303,458元，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資本門	C4	850,000.00	本署「98年度持續性監督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自動化系統開發建置案」，為跨年度合約，依約辦理保留850,000元。將依合約規定期程，加強履約事項，使進度可如期達成。	
資本門	C20	23,130,000.00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及基地地上物拆除費用，為因應衛生福利部成立，延伸樓地板面積增加及樓層數變更，刻正陳報行政院修正興建計畫中。另本案需取得鑽石級綠建築等標章，相關機電系統圖說之整合增加其困難度，為取得較高設計品質及完整性，故衛生大樓營建工程延後發包，而無法如期支付專案管理廠商與建築師之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基地地上物拆除費用，爰保留相關經費。已責成本案專案管理廠商及建築師，持續管控之本案期程並落實執行，以加速完成。	
		195,500,259.00		
		204,749,378.00		
		400,249,637.00		
		241,937,339.00		
		213,584,632.00		
		455,521,971.00		

衛生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7,221,048.00	35.25	6	7,221,048.0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352,886.00	2.59		0.00
					0.00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3,397,623.00	7.12	1	854,197.00
				4	830,100.00
				6	631,546.00
				13	1,081,780.00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313,240.00	2.08	6	1,932,571.00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50,000.00	2.50	6	50,000.00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187,500.00	0.64	1	187,500.00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97,000.00	0.72		0.00

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 「遠置台灣生物資料庫 先期規劃」、「獎勵醫 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從事 臨床研究」、「新穎性 生技食品之管理規範及 我國研發基因改造食品 之評估」等補助計畫 結餘款。	10	0.00	
		83,967.00	建築師事務所監造費及 工程管理費減少支出。
	7	268,919.00	本署塔城街辦公室修繕 工程案，經仲裁判斷後 ，減少應支付廠商的款 項。
推廣小型醫院與診所聯 合執業團隊發展學習型 組織計畫，因政策變動 奉准辦理終止契約，案 經結算契約終止前已完 成工作事項之價金，致 有結餘款項。		0.00	
97年度「精進醫院評鑑 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 選、訓練暨評核制度計 畫」因契約變更減少履 約項目，故就變更之部 分予以減帳結算，且部 分項目係依約檢附原始 憑證影本覈實支付，致 有結餘。		0.00	
1.委託辦理建構整合性 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先導 計畫經費結餘617,348 元。2.提升醫事人員對 性侵害個案驗傷採證及 其流程品質之訓練計畫 因包含出國訪察之需核 實支付項目，致有經費 結餘14,198元。		0.00	
1.病人安全推廣與促進 民眾參與計畫經驗收後 ，因部分項目未符契約 規定，故辦理減價收受 166,600元。2.醫療服 務國際化行銷計畫，因 不可抗力之事故且非可 歸責於廠商，經核准扣 減該部分契約價金915, 180元。		0.00	
委託辦理97年度內、外 科專科護理師甄審題庫 建置相關作業計畫、遠 距照護服務改善與品質 提升計畫及國際健康功 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規劃與推動計畫等 經費節餘。	6	1,380,669.00	係補助山地離島衛生所 室購置醫療相關設備因 廠商違約繳回補助款， 及補助山地離島衛生所 室重擴建工程經費節餘 。
97年食品污染物總膳食 調查計畫結餘款。		0.00	
電子病歷資訊安全強化 案資安講習核實減價， 減少支付。		0.00	
	1	97,000.00	本署電腦機房與資訊網 路搬遷及建置案未使用 項目減項驗收，減少支 出。

衛生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17,608,825.00	54.05		0.00
	小計	32,228,122.00	10.13		12,788,742.00
98	5157011100-2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4,405,267.00	3.55	6	137,315.00
					0.0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04,317,149.00	8.69	6	60,885,755.00
				10	16,776,931.00
				13	19,523,038.00
				13	82,000.00
	5257011730-6 醫療科技計畫	45,919.00	0.75	6	11,419.00
	6657012010-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2,558,752.00	6.05	6	581,000.00
				10	1,977,752.00
	6657012030-8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122,527,200.65	2.10	13	2,000,000.00
				6	120,527,200.65
	6757013000-8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10,866,671.00	3.40	1	10,866,671.0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32,109,519.00	4.86	1	42,000.00
				2	11,708,512.00
				10	20,065,826.00

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17,608,825.00	衛生大樓新建工程案，基地土地徵收及違建管舍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賸餘繳回。另依本案專案管理廠商規劃於98年12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之工程款部分，因修正原核定興建計畫報行政院審核中而尚未完成發包，故先行繳回。已責成本案專案管理廠商及建築師，持續管控本案期程並落實執行，以加速完成修正興建計畫報院事宜後，及時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19,439,380.00		
地方養成公費生獎助經費之節餘款。	1	741,792.00	因各公私立醫學校院遇有公費生未註冊、休學及退學之情形，即未向本署申請補助經費，致減支。	
	6	3,526,160.00	係捐助地方養成公費生承辦學校購置教學用設備費節餘款。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7,049,425.00	委辦計畫標餘款、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配合預算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0.00		
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因多次徵求之計畫數不如預期，故未支出。		0.00		
為弭平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差短，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個別計畫性質或涉及連續性計畫刪除保留經費。		0.00		
動式與被動式標籤等消耗品經費結餘。	6	34,500.00	RFID軟硬體設備標餘款。	
委辦計畫結餘款。		0.00		
撙節各項業務費支出。		0.00		
立法院審查中央健康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時，減列其他營業費用200萬元，同額減列政府補助收入200萬元所致。		0.00		
補助健保局之行政經費結餘款。		0.00		
因漢生病病人已逝或居無定所，且無直系卑親屬可請領，故補償金及撫慰金較預估減少。		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較預計數少。	8	206,706.00	採購財務結餘。	
人事費結餘款。	10	86,475.00	撙節支出。	
配合預算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0.00		

衛生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8	7157011020-8 醫政管理	83,858,825.00	3.76	1	62,118,178.00
				4	21,153,993.00
				6	195,290.00
				10	330,528.00
	7157011030-1 醫療照護	11,797,674.00	0.80	6	1,750,792.00
					0.00

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非愛滋藥癮者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原預估98年度服用美沙冬之非愛滋藥癮者約16,000人,98年度服用美沙冬之非愛滋藥癮者為15,300人,達成本案原計畫96%之目標,惟因本計畫無法法律依據可強制個案需每日至替代療法服務機構服藥,爰經統計98年度服藥人日數為2,979,286人日,達成原定51%之目標,考量本項工作係為採購藥品,基於其保存期限及倉儲空間,於撙節採購下,致有結餘款。未來將評估檢討擴大替代療法實施對象,以作為未來編列本計畫經費之依據。	6	60,836.00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及購置急救設備之標餘款。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計畫考量個案實際治療需求,於98年6月9日簽奉核定修正原補助方式(取消補助上限、增加初診補助費用、修正補助項目),並自98年7月1日實施,致有結餘款。未來將通盤檢討非愛滋藥癮者服藥需求與現行補助標準,以作為未來編列本計畫經費之依據。		0.00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結餘款。		0.00		
配合預算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0.00		
器官勸募網絡等計畫結餘款。	6	9,135,882.00	1.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試辦計畫,配合計畫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後,結餘2,542,867元。2.補助公立及民間機構充實精神復健、護理及精神醫療設施、設備計畫,經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後,結餘931,864元。3.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設施、設備補助結餘1,410,000元。4.器官捐贈登錄中心移植分配系統結餘780,614元。5.評鑑制度改善計畫結餘450,000元。6.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等計畫標餘款2,500,000元。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結餘520,537元。將依預算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預算需求,修正年度預算之編列。	
	10	911,000.00	住院醫師選配計畫系統朝與現有系統整併方式規劃,並管控示範中心等教學計畫之設備添購經費,以撙節支出911,000元。將依預算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預算需求,修正年度預算之編列。	

衛生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8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38,620,078.00	14.16	4	12,919,100.00
				6	91,839,430.00
				10	3,870,524.00
				2	3,610,700.00
				6	2,735,704.00
				10	2,593,606.00
	7157011200-0 藥政業務	16,710,898.00	5.48	3	7,600,000.00

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委託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題庫建立計畫4,919,100元,未及年度結束前辦理。將積極檢討採購作業流程,99年度據以積極執行。2.補助辦理山地鄉衛生所居家護理及復健服務,因配合長期照護保險規劃,修正政策執行期程,致經費賸餘約8,000,000元。99年度擬將納入長照十年計畫一併檢討實施。	6	29,942,266.00	1.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編列25縣市因應成立分站及總站營運維持所需之資本門經費,受委託之各縣市因撙節支出,經費節餘約7,100,901元。2.捐助醫療復建輔具中心、一般護理之家及日間照護等經費節餘約1,317,776元。3.補助山地離島衛生所(室)辦理重構建、空間規劃,因莫拉克風災造成道路受創及施工地點安全性評估,致影響工程進度及地方政府重新規劃需求及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計畫等,經費節餘約21,523,609元。		
1.委託辦理原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計畫、委託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提升病人照護品質及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緊急醫療轉診服務、捐助護理相關團體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及繼續教育等,經費節餘10,159,709元。2.補助辦理HIS及PACS系統網路連線費用計畫,因通訊費率優惠措施;補助離島地區衛生局辦理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因撙節使用;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離島地區開業及山地離島、原住民地區醫事暨衛生行政人員進修補助,因申請案減少,經費節餘7,710,412元。3.委託及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因照管人員人力不足;民眾部分負擔過高,降低服務使用意願;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服務提供單位之承辦意願偏低及委託辦理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捐助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等計畫,經費節餘73,969,309元。已檢討長照服務推動情形,擬訂相關調整策略,函報行政院核定。另於99年度檢討相關預算的編列額度。撙節各項業務支出。	10	48,738.00	撙節各項業務支出。		
		0.00			
收支併列審查費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經費結餘。	6	111,263.00	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結餘款。		
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結餘款。	10	59,625.00	配合預算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配合預算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0.00			
為辦理抗病毒藥劑八角酸採購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因疫情發展結果,未動支該預備金。		0.00			

衛生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7157011300-4 食品衛生業務	1,454,519.00	1.79	6	1,165,572.00
				10	269,971.00
	7157011400-9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7,044,026.00	2.84	1	135,000.00
				8	1,209,026.00
	7157011600-8 企劃業務	8,155,552.00	12.41	10	8,155,552.00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8,713,716.00	8.14	6	3,082,010.00
				10	1,383,627.00
					0.00
	7157011800-7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2,075,725.00	1.53	1	497,359.00
				8	1,578,366.0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7,251,803.00	0.18	6	4,431,342.0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66,936,000.00	70.46		0.00
	小計	629,449,293.65	3.51		497,811,089.65
	合計	661,677,415.65	3.62		510,599,831.65

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評估人才培訓計畫結餘款約63萬元。2.補助地方衛生局結餘款約14萬元。3.委辦計畫標餘款約39萬元。 配合預算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6	18,976.00	補助地方衛生局結餘款。	
資訊系統維護案部分項目採核實計價，減少支出致有節餘。	13	0.00		
資訊服務採購案之標餘款。		5,700,000.00	為預平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差短，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個別計畫性質或涉及連續性計畫刪除保留經費。	
配合預算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138,70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撙節支出。	10	405,379.00	撙節支出。	
	13	3,704,000.00	因我國外交處境困難且國際情勢多變，於規劃推動補(捐)助計畫時，需同時考量受贈國之適切利益及該計畫對我國與受贈國未來關係之發展，又為維護及爭取我國之最大利益(如外交對等、捐贈方式等)，致洽商援助計畫耗時甚久，無法於年度內辦理，致產生結餘。業經檢討後，針對各項補(捐)助計畫之推動，擬因應我國外交及國際情勢，配合相關時程加速辦理，期99年度提升此項執行率。	
通信費核實支付，致有結餘。		0.00		
資訊服務採購案之標餘款。		0.00		
新世代健康领航計畫標餘款。	6	2,820,461.00	新世代健康领航計畫標餘款。	
	1	66,936,000.00	衛生大樓新建工程案，依本案專案管理廠商規劃於98年12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之工程款部分，因修正原核定興建計畫報行政院審核中而尚未完成發包，故先行繳回。已責成本案專案管理廠商及建築師，持續督促本案期程並落實執行，以加速完成修正興建計畫報院事宜後，及時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131,638,204.00		
		151,077,584.00		

衛生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74,000.00	0.00	6,274,000.00	5,806,471.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0,451,000.00	0.00	310,451,000.00	291,120,692.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49,000.00	0.00	47,549,000.00	45,231,851.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0,000.00	0.00	20,030,000.00	18,397,920.00
六、獎金	88,630,000.00	0.00	88,630,000.00	92,090,540.00
七、其他給與	17,961,000.00	0.00	17,961,000.00	15,843,816.00
八、加班值班費	25,994,000.00	0.00	25,994,000.00	20,518,222.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35,94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90,000.00	0.00	29,190,000.00	30,272,965.00
十一、保險	30,874,000.00	0.00	30,874,000.00	29,766,451.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577,953,000.00	0.00	577,953,000.00	549,084,869.00

及所屬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467,529.00	-7.45	3	3	98年度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125人，決算數76,880,928元。
-19,330,308.00	-6.23	412	392	
-2,317,149.00	-4.87	69	83	聘用原編列員額42人，97年10月請增聘用員額，經行政院98年度預算員額核定為49人，98年年度中再請增22人，合計71人，實際進用數56人。
-1,632,080.00	-8.15	50	49	
3,460,540.00	3.90	0	0	
-2,117,184.00	-11.79	0	0	
-5,475,778.00	-21.07	0	0	配合預算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964,059.00	-96.41	0	0	本署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不敷數較預計減少。
1,082,965.00	3.71	0	0	
-1,107,549.00	-3.59	0	0	
0.00		0	0	
-28,868,131.00	-4.99	534	527	

本 頁 空 白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8 項：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 170,750 千元，並據以編列 98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啓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	1.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案係屬通案性質，配合行政院政策廣續辦理。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訂定標準及表格辦理。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	本案係屬通案性質，擬配合行政院政策廣續辦理。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訂公務人員擔任之。	(一) 本案業於 98 年 3 月 2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04997 號函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及 98 年 3 月 6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07735 號書函予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又於 98 年 3 月 11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01373 號函予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單位，建請各該法人修改章程。其中，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規定略以，該會（中心）董事已有半數以上由本署遴選指派擔任。另，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8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捐助章程第 2 條、第 5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9 條、第 17 條條文，並經本署 98 年 9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24150 號函核備在案。經該法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變更，該院認為有關董、監事必須有半數以上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修正內容並不明確，無法認定修正之必要性，爰駁回其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之修正聲請。次查目前該法人捐助章程，董事 13 人，其中 9 位，係由台北、台中、高雄榮總之院長、副院長及教研部主任擔任之，台北榮總會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並無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情事發生。 (二) 有關醫藥品查驗中心與藥害救濟基金會之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為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已分別於「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捐助章程」與「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捐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助章程」之第 2 章第 5 條明訂之。目前醫藥品查驗中心與藥害救濟基金會之董監事人員已有半數以上人員為政府(官派)人員擔任之。 (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明令公布在案,)第 15 條:「本院於年度開始前應擬定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年度終了後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21 條:「本院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機關一致。有關年度預(決)算之編審,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編製收支預算及工作計畫;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編具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國衛院財產均完全依據上述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規定辦理,並由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並無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之情事發生,毋須修改章程。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6 條:「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為聘任,餘為選任。」第 7 條:「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目前該院經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三位聘任董事分別為:衛生署楊志良署長(同時擔任董事長)、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張文昌副主任委員。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案係屬通案性質,擬配合行政院政策廣續辦理。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	本案係屬通案性質，配合行政院政策賡續辦理。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為能瞭解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之工作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爰此要求該署及其所屬機關，按季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以書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業已遵照本決議，按季將本署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各季預算執行概況，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該委員會各委員。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1項 衛生署原列 426 億 1,750 萬 3,000 元，除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 1,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2,075 萬 7,000 元(含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醫衛、藥物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保健食品研究開發計畫」經費 1,025 萬 7,000 元、「建立食品科技安全與風險管理機制—消費者食用牛肉及其製品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及消費者食用牛肉健康風險溝通計畫」二項計畫 55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建立國家臨床試驗合作網絡計畫」500 萬元)、第 5 目「一般行政」第 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6 萬 4,000 元(含「水電費」58 萬 4,000 元及「公務汽車油料費」8 萬元)、第 6 目「醫政業務」第 1 節「醫政管理」2,256 萬 4,000 元、第 11 目「企畫業務」第 2 節「衛生業務管考」項下「辦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申請案件」17 萬元，共計減列 4,41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5 億 7,334 萬 8,000 元。
	本署 98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本署通過決議 49 項： 98 年度於「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中，由於「醫衛、藥物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下，編列 1 億 0,374 萬元，用於「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計畫。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計畫自實施以來，於倫理、法律與社會影響(ELSL)上屢有爭議，至今無法獲得共識。其次，於相關之立法上，行政院衛生署研擬中「人體生物資料庫條例」草案，則於 97 年 8 月 15 日召開公聽會後，為人權團體與法界之學者專家認為該條例定位不明、法體系混亂、便宜行事，以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無法保障受試者之權益。再者，本計畫預計採集 20 萬人之檢體，所牽涉者為受採集民眾的身體權、隱私權等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因此，為保障人民權益，建請本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計 5,187 萬元，俟相關法律經立法院三讀後，始得動支，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議審查通過，委員會決議本案待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送至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自動解除凍結。該條例業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完竣，預算即解除凍結。
(二)	針對行政院衛生署，9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計畫編列辦理全民健保政策相關研究計畫等相關經費 4,241 萬 3,000 元。惟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近年因支出鉅增使健保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按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資料，99 年度至 101 年度，保險成本按 3.65%、3.59%、3.41%成長率推估，該局將再分別發生保險收支短絀數 409 億元、492 億元、及 585 億元，致使 101 年度時之該局累計虧損可能高達 2,000 億元，業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爰建議要求凍結「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二分之一，計 2,120 萬 6,0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0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得動支。	
(三)	有鑑於見習、實習醫師等階段在醫療教育與專業訓練中扮演關鍵地位，行政院衛生署於日前發表「教學門診中，病人得拒絕實習醫師進入診間」之新聞稿，恐將破壞教學醫院教學訓練品質；爰提案凍結「醫政管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各教學醫院、公會、協會或學會等醫療專業團體，訂定「教學門診醫療與管理作業標準」以周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與維護教學品質，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00 號函復在案。
(四)	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度單位預算於「醫政業務－醫療照護」，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2 億 0,754 萬元，其中包含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 949 萬元。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度即編列 500 萬元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然行政院衛生署下轄之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對各醫院之國際醫療專區的查核報告缺乏對醫院人力的監控，對就醫人次、科別、國籍，等基本資料無法掌握，顯無法分析及預估之後的經濟效益。同時，未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際醫療服務計畫之醫院亦可進行國際醫療服務，行政院衛生署對未參與試辦計畫但仍進行國際醫療服務之醫院缺乏管控機制，顯見該署委託辦理之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因此，凍結「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費用共 500 萬元，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各醫院國際醫療專區詳細之查核報告，並針對全國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07 號函復在案。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從事國際醫療之醫院訂定資格限制及有效之管理計畫，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查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總額預算實施後，醫院為撙節成本，而造成醫事人員執業環境條件惡化，復因近日政府有意開放本(外)籍人士憑非本國學歷取得醫事人員證照，恐將進一步傷害醫事人員就業權益；同時，上述兩因素對醫事人力之影響，更將嚴重危及國人就醫權益。爰提案凍結第 6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療照護—醫事人力規劃」2,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08 號函復在案。
(六)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業務」共編列 8,150 萬 3,000 元，用以執行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業務。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然檢查市售食品標示之有效期限及廠商名稱混亂，有以英文標示日期，有的僅標示外國製造商名稱及電話無代理商資訊，有的僅標示廠商名稱及電話但無地址，不但格式不一且相關資訊有所遺漏。中國毒奶粉事件近日造成國人恐慌，若食品標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嚴格把關，將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因此，為提供消費者清楚之食品相關資訊，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清楚規範食品標示統一格式，同時加強市售產品標示查核，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廠商，行政院衛生署應進行處罰並命其改善。綜上，為督促行政院衛生署儘速行動，凍結「食品衛生業務」預算 20%，計 1,630 萬元，俟該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09 號函復在案。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地方養成公費生計畫執行多年尚具實效，惟其中部分偏遠地區醫師數明顯偏低者，宜請行政院衛生署與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可酌量以增加任用公立衛生所人員因應；另宜鼓勵該等醫師積極進修取得專科醫師證書俾有效充實專業技能，以利服務相關地區居民。	(一)查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醫師員額平均為 2-3 名，較一般衛生所只有 1 名醫師員額已明顯增加，且目前員額中約有 62% 為本署養成公費醫師；又為因應 98 年起一般公費生停止招生，及 58 年起培育之養成公費醫師進入退休潮，故自 96 年起(96-100 年)大幅增加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計 179 名。 (二)為更提升在職醫師之專業技能，本署亦積極鼓勵在職醫師進修，以取得專科醫師證照，目前具有專科醫師證照者有 61 名，佔現有 71 名醫師之 85%；61 名中分別為家庭醫學科 22 名、內科 14 名、外科 8 名、小兒科 5 名、婦產科 3 名、急診醫學科 3 名、神經外科 1 名、眼科 1 名、牙科 4 名。 (三)為留住醫事人才，本署除將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制度化外，並以強化支持環境及其經濟問題的不虞匱乏、推動在地醫療，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整合醫療資源服務計畫(IDS)接軌、以補助方式鼓勵醫事人員服務期滿後留在當地服務、補助至山地開業等較佳之誘因，鼓勵醫事人才於山地離島地區服務。
(八)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於「科技發展工作」內編列「國民營養監測及改善計畫」2,600 萬元之預算。國民營養的調查、監測與改善為長久、持續的全面性計畫，我國至今已辦理 5 次全國性的國民營養調查，然此 5 次調查之委託執行單位、調查對象不盡相同，規模與研究內容缺乏一致性與整體性。此外，研究所蒐集之資料為國家資產，主要供研擬政策參考，且研究結果關乎國家營養健康政策之推動方向，應由國家級衛生研究機構辦理。因此，為建立我國國人長期、完整的健康圖像，以利於國民營養工作之推動，行政院衛生署應與國	(一)本署於本(98)年 11 月 28 日假中央研究院辦理民國 93-97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成果發表研討會，發布調查成果報告。 (二)93-97 國民營養變遷調查計畫，所調查之對象原為全年齡層，因「經費因素」，改為 0-6 歲、19 歲以上之年齡性別層的飲食、營養及健康狀況。99 年起本署「國民營養變遷調查計畫」預定補足所欠缺之 7-18 歲年齡層，以補足國民營養變遷調查所欠缺之年齡層，並可檢視全年齡層之營養狀況變遷結果，對國人營養健康有整體且全面之瞭解。 (三)98 年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國民營養健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衛生研究院統籌與執行國民營養調查，並於每次調查結束後公布我國國人營養健康報告書。	康狀況重要議題進行分析。議題分析的方向包含國人代謝症候群的時間趨勢及影響因子、國人飲食型態與疾病的關係等，並舉辦記者會公布分析結果及編制專輯（或專刊）。此計畫已於 98 年 12 月底執行結束。
(九)	近幾年來，由於中國的工業的發展，因燃煤、煉鋼廠、石化產業發展所產生的污染排放，包含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汞有害物質，透過長程傳輸影響全球，包含美國均曾監測到中國之大氣汞，引起國際間對於中國空氣污染管制之共同關注，尤其台灣離中國近，又位於中國下風處，受害自然也最深，中國氣團每每挾帶污染物，嚴重侵害台灣空氣品質及國人健康，為積極保障國人健康，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針對中國長程傳輸之大氣汞對於人體健康風險進行評估。	針對中國長程傳輸之大氣汞對於人體健康風險議題，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向提案委員辦公室提出說明如下，並獲瞭解。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在鹿林天文站設置的空氣背景站觀測結果顯示，台灣地區大氣汞濃度在秋末到初春東北季風盛行期間有升高的現象，研判可能因為東北季風將中國大陸所產生的大氣汞帶到台灣。 汞是一種易揮發且易於動物體內累積的重金屬，可存在大氣中隨氣流流動長達一年以上，經由長程傳輸導致全球性的大氣汞污染，因此，大氣汞相關議題在國際上十分受到重視。目前聯合國已提出將比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於 2013 年完成訂定一部管控全球汞污染的新條約。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暨大氣物理研究所許桂榮教授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台灣地區大氣汞濃度雖然隨著季節變動而有高低起伏的變化，但年平均值仍在歐美各國的平均值範圍內，直接經由呼吸道吸入而產生健康危害的可能性並不高，且近年來之觀測結果亦未顯示台灣地區大氣汞濃度有增加的趨勢。雖然大氣汞可經由沉降作用進入土壤、水源及生物體，但依據環保署 9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所作之『國內汞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在接受一般環境中大氣吸入性暴露及食物食入性暴露下，各類暴露來源之貢獻量均在安全範圍。環保署目前已針對大氣汞濃度定期進行監測。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中央健康保險局爲了鼓勵自然生產，所以 94 年將健保給付額提高到產婦之給付額，結果並未達到預期目標反而每年多支付 30 億元的健保費，爲杜絕這種情形並確保產婦權益，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議一般生產方式及週產期計畫雙軌並行，點值一樣，嚴格要求醫院除健保給付外，不得再另立名目額外向產婦收費，另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院評鑑應將小孩生產也納入評鑑項目，避免醫院損害病人之權益。	(一) 中央健康保險局遵循立法院決議，有關週產期方案點值一點一元案，依健保法第 51 條之規定需與醫界協商，已分別提 98 年 2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暨 98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4 日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討論，但未被委員會接受。另 98 年 12 月 1 日提案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增加週產期計畫誘因將支付點數由 31,850 點增加爲 34,000 點，仍未被委員會接受。 (二) 健保醫療支出 91 年起已全面實施總額預算，依法定程序協定年度健保總額預算，實際支出已有匡列，單一支付標準點數的調整僅造成預算分配之影響，與醫療費用總支出無關，併此敘明。 (三) 另中央健康保險局爲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已完成生產論質支付方案，並經報行政院同意，在該計畫中規定，參與計畫院所收取「自行要求剖腹產」產婦之醫療費用，不得超過該院所原「健保支付生產點數(現行爲 29,436~36,086 點)」與「自行要求剖腹產點數(現行爲 15,669 點)」之價差(1 點以 1 元計算)。 (四) 至於院所巧立名目之收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將依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特約暨管理辦法嚴格執行。 (五) 新制醫院評鑑係以病人爲中心、重視病人安全、強調團隊醫療，以提供所有病人整合性醫療照護，其病人對象包括產婦族群，並未將其排除在外。又評鑑基準中業有與生產相關之內容，如應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力、應定期檢討剖腹產率及不適當之生產措施、剖婦產時應正確使用抗生素、登記有婦產科之醫院應設有親子廁所等。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人員，因十餘年來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制度規劃等，累積相關專業經驗誠屬不易。惟政府各機關之任務編組之設立時間不宜過長，否則即有違反法律及組織設立原則，因此，倘該署認該小組應予長期設立，則應修法納入編制；否則即應研擬中期方案解編該小組，將有關人員納入編制內辦理，以資適法。	(一)鑑於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主管機關，其內部均設有正式專責單位負責各該保險主管機關應負責掌理事項，故本署既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機關，法定職掌繁多，亦應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主管機關負責掌理之事項。 (二)又為不違反法律及組織設立原則，及求組織長遠穩定發展，本應即將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幕僚單位予以法制化，惟考量近年來行政院積極推動政府組織再造，依行政院提出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本署將成為衛生福利部，並將內政部有關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移入；又對於衛生福利部內部組織之規劃，本署刻正朝設置社會保險及救助司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及未來長期照護保險之方向辦理，屆時健保小組以任務編組型態掌理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法定職掌之現象將不存在，而現有健保小組人員，將依立法院決議修正組織法予以納編留用。
(十二)	政府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因規範政府全面補貼制度，該項制度降低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應繳保費數，大幅增加政府法定經費支出與財政僵化程度。又保險費率及安全準備提列數短期內似難再增加，近年因支出鉅增，使健保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按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資料，96 年度以後保費收入(含滯納金)不足支應保險給付 300 億元以上，98 年度不足達 464 億元，99 年度至 101 年度保險成本按 3.65%、3.59%、3.41%成長率推估，該局將再分別發生保險收支短絀數 409 億元、492 億元及 585 億元，致使 101 年度時之該局累計虧損可能達 2,000 億元，業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3 個月提出檢討及規劃避免因連年虧損再增加政府負擔之	(一)全民健保自民國 84 年開辦以來，由於人口老化與高科技醫療支出增加等因素，使健保醫療費用支出逐年增加，但健保保險費卻已有 7 年未作適當調整，致健保財務缺口日益擴大成為政府和社會大眾必須共同面對之事實；現階段財務困難或可看成全民經濟負擔能力暫時性減低；來日政府視經濟情勢好轉，可提高保險費率或其他財務調整方案，使健保財務恢復平衡。 (二)依據健保法規定，在健保安全準備低於一個月給付水準時，政府得在費率 6% 範圍內，獲立法授權調整健保費率，惟調整健保費率，將立即影響全體國民，因此，在暫不擬調整費率之前提下，本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近年積極推動各項應改革事項，目前已擬具多項行政措施，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應報告。	以提升醫療品質、改進藥品核價制度、增加民眾用藥權益及資訊透明化，並廣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調整投保金額上限、提高菸品健康捐、將公共衛生支出改由公務預算支出，並推動各項抑制醫療浪費措施，包括醫療審查核減、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追回費用、控制藥費成長率及調整藥價等，前述措施可暫時紓緩健保財務困境，長遠而言，關於健保財務籌措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問題，有待進行制度結構化之改革。 (三)本署於 95 年提出二代健保法案，案將個人經常性薪資費基擴大為總所得費基，將有助於改善健保財務現況，該方案並增進保費負擔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已向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提出報告；惟因涉及層面廣，尚未獲得各界完整共識，未來將持續徵詢各方意見，加強溝通。 (四)至應於 3 個月提出檢討及規劃避免因連年虧損再增加政府負擔之因應報告乙項，本署已於 98 年 5 月 21 日併 98 年度預算凍結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三)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於醫政管理內編列「醫療業務督導管理」3,431 萬 1,000 元。過去國內醫院委外經營之項目多為警衛、清潔等非醫療專業之事務，現今醫療業務外包經營的情形已多樣化，然而，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醫療業務委外卻沒有訂定規範與限制；且醫療業務委外後之經營亦缺乏管理機制，如此恐影響醫療品質、危害病人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各式醫療業務委外經營研擬具體、可落實之規範，包括外包廠商之資格，定型化契約等，並制訂完整的醫療業務委外管理	(一)有關醫療機構將醫療業務外包事宜，本署雖無明文禁止，惟亦不鼓勵醫療機構將其核心之醫療業務外包。另查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 5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是以，無論醫療機構之醫療業務是否外包，依上開規定，醫療機構均應對其所提供之醫療業務負全部責任，並透過評鑑制度維持良好醫療服務品質。另為促進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本署業已草擬「醫院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機制，以確保委外業務之醫療品質。	業務外包規範」(草案)，並經本署 98 年 7 月 31 日「研議醫院業務外包規範(草案)」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業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本規範應屬行政指導，僅具有勸告、建議之作用，其內容並不具法律上強制力，是否可達促進醫療品質、保障病人安全之目的，不無疑義。為使上開「醫院業務外包規範」(草案)更具周延性，本署業已委請台灣醫院協會調查醫院外包業務情形，將依該會調查結果再酌作修正本草案內容後，依程序公告。 (二)為提升委外業務服務品質以保障病患就醫安全，已通函各院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時，應於合約書內針對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規範，並須載明醫療糾紛發生時之協調或處理程序、各項品質監測指標、委外業務轉包第三人經營之規範及病人隱私權之保障等事宜，列為平時及年度績效查核重點；另對已辦理委外之案件，需就合約內容重新逐條檢視，如有未逮者，應與廠商召開協調會作成紀錄，並合意補充納入合約之附加約定。新訂契約，主契約仍依工程會所訂頒契約範本為主，另再增列業務管理上查核事項，人員進用及相關保密及隱私權之規範則依醫療相關法規辦理增列。 (三)本署已針對承商資格爭議較多之醫院病患照顧服務員勞務採購案，及共通性較大之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案訂定本署所屬醫院共同之招標文件參考範本；「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清潔維護委外服務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範本業已於 98 年 6 月 4 日以衛署醫管字第 0982960139 號函知所屬醫院參採使用，另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照顧服務員委外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範本已奉核在案，並於 98 年 7 月 6 日以衛署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醫管字第 0982960248 號函知所屬各醫院參採。
(十四)	衛生署 98 年度單位預算於「醫政業務－醫療照護」共編列 14 億 9,349 萬 3,000 元，其中委託辦理評鑑業務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 1,914 萬 7,000 元。醫院評鑑為中央主管機關把關醫療品質所需，然而醫院評鑑項目設計時未廣納意見，且評鑑過程不透明、評鑑結果公開項目不足，造成醫院評鑑的監督功能不彰。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院評鑑業務時應具體要求以下事項： 1. 98 年度研修醫院評鑑項目時，應邀請各類醫事團體參與。 2. 醫院評鑑過程及結果應公開，包括不合格醫院名單、各項品質監控指標，監控指標應增列產婦項目及積分，以達促進醫院自我鞭策、方便民眾挑選優質醫院的目的。	(一)已於 98 年度研修新制醫院評鑑基準時，廣納各類醫事團體、醫院團體、民眾團體等各界意見。 (二)本署目前已公布之醫院評鑑相關資訊，包括：評鑑基準、評分說明、作業程序、合格名單、評鑑意見、評鑑成績平均水準參考表等，該資料皆公開於本署或醫院評鑑委辦機關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網站上，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也會寄給個別參與評鑑之醫院及其所屬之主管機關參考。此外，本署亦已著手規劃增加評鑑資訊公開範圍，包括：醫院基本資料（醫院名稱、地址、電話、院長姓名、病床數、執業科別、員工人數等）、醫院業務資料（門診人次、急診人次、住診人次、病床佔床率、平均住院日、手術人次等）、評鑑成績統計資料（各醫院受評鑑 508 項基準合格率）、「不合格醫院名單」、「必要項目不合格項目」與「評鑑委員建議意見」，以提供民眾作為就醫之參考。
(十五)	為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施政計畫中，提及「醫政業務－醫療照護－建制全國性急重症照護網路，提供緊急傷病患優質醫療照護品質」，並設定 98 年度施政目標值為全國 25 縣市之 20%，此一施政目標值明顯過於保守，且該署亦未說明本項計畫執行時，是否將先由醫療資源較弱勢之山地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偏遠地區開始辦理，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提升本項計畫 98 年目標值至 30%以上，且該署應優先由醫療資源弱勢之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優先建制「急重症照護網」。	(一)業於 98 年 2 月 4 日配合本署 98 年度施政計畫修正時，調整衡量指標之目標值為 30%。 (二)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及「醫院緊急醫療處理能力分級評定」。針對國人十大死因中，如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事故傷害等屬於需緊急處置之疾病，並為了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良好的緊急醫療照顧，將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等 5 項急重症照護，列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評定，已完成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實地訪評與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9 縣市達到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或特殊照護中心。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現已規劃執行急重症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並以高高屏、臺東、恆春等為前驅實施地區，即已考量偏遠地區及山地鄉等相關醫療資源較為弱勢地區。
(十六)	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開始調查全國各公私立醫院病床之閒置率及佔床率，重新規劃醫療資源之配置，納入醫療網第六期計畫之補助，以紓解病患對於病床一位難求的需求。並於 98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開始實地查核。	(一)有關醫院之占床率均已列為醫院評鑑應提供之基本資料，且評鑑委員會將該資料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之占床率資料勾稽，以了解該院病床使用情形。 (二)本署刻正依據醫療法第 14 條之修正，訂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其內容將包括醫院之申請人資格、審查程序及基準、限制條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俾利提升醫院病床運用效益。
(十七)	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調查全國救護車人員配置情形及隨車出勤比例，重新規劃救護車人員之配置，以避免「有車無人」情形，以落實傷患至醫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並於 98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即刻開始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定期到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作報告。	(一)本案業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3640 號函回覆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在案。 (二)查我國現行救護車共有 2,142 輛，而我國救護技術員共有 12,061 人，於人車比例為 5.63:1，遠大於法令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二名出勤之比例。 (三)為落實救護車之管理與服務品質之提升，由本署結合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軍醫局、被抽查縣市衛生局及鄰近縣市衛生局，共同組成「中央與地方聯合無預警稽查小組」，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同時分北、中、南、東四地區（選定台北縣、台中市、高雄縣及花蓮縣）對救護車展開無預警抽檢，直接至醫院急診室門口作救護車動態抽檢，檢查重點包括救護車有無 2 人出勤、救護車裝備、救護紀錄、人員資格及收費情形等項目，經本次全國性北中南東四地區之抽檢結果，救護車皆有 2 人出勤，並未發現「有車無人」之情形。然為提升救護車之服務品質未來聯合稽查小組仍會不定時、無預警進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抽檢，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管理，以維護病人和家屬之權益。
(十八)	有鑑於目前各都會區康復之家復健床位已達飽和，並無增設之必要，故行政院衛生署應將有關預算限定使用在醫療資源缺乏之區域，以期國家資源能做最有效的運用。	(一)查本署現行精神復健機構設施及設備獎勵補助原則，其補助對象均係針對醫療資源缺乏之區域，未來仍將繼續以此原則辦理補助。 (二)另針對精神復健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及品質提升等項目，本署將研議另以醫療發展基金予以獎勵。
(十九)	健康是人類的基本人權，也是每一個人追求的理想與目標。行政院衛生署以「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讓全民更長壽更快樂」為使命，以「營造安心健康環境、縮短國民健康差距，成為值得全民信賴的健康領航者」為願景，然而衛生醫療工作經緯萬端，尤其台灣為多元族群共存共榮之社會，每一族群對於健康照護概念亦有所不同。查歷年來，台灣原住民族與一般國民的平均餘命差距，每一年都呈現差距成長的狀態，且由於原住民族生活習慣、文化模式等差異，不論表現在原住民族的十大死因及各縣市衛生局回報行政院衛生署的資料上，都可以發現原住民族與一般國民的健康需求之不同。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亦保障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有鑑於，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之美意、回應原住民主體社會之期待，及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即期規劃「全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管理計畫」，並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 24 條之內容	有關建請本署即期規劃「全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管理計畫」，並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節： (一)查本署已規劃「原住民健康促進法案」之研究計畫，列入「98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醫衛學門研究重點。該案計畫期程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期中報告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應辦事項，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以衛署照字第 0982861947 號函檢送期中報告書面資料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請排入議程報告。 (二)本計畫研究成果將可提供本署未來規劃全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管理計畫之重要參考，並將可讓原住民就醫、衛生政策法規等相關之規範更臻完備。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規範，限期辦理及制訂相關活動及子法，俾利整體提升原住民族行政院衛生醫療環境及健康，並於 98 年 6 月底前，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作期中報告。	
(二十)	衛生署近年來對於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做了很多努力，改善醫療品質，同時都會地區的醫療資源豐厚，就醫條件良好，造成目前一些未納入偏遠醫療地區的鄉鎮醫療資源缺乏，就醫條件甚差，醫療品質不良。行政院衛生署應對這些地區多注入醫療資源及改善方案，加強醫療服務。	(一)為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療品質，本署除辦理山地離島地區之衛生所(室)資訊設備更新、醫療設備更新、救護車及巡迴醫療車補助外；特於 97 年度起，針對醫療資源缺乏之原住民平地鄉衛生所室補助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醫療相關設備更新，以強化當地之醫療資源。 (二)98 年度已簽奉核定資訊設備 172 項、經費 490 萬餘元，醫療設備 227 項、經費 2,764 萬 7,826 元，山地及離島地區救護車、巡迴醫療車 16 輛、經費 1,439 萬 8,372 元，另核定補助平地原住民地區巡迴醫療機車、資訊及醫療相關設備 140 項 706 萬 7,048 元。
(二一)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於「藥政業務」內編列「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上市前管理」3,586 萬 7,000 元及「建構符合國際潮流之醫藥品審查機制」3,500 萬元之預算。藥品與醫療器材之審查必須符合公開透明與利益迴避之原則，然行政院衛生署對藥品與醫療器材諮詢委員應利益迴避之原則缺乏積極、具體的規範；且諮詢委員會會議內容不得對外公開，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所訂定行政行為應循公正、公開與民主程序之原則。因此，為促進我國藥品與醫療器材之審查之專業性與客觀性，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藥品與醫療器材之審查之利益迴避規範，並將至關人民安全之審查資料、會議紀錄與審查結果公開，供社會大眾檢視。	(一)本署為集思廣益，加強藥品之管理，促進國民健康，特依本署藥品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藥品諮詢委員會，由本署署長遴聘藥物毒理、藥理、藥物動力學、病理學、藥化、生化學、血液/疫苗、藥劑/製劑、生物統計等專家及不同專業領域的臨床醫師、學者專家組成之，提供本署專業的諮詢、審議意見。其功能主要在於提供各項有關藥品之諮詢及建議，包含相關法規、藥品供應、試驗技術、查驗登記、安全及管制等事項。在醫療器材之管理方面，依本署醫療器材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每年由本署署長遴聘醫療器材專業學者、專家組成醫療器材諮詢委員會。目的為協助本署審議新醫療器材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療效、安全及品質，並提供醫療器材相關管理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議等事項。 有關保密及利益迴避部分，諮詢委員、專家均須簽署「藥物審查人員保密及利益迴避等應行注意事項」，且每次開會前主任委員均再次口頭提醒與會之委員、專家一次。並呈現於委員、專家書面審查意見表中。 (二)本署藥品諮詢委員會運作模式： 1. 涉及政策原則性問題則召開聯席會議，以作為本署決策之參考。 2. 本 署 藥 品 諮 詢 委 員 會 (Advisory Committee, 簡稱 AC)審查案件，依案件的困難度、需求性區分為 AC、AC+、AC++ 三類，如下： (1)AC(Advisory Committee)：一般案件，提 AC 會討論或報告。另廠商除提供書面資料補件或申覆外，亦可申請至本署藥品諮詢委員會當面陳述意見。 (2)AC+(Advisory Committee+)：針對重要新藥或有科學性爭議藥品之審查；得邀請廠商列席報告，並得答復委員提問。 (3)AC++(Advisory Committee++)：針對具有公衛/社會/倫理爭議或疑慮藥品之審查，除廠商得列席外，可再邀請消費者代表或病友團體，以召開公聽會的方式進行。 (三)新藥查驗登記案審查進行中，可諮詢本署藥品諮詢委員、專家意見，同時決定個案提會方式：AC 報告/AC 討論/AC+/AC++。 (四)另為提升新藥審查品質與效率，本署已就新藥查驗登記及臨床試驗審查流程，進一步簡化、加速審查流程，並建立審查流程資訊透明化及廠商諮詢、查詢管道，使廠商能儘早準備資料因應，以改善並縮短審查時間，使審查程序更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開、透明。並兼顧公衛、社會與倫理，期使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之同時，兼顧我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更具國際競爭力。另本署亦持續依循國際最新醫藥相關法規規定，修訂我國相關法規，以符合國際規範，建立符合國際潮流、合理的醫藥品審查機制法規環境。 (五)綜合上述，本署對於藥品諮詢委員會之運作模式的公開、透明度及聘任之諮詢委員、專家資格及對於諮詢委員、專家的保密及利益迴避等應行注意事項的要求，均已作事前嚴格的規範。且本署並曾於 97 年 12 月 25 日邀請醫藥相關公協會及立法委員召開「藥品審查透明化相關議題座談會」，會中公協會代表表示對目前本署藥品審查進度符合廠商之期待。 (六)為加強審查過程透明化與溝通管道方面，本署已於網站上建置「人民申請案流程查詢 Road Map」，廠商可隨時上網查詢案件審查進度，且目前有快速審查通知機制，廠商可申請與主委當面討論，亦可申請於第二次提會時列席陳述意見，上述機制有助於廠商更了解案件之缺失，惟對於廠商所送審查資料、會議紀錄與審查結果公開乙節，因涉及個別廠商商業機密問題，須經由各廠商同意，故仍不宜採行全面公開。
(二二)	現行電視、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等各項媒體中，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等廣告日益氾濫，違規比例極高，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協調並研謀良策解決，避免任其日益惡化，以致嚴重影響國民健康並發生大幅加重全民健保支出情形。另請行政院衛生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成立衛生警察，俾聯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共同依法有效推動各項偽藥、劣藥、禁藥之查緝與處罰工作，以有效避	(一)違規廣告部分： 本署持續辦理中央監控違規廣告計畫，針對報章雜誌、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傳播管道，分就藥物、食品、化粧品、醫療服務及宣稱療效之一般商品廣告，進行全面性、長期之監控，將查獲涉及違規之產品廣告，交由地方衛生機關查處，並將行政處分資料定期公布於本署網站。另本署已召開監控成果發表記者會，公布違規廣告產品及刊播媒體排行，以提醒消費者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免國人誤食之風險，同時保障相關稽查人員之人身安全。	注意勿信誇大不實廣告及勿購買來路不明藥品。 (二)不法藥物部分： 1. 為有效打擊不法，目前本署及各縣市衛生局與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察設有聯繫窗口，除積極共同合作打擊不法外，各衛生單位於稽查不法藥物之時，亦函請轄區警察局派員協助辦理，同時保障相關稽查人員之人身安全。 2. 本署及各地方衛生局對於涉及刑責之偽禁藥案件，除即時移請偵辦外，亦配合檢警調單位之需求，於查緝時派員至現場提供專業之協助與稽查。 3. 警政署日前表示，警察職司全國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現今警力資源有限，為能達成警察維護治安及交通之主要任務，警政署已無法再抽調警力，倘成立專責警察必須相對減少其他行政警察人數，將嚴重影響警察任務遂行。 4. 除持續加強查處外，未來（99 年度）將擴大相關宣導及藥師服務深入社區計畫，以正面的方式，提升消費者認知能力，不要隨便輕信不實廣告，以保障身體健康。 (三)持續加強用藥安全宣導。
(二三)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醫事機構是以藥價基準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藥費，於是醫事機構有誘因去議價，中央健康保險局再透過定期之藥價調查，將醫事機構議價之成果，反應於支付價格之調降，使民眾間接獲益。而經過中央健康保險局 5 次藥價調查，藥價調降幅度達每年 220 億元。但仍有為數不少藥商及醫院於申報時隱匿了「折讓」、「贈品」、「現金捐贈」、「管理費」及以其他名義方式，而將與藥品交易有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須進行兩年一次的例行性之健保藥價調整，最近一次之第 6 次藥價調整原則，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公布，新藥價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調整約 7,600 餘項。有關歷次健保藥價調整情形，其中包括第 6 次藥價調整之 r-zone 值、新藥價生效日期等相關報告部分，本署已於 98 年 10 月 9 日以署授保字第 0980000096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全體委員在案。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係之利益，未以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而依行政院衛生署估計，至 97 年底健保財務缺口將達 200 億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實施第 6 次藥價調查，以促使消除藥價差及減少健保財務負擔，並定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	
(二四)	本次自中國進口之原料或產品因含三聚氰胺，導致台灣人民身體健康及財產損害，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日前明確表示中國政府有責任，行政院副院長兼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邱正雄亦表示，該會絕對會站在消費者保護立場，協助協商、積極求償；對此行政院衛生署也應該展現台灣最高衛生主管機關立場，捍衛台灣民眾健康權益，對於台灣因此次三聚氰胺事件受害民眾及廠商，盡力協助其蒐集科學、醫學證據，且因民眾難以單獨向中國求償，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應協助台灣受害民眾或廠商向中國或廠商提起訴訟，要求賠償。	(一)本署於 97 年 11 月 4 日開始辦理 31 家原物料進口商及其二、三線廠商因三聚氰胺事件求償事宜。經一次相關中央各部會協調會議及二次對受害廠商求償說明會後，至 97 年 12 月 17 日止，共計有 12 家受害廠商(15 項目)提出求償的意願，並將求償金額與佐證文件交與本署委託之寰瀛律師事務所。本署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將所有受害廠商的求償金額與佐證文件交與陸委會。陸委會於 12 月 29 日將求償資料轉交海基會。海基會於 98 年 1 月 5 日將廠商求償資料交給中國海協會，請其依兩岸協商平台幫助進行求償事宜。海協會至 98 年 6 月 22 日始予回應，本署於 98 年 7 月 28 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再請海基會轉海協會，促其瞭解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督促涉案企業之具體處理情形及求償事宜。 (二)98 年 11 月 10 日，本署再度接獲海基會轉達海協會回應，即逐一將協處建議向受害廠商說明求償狀況外，並通知受害廠商向中國大陸出口企業之所在地進行債權登記。另為維護受害廠商求償相關權益，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邀集陸委會、海基會、律師團及廠商出席，共同研商後續法律求償事宜。
(二五)	對國外進口蔬果農藥殘留高於國內農產品乙事，建請： 1.97 年 6 月 11 日，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一)有關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訂定，其評估原則及訂定程序與國產相同，均參酌國際規範，依據農藥之毒理安全性資料、農作物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修訂後，有關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之。 2. 目前國內進口農產品，在農藥殘留上要比國產品容許量要高出 3 倍以上，更比「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建議值還高！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現行進口農產品所含農藥容許量進行修訂。 3. 因加入 WTO 在未能改變我國目前進口農產品農藥容許標準前，為顧及國人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在協同相關機關訂立合理標準前，應告知國人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標準比國內農產品寬鬆，以避免國人長期不查食用而損及身體健康。	殘留消退等科學性資料，考量國人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進行整體評估，經送請專家委員會審查，並會商農委會後，始依行政程序訂定標準。 (二) 世界各國由於氣候、病蟲害不同，對於農藥之使用及農藥殘留情形亦有差別，目前先進國家均持續檢視農藥使用需求，配合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為使進口農產品及國內農產品之殘留標準一致，本署已積極加速完成相關容許量之安全性評估程序，98 年度至今已發布修正標準共 8 次，未來亦將持續與農政機關，在已建立合作機制上加強我國標準檢視及修訂。 (三) 本署所訂「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係評估國人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無疑慮後訂定，國內及進口之作物均必須一體適用。
(二六)	對於食品之添加物及進口食品，行政院衛生署應優先統籌建立食品追溯系統制度，以便於追蹤「產品流向」，查察不法，以保障國人的食品健康安全。	本署自 96 年度起，即已積極推動「加工食品產業追溯系統之建置」計畫，為建立不同類別產業加工食品追溯系統，初期以簡單加工步驟流程之食品產業，做為加工食品追溯系統之優先推動業別，以期作為其他較複雜加工產業之基礎架構。自 96 年迄今已完成市售 17 品項乳品、11 品項包裝飲用水、5 品項飲料、2 品項冷藏調理食品及 1 品項冷凍食品，共計 36 品項產品參與加工食品追溯資訊的整合計畫。消費者可自本署加工食品追溯網網站(http://tfts.firdi.org.tw)，查詢此類產品之原料來源、檢驗結果、加工製程管制資料與成品檢驗結果等相關資訊。藉由食品追溯系統之規劃建置，以監控整個食品供應鏈中可能影響食物品質及安全的環節，方能有效強化食品之源頭管理概念及健全國內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並提供消費者透明化的產品資訊，同時更有助於推動食品衛生安全之源頭管理。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七)	凡食品有添加物、進口食品、健康食品及藥品，行政院衛生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抽查，並即時公布抽查結果，查察不法，以保障國人之健康安全。	(一)藥品部分： 1. 為保障民眾之健康，加強查核抽驗流動設攤出售藥物以及地下電台違規販售宣稱具療效之產品，本署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查核，以確保民眾之用藥安全，並設置檢舉專線，結合婦女、老人團體與社區型組織，進行衛教宣導，定期發布新聞，提醒民眾注意。 2. 本署業已成立「衛生查緝小組」，結合中央藥政、食品單位及遴選各地方衛生局中富有稽查經驗人員混合編組，主動出擊，查緝不法。 3. 為防範民眾因誤信不實廣告招致權益受損甚而危及健康，本署除已責成各地方衛生局辦理廣告之監視外，另亦推動違規廣告監視計畫，將查獲涉及違規之產品廣告，交由地方衛生機關查處，並已積極進行各項宣導方案，不定期於本署網站、藥物資訊網、食品資訊網及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中，針對違規廣告產品，持續發布相關新聞，並且針對廣告產品進行安全性及有無偽禁藥成分之檢驗，同時鼓勵民眾利用 0800-625-748 檢舉專線，協助監聽及檢舉違規的醫藥食品廣告，共同打擊不法產品，還給社會一個淨化的視聽空間，保障國人就醫、用藥、美容、飲食之健康及安全。 (二)食品部分： 1. 加強市售食品之監控及管理為本署每年重點工作項目，由本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針對各項市售產品進行抽樣檢驗工作，95-98 年各級衛生機關執行情況如下：95 年度共計查驗 707,783 件市售產品(檢查 668,244 件；檢驗 39,539 件)，合格率為 97.9 %；96 年度共計查驗 706,339 件市售產品(檢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 667,577 件;檢驗 38,762 件), 合格率為 97.5 %; 97 年度共計查驗 839,877 件市售產品(檢查 796,142 件; 檢驗 43,735 件), 合格率為 97.8 %; 98 年度食品查驗件數 909,636 件 (檢查件數 871,032 件 / 檢驗件數 38,604 件)符合規定比率 98% 而不符規定者皆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置, 相關抽驗結果亦即時公布於食品資訊網或各衛生局資訊網站。 2. 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本署邀集各縣市衛生局及藥檢局於 98 年 3 月 19、20 日辦理全國食品衛生工作聯繫會議、5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食品衛生聯繫會, 6 月 29 日辦理 98 年度第一次食品衛生管理共識營(食品添加物管理議題), 再次責成各縣市衛生局, 除應針對市售食品加強抽驗之外, 並應輔導食品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並於 9 月 7 日及 10 月 26 日分別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食品衛生管理共識營, 針對食品違規廣告及進口食品境內流通管理議題, 進行工作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達成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之共識。 3. 上述食品衛生聯繫會中, 更針對規劃衛生機關抽驗工作之一致性作業乙事, 進行討論並達成決議, 本署依據會議決議於 98 年 3 月 31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80400480 號函請各衛生局針對相同抽驗產品及檢驗項目, 依協調後之集中發布新聞月份原則辦理, 並於 98 年 7 月 3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80460144 號函修正發布「各縣市衛生局檢體採集及檢驗結果發布之標準處理流程」及「抽驗農畜禽水產品中農藥及動物用藥應注意事項」各乙份。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八)	有鑑於中國黑心食品對國人健康及國內食品中下游廠商造成莫大衝擊，目前雖控管中國部分進口原料、食品，但亦有眾多國家採用中國原料或半加工品製造之產品間接輸入台灣，故單就控管中國直接進口台灣之食品或原料，恐有疏漏防堵之嫌，為維護國民健康，行政院衛生署應儘快提出有效控管方案。	本署為加強進口食品之管理，特以風險評估原則，針對歷年查驗結果，屬高危害性食品或過往紀錄不良者加強查驗。另每日有專人上網主動蒐集國際食品安全資訊，如遇國際緊急通報資訊或國內民間組織提供食品違規訊息時，本署亦隨時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查驗，必要時隨時提高進口查驗比率。針對歷年來進口量最大的產品、查驗不合格案件較多之產品或我國無生產或產量少，需大量仰賴進口之產品優先訂定查驗計畫，並增加檢驗項目或查驗機率。
(二九)	行政院衛生署應以保障全國人民食品衛生安全為最優先，杜絕中國大陸黑心食品輸入，並嚴格檢驗及品管把關措施，如有損害我方人民及廠商權益，應有確保我方人民及廠商得到責任者補償或賠償之機制。	(一)我國目前對於中國來台食品，係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針對各該輸入食品潛在之衛生安全(風險性)，採取逐批查驗、抽批查驗、逐批查核等查驗之方式加以管制，防止不安全食品流入國內，為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做嚴密把關。另針對因三聚氰胺事件受害求償之廠商，本署已委聘律師團協助廠商準備佐證文件等相關法律求償事宜。 (二)海基會於98年1月5日將廠商求償資料交給中國海協會，請其依兩岸協商平台幫助進行求償事宜。海協會至98年6月22日始予回應，本署於7月28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再請海基會轉海協會，促其瞭解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督促涉案企業之具體處理情形及求償事宜。 (三)98年11月10日，本署再度接獲海基會轉達海協會回應，即逐一將協處建議向受害廠商說明求償狀況外，並通知受害廠商向中國大陸出口企業之所在地進行債權登記。另為維護受害廠商求償相關權益，於98年12月18日邀集陸委會、海基會、律師團及廠商出席，共同研商後續法律求償事宜。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本次三聚氰胺事件影響國民食品消費信心及主管機關威信甚鉅，追根究底與衛生署遲未建立整體有效及合於時宜之進口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有關。正本清源之道，應由衛生署主導，對各國輸入食品及原料一視同仁，建立分級管理制度與風險資料庫，並加強抽驗。衛生署須於一年內完成相關法規修訂、檢驗項目及標準檢討，及上述資料庫之建立等必要工作，以確保國民食品安全。	(一)本署之「加強進口食品安全管理中程計畫」，行政院 98 年 9 月 9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56589 號函核准在案。該計畫依「法規面」、「執行面」、及「資訊管理面」等問題擬定「健全法規制度」、「強化邊境查驗執行效率」、「建立產地源頭管理機制」、「重新建立輸入食品報驗查驗資訊管理系統」、「加強執行輸入查驗業務相關人員培訓」等執行策略。除建立原料分級管理(修正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輸出國家衛生證明文件、輸入產品前之認證驗證管理系統)外，也將建立優良廠商制度及重建輸入食品報驗查驗系統，以加強進口食品風險評估及管理，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加強上開各項政策執行效率，本署已積極著手研修相關法規，包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各類衛生標準、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訂定輸入食品查驗規費收費退費管理辦法、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等。 (二)針對食品中三聚氰胺含量標準之訂定，本署已委託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辦理研究計畫，並已於 98 年度完成。
(三一)	針對毒奶粉風暴重挫食品與糕餅業，已有業者生產線停工、營業額下滑七成。此時又傳出東碱公司進口碳酸氫銨膨鬆劑(即銨粉)被檢出高量三聚氰胺，且有 202 公噸去向及用途不明。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持續對業者之監控及抽驗，並積極督導業者使用安全之食品添加物，並應透過海基會、海協會溝通管道，要求中國大陸儘速查明真相，若責任歸屬於中國大陸河北省之化二化工有限公司，應循都慶奶粉之案例，要求中國大陸道歉，並協助國內廠商求償，確保消費者權益。	本署對於此次銨粉之事件至為重視，並已積極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一)本案首要工作放在追查問題原料銨粉，除持續追查並回收東碱公司進口中國大陸產製食品銨粉，及確認其用途之外，本署業於事件發生期間立即動員各地方衛生局衛生稽查人員，全面查核輔導各轄區內食品工廠、糕餅業及油條製造業者，嚴格禁用有疑慮之中國大陸產製銨粉，同時指導業者使用合法且安全的食品原料與添加物。 (二)另為保障民眾健康及飲食的安全，本署已經責成全國衛生機關，抽驗食品是否含有三聚氰胺成分，於事件期間，總共抽驗超過百件食品，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除了發現乖乖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之孔雀餅乾，檢出含有三聚氰胺，業者立即配合法令進行該產品之回收外，其餘海帶、魷魚、叉燒包、喜餅、波羅麵包、沙其馬及泡芙等產品皆符合規定。 (三) 鉍粉事件已為各衛生機關列為輔導稽查及教育訓練重點工作，本署將持續對相關食品業者加強稽查及抽驗，凡食品中檢出三聚氰胺不符規定個案，立即下令業者依消保法規定下架回收，並呼籲食品業者應配合進行自我檢測、自主管理，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四) 本署已協助鉍粉進口商(東碱公司)會同奶粉、奶精和卵白蛋白原料進口商，委請海基會循兩岸協商管道接洽中國海協會幫助求償事宜。另為維護受害廠商求償相關權益，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邀集陸委會、海基會、律師團及廠商出席，共同研商後續法律求償事宜。
(三二)	為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於「醫院營運業務」項下計編列 40 億 2,957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1,892 萬 5,000 元，惟為使原住民偏遠地區署立醫院及特定政策目的之公衛醫院，例如：署立台東醫院、花蓮醫院、玉里醫院、胸腔病院、樂生療養院、旗山醫院、金門醫院、澎湖醫院及縣立馬祖醫院等，能維持應有之醫療品質，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優先確保前開醫院之各項補助費，以達成該署成立前述醫院照顧原住民或偏遠地區弱勢民眾之目的，並確保國家公共衛生政策能如實達成。	(一) 本署所屬醫院任務主要為配合公共衛生政策，善盡政府照顧民眾之責，除部分醫院屬都會型醫院外，其餘均處相對偏遠、民間投資意願較低地區，且所有醫院均應積極參與執行衛生政策，並不以經營績效為主要目的，以提供民眾就醫之便利性，遂行社會責任。 (二) 本決議案所提本署台東等醫院因地處偏遠及樂生療養院等特殊醫療之醫院，因其經營較為不易，本署為確保公共衛生醫療業務能持續順利推展，其補助經費當多予特別考量。
(三三)	98 年度於「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藥物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下，編列 8,400 萬元，用於配合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研發成果，進入臨床試驗研發之補助費用。查自 92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9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起新藥臨床試驗核准案件包含 phase I、phase II 以及 phase III 均大幅增加，自 91 年 60 件至 96 年已增加 162 件，然現行法規在規範臨床試驗上僅醫療法寥寥數條規定，不足保障受試者之權益。再者，目前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19 日送至立法院審查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僅針對在醫療院所內進行之新藥、新醫療器材、新醫療技術之臨床試驗進行修法，加以規範，且於條文當中大幅度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規範相關事項。如此，除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難以解決非屬醫療機構內進行及非屬醫療法第 8 條範圍之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保障不足的問題。為保障受試者權益，以及國人身體健康，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完整之人體試驗專法草案，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03 號函復在案。
(三四)	98 年度於「科技發展工作」之「醫衛、藥物與食品科技之研究及國家型計畫」下，編列 2 億 8,963 萬 2,000 元，用於配合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研發成果，進入臨床試驗研發之補助費用。查自 92 年起新藥臨床試驗核准案件包含 phase I、phase II 以及 phase III 均大幅增加，自 91 年 60 件至 96 年已增加 162 件，然現行法規在規範臨床試驗上僅醫療法寥寥數條規定，不足保障受試者之權益。再者，目前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19 日送至立法院審查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僅針對在醫療院所內進行之新藥、新醫療器材、新醫療技術之臨床試驗進行修法，加以規範，且於條文當中大幅度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規範相關事項。如此，除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關於人民之	本項決議已於本 98 年 2 月 20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04 號函復在案。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難以解決非屬醫療機構內進行及非屬醫療法第 8 條範圍之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保障不足的問題。為保障受試者權益，以及國人身體健康，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完整之人體試驗專法草案，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	針對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度預算項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歲出預算中，包括：一般業務、監理業務、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業務以及爭議審議業務等四個分支。然健保業務迄今已辦理十多年，給付點數在外科給付點數、護理復健人員之給付點數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給付點數過於偏低非常不公平。針對 98 年度健保小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針對二代健保提出檢討報告，針對支付制度提出更合理更公平的說明後，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0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六)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政管理業務共編列 22 億 5,644 萬 2,000 元，用以執行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查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8 月 3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函通知各醫療機構其開立之醫療單據，應符合三項原則：一、分列健保和自費項目。二、列出自費 1,000 元以上之項目名稱、單價。三、不得拒絕提供民眾更詳細的費用明細表。然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於 8 月公布高達 97%醫療院所其所醫療單據未符合上述原則，顯見行政院衛生署未善盡督導之責，導致民眾權益受到嚴重侵害。 綜上，為督促行政院衛生署儘速落實監督醫療院所所開立之收據符合上述原則，確保民眾權益，凍結「醫政管理」業務五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執行方向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598 號函復在案。
(三七)	針對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度預算第 6 目「醫政業務」之「醫政管理」歲出預算中之新增補助醫療機構辦理「非愛滋藥癮者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編列 1 億 4,156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813000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599 號函復在案。
(三八)	查 98 年度預算案，有關應以公務預算編列項目，卻有改以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支應之情形，完全無視於非營業基金應適法專款專用，儼然成為公務機關掏私房錢的小金庫，使得公務預算書帳面上數字看似已樽節編列，但事實不然。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下年度(99 年度)起之預算編列，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不應再有挪用基金預算之情形。	本署編列之非營業基金－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分別為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基金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其所編列之預算均已適法專款專用，並未有挪用基金預算支應公務預算應辦理項目之情形，嗣後亦當繼續秉此原則辦理。
(三九)	此波景氣衰退，各行各業皆受衝擊，根據長期輔導街友的人安基金會統計，95 年服務的街友	(一)為保障無力繳費民眾就醫權益，已採行多項協助措施如下：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次為 26 萬 3,000 人，去年增加到 33 萬人，今年還不到 12 月，就已逼近 40 萬人，街友中甚至有 7 年級生、有碩士生，還有更多的失業者。據主計處估計，失業所波及的家庭人口在 10 月更已直逼一百萬人。這其中多數都繳不起健保費，可能面臨被停卡的命運。相對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台北市政府的寬厚，卻不見對小老百姓伸出援手。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遭受景氣衰退衝擊，而無力繳交健保費之家庭，應准予 1 年緩繳之寬限期，並研擬欠繳健保費之特赦方案。	1. 民眾可申請經濟困難資格認定，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健保紓困基金無息貸款，經濟困難期間均可持健保 IC 卡以健保身分就醫。 2. 弱勢民眾健保費已由各級政府全額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即使前有積欠健保費，皆可從寬以健保身分就醫。例如：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失業勞工…等。 3. 積欠健保費者，如屬未滿 6 歲之兒童，及健保費受部分補助者，例如：身心障礙者、設籍前外籍配偶及菸品健康捐補助對象，均從寬免控卡，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4. 對無法一次償還欠費之民眾，可辦理分期繳納或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凡辦妥手續者，即可持健保 IC 卡以健保身分就醫。 5. 民眾即使有欠費情形，如發生急重症需要醫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 (二)又配合 98 年 6 月 1 日菸品健康福利捐由現行每包新台幣 1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0 元，本署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以菸品健康福利捐中提撥 4%(每年約 14 億元)，作為補助經濟弱勢民眾自付之保險費，以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該項自付保險費之補助條件及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50%；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補助自付保險費 25%。 (三)另 9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減輕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就醫負擔計畫」總經費共計 4 億元，主要係為辦理住院部分負擔差額補助(額度 1.2 億元)及協助低收入戶繳納健保相關欠費(額度 2.8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第一階段之欠費協助，件數 8,083 件，金額 1.96 億元。另部分負擔亦已針對第 1 階段符合資格人員，函請提報申請文件，相關作業正持續辦理中。 (四)98 年 8 月再向財政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 4.154 億元，辦理「協助風災災民及災區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計畫」，用於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災區低收入戶及原住民，代償其健保之相關欠費，相關作業正持續辦理中。 (五)綜上，本署對無力負擔保費之經濟弱勢家庭已提供實質協助。
(四十)	鑒於 92 年 7 月 1 日健保 IC 卡實施迄今已超過 5 年餘，然該卡的欄位內容卻未完全實施！爰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3 年內完全實施健保 IC 卡之所有欄位，以利未來存放用藥、檢驗、檢查等資料，保障民眾對醫療知的權益與自主管理權，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具有費用節流功能。	(一)經查自 93 年全面使用健保 IC 卡後，所有規劃之欄位(包括基本資料、健保業務資料以及醫療、衛生專區等)，除保險費欄位外，均已實施。 (二)保險費欄位未完全使用，係因被保險人實際繳納之保險費與其個人應付保險費金額(含本人及投保單位、政府共同負擔)不同，且考量被保險人變更身分頻繁，為避免產生誤解，故暫不將保險費資料登錄於健保 IC 卡內。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函報本署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在案，該改善計畫將朝簡化健保 IC 卡片內載資料並使健保 IC 卡具備憑證功能方向規劃，未來民眾可利用健保 IC 卡憑證功能，連結相關資料庫，讀取個人健康相關資料，毋須將資料一律寫入健保卡中。
(四一)	屏東縣境範圍廣闊，除縣內住民之外，尚有許多前往觀光之外地民眾；但屏東縣境內急重症	(一)本署對於偏遠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缺乏問題，向亟重視；因此針對高高屏偏遠地區提出辦理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醫療資源嚴重缺乏，每遇緊急醫療需求，即需將急重症病患輾轉送至高雄等地，往往緩不濟急，甚至造成無可彌補之遺憾。人命關天，解決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問題，是政府刻不容緩的責任。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責成署立恆春醫院於半年內，開辦急重症門診，擔負起屏東地區緊急醫療之重責大任。	「舒解高高屏醫療區域醫院急診壅塞試辦計畫」(試辦期間自 97.9.30 至 98.12.31 日止)，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總、高雄長庚三家醫學中心辦理合作，並委託研究提報相關報告，以爲本署未來規劃方向之參考。 (二)本署恆春醫院急重症醫師人力除原有內科 2 名、家醫科 2 名、外科 1 名、骨科 1 名、婦產科 1 名，高雄榮民總醫院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持續支援 5 名急診專科醫師，共 12 名醫師共同參與急診輪值。 (三)98 年 5 月 1 日起藉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外科十二名次專科醫師(心臟內科、胸腔內科、胸腔外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感染科、腸胃內科、新陳代謝科、一般外科、直腸外科、泌尿科、骨科)與本署屏東醫院策略聯盟，每週一至週五至該院看診，以滿足恆春鎮居民就醫科別的需求。 (四)97 年 9 月 30 日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建立合作機制，定期於該院舉辦各種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本署屏東醫院急重症、創傷處理能力，共同爲恆春地區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四二)	署立恆春醫院高壓氧中心是當地漁民及眾多潛水客罹患潛水病時的救命門診；然高壓氧治療艙設備卻非醫院自有，係簽約向外包醫師借用，易形成醫療服務提供不穩定，嚴重影響和損及民眾就醫權益，甚至造成生命危險。恆春雖地處偏遠的國境之南，但除當地六萬多居民、六千多漁民，更有每年六百多萬遊客及二萬多潛水客；爲保障其生命安全，爭取一旦罹患潛水病時的黃金醫療時間，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即刻協助恆春署立醫院購置高壓氧治	本署恆春旅遊醫院與潛水醫學科林政彥醫師合約於 98 年 6 月 17 日期滿，合約期滿後進用林政彥醫師爲該院醫師，持續提供恆春地區高壓氧醫療服務，林政彥醫師並無償提供醫院使用高壓氧治療艙設備，故該院目前無購置該項設備之需求。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療館。	
(四三)	屏東地區重症急診之醫療資源嚴重不足，醫療院所或是醫療設施不足，或是空有醫療設備，卻沒有專業醫師；明顯存在醫療漏洞和缺口，危及屏東民眾的生命健康與就醫權益。為保障偏遠地區醫療健全，照顧民眾就治醫療需要，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補充屏東醫療院所之醫療設施，並加強增聘專業醫師人力，務使其專業醫師與醫療設備均符合標準配置水準。	一、本署歷年來均補助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辦理緊急醫療救護及精神衛生相關工作，藉以補充醫療設施及推動相關業務。另本署辦理「疏解高高屏醫療區域醫院急診壅塞試辦計畫」中，補助高雄縣市三家醫學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聯合至少 3 家非醫學中心醫院，建立轉診系統、建立與非醫學中心醫院之合作模式及提升合作醫院重症處理能力，為當地醫護人員辦理多場教育訓練課程、派遣資深專科醫師至合作醫院實際支援臨床業務，並輔導合作醫院成立重症照護中心及發展特色科別等，以提供屏東地區民眾更便利之醫療服務。 一、本署於 98 年度於署立屏東醫院開辦增加醫學中心具急診專長之醫師全天候協助急診值班，不斷檢討提升品質，更進一步研擬建構創傷醫療團隊。惟仍持續加強整合在屏東地區小兒科急診醫療資源，尤其是在週日例假日，以避免人球事件發生於本地區。 二、重症治療方面： (一)成立屏東地區中風中心，除增聘神經外科常駐之外，配合發展需要增購最新儀器設備。 (二)督導署立屏東醫院如期在 98 年度開辦放射腫瘤科-放射腫瘤治療設備(RT)，希望能減少當地深受重症之痛的民眾就醫舟車勞頓之苦，落實在地化醫療。
(四四)	有鑒於部分合約廠商進口毒奶粉加工商品，波及聯勤司令部副食供應站及戰備口糧，建請爾後為確保軍中官兵將士之健康，在採購契約中，須明訂廠商所提供食品，就三聚氰胺檢驗須採取必須以相同檢驗規格，並通過衛生署訂	本署訂定三聚氰胺之檢驗標準為：三聚氰胺並非食品合法之添加物，即食品中不得添加三聚氰胺。惟針對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測，由於檢測之實務上無法檢測到「0」，且隨著實驗室操作人員及儀器的不同，其偵測極限也常有差異。基於行政管理需要，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之檢驗標準。	並使相關檢測結果之核判具有一致性，避免不同實驗室檢測能力之差異，影響核判結果，本署研議一致性之檢驗判讀基準，亦即是採取行動的數值(action level)，即所有原物料、嬰兒奶粉、奶粉、奶精粉及鉍粉，均以 LC/MS/MS 作為檢驗方法，結果為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其他複合性產品，則以 HPLC 作為檢驗方法，結果為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一般機關與廠商可根據此標準進行採購。
(四五)	為維護國人食的安全，免於食的恐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中國輸入台灣的所有食品逐一檢視，對於有安全疑慮之各類食品，表列具體的應查驗項目與標準(如三聚氰胺 melamine、三聚氰酸 cyanuric acid 等)，未能確實執行前，一律不得進口。至於已進口之所有食品，為避免民眾失去消費信心，並展現我國拒絕世界二等國民之決心，對於三聚氰胺之檢驗標準不宜再反覆，應一律採取統一標準檢驗流程(lc/ms/ms)重新檢驗，「檢出」及「未檢出」之標準採嚴格之偵測極限(0.05ppm 以下)，未重新檢驗確實為安全之食品，不得上架，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本署對於本次食品遭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其檢驗方法之採用及判讀標準問題，為了避免社會大眾誤解與疑慮，本署業於去(97)年 10 月 20 日召開「各轄區衛生局檢出微量三聚氰胺食品處理方式」協調會議，依該會議決議事項，即所有原物料、嬰兒奶粉、奶粉、奶精粉及鉍粉，均以 LC/MS/MS 作為檢驗方法，結果為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其他複合性產品，則以 HPLC 作為檢驗方法，結果為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
(四六)	鑒於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雖屬非營利機構，但具營利行為，食品工業科技研究所每年平均約有 8 億元預算來自政府補助和委辦案，但在此次三聚氰胺事件檢驗極限值因礙於檢驗儀器設備因素，沒有辦法提出讓民眾安心的檢驗結果，爰建議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度有關委辦或補助時，應確實審核評估申請單位之相關儀器、硬體設備與研究能力。	本署辦理委辦計畫，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超過公告金額者，經由限制性招標、公開取得計畫書、並從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有關計畫之人力配置、技術、經驗及儀器設備均納入評分表中，以達公平、公正及客觀的計畫評選。 至各項補(捐)助計畫，係依據本署業務補(捐)助注意事項及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徵求過程力求公開、公平及公正，並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加強審查補(捐)助計畫內容，有關申請單位執行計畫能力、方法可行性及預期完成成果等，均列為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查重點，俟審查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作業。
(四七)	國人食用之蔬果農藥殘留標準出現一國兩制現象，進口蔬果如高麗菜、甜椒、結球萵苣、柑桔類、桃、李、櫻桃、葡萄……等，安全容許量竟較國產蔬果寬鬆 3 到 10 倍，不僅加重農產品進口損害、打擊本土農業，對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更是一大戕害。根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一般例外規定，關於「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不在貿易限制協定範圍內；亦即，我國政府可自行訂定進口蔬果農藥殘留標準。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主動，儘速就進口蔬果中，農藥殘留標準較國產蔬果寬鬆之品項，會同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影響國人健康之評估報告。	(一)世界各國由於氣候、病蟲害不同，對於農藥之使用及農藥殘留情形亦有差別，為使進口農產品及國內農產品之殘留標準一致，本署受理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增列之申請，依據農藥之毒理安全性資料、農作物殘留消退等科學性資料，考量國人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經參酌國際規範，進行整體評估，評估結果均會商農委會，並依程序辦理預告以徵求各界意見。 (二)本署積極加速完成相關容許量之安全性評估程序，98 年度至今已發布修正標準共 8 次，共增修訂 314 項容許量，所訂「殘留農藥安全容許標準」國內及進口作物一體適用，本署將持續與農委會密切合作，進行本項工作。
(四八)	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查驗辦法中之規定，對於生鮮水產品現行之檢驗方法與效率仍有待改進之處，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嗣後生鮮水產品質檢驗應於北、中、南三區分別設立檢驗單位，以減少交通運輸往返時間；並對於現行電腦抽驗制度應嚴格落實電腦選取隨機抽驗之作法。	本署未來將規劃由進口業者自行負擔快遞費用，檢驗檢體隨到隨寄，將可縮短檢驗行政流程；另再配合快速檢驗機制，有效減少切結放行案件，方可避免違法先賣之情事發生。
(四九)	為保護國家幼苗及國人之健康，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於 98 年度進行「禁止含毒雙酚 A 塑膠材質之嬰幼兒奶瓶等容器之製造、販賣、輸入與使用」之可行性評估與「本土性嬰幼兒健康風險評估」，並針對任何商品含有雙酚 A 之商品應予標示管理。	(一)雙酚 A 是否列屬毒性化學物質，以及毒性化學物質源頭運作管理系屬環保署權責。 (二)本署於 98 年 6 月 15 日預告，並於同年 10 月 20 日發布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增訂聚碳酸酯（PC）材質奶瓶之衛生標準（材質試驗及溶出試驗項目及標準，含雙酚 A 溶出限量規定為 30ppb）。 (三)另外，本署 9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進行之「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

衛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生標準之研究」計畫，亦已完成其他材質塑膠奶瓶之研究，包括雙酚 A 之溶出情形，本署將據此繼續進行衛生標準之增修訂，俾使有關管理規範更臻完善。 (四)本署仍將持續監督奶瓶雙酚 A 溶出情形，並提醒民眾正確使用奶瓶。

衛生署
重大計畫預算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賸餘數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98-101 (含退輔會負責部分)	16,694,005	2,654,525	-	2,654,525	2,654,525	2,461,325	-	145,671
南港衛生大樓興建安	1,590,000	685,000	32,579	95,000	127,579	17,986	-	82,295

及所屬
執行績效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606,996	2,461,325	-	145,671	2,606,996	98.21%	98.21%	
100,281	575,406	-	84,545	659,951	78.60%	96.34%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高 正 本 

機 關 長 官：楊 志 良 